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证券代码：874187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RONGPENG**  
**荣鹏气动**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500,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75,000 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相关内容。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原材料、橡塑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等，其采购价格受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预期、下游需求拉动、减产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铝材、钢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金属材料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气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多样，不同型号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市场竞争力不同，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发展方向，或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出现失误，公司将无法开发出具有足够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而无法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03.93 万元、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和 22,107.34 万元，2021-202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度受海外供应链波动影响，下游客户为避免库存不足增加备货，公司收到外销客户订单量显著提升，2022 年以来为消化前期积压库存客户减少了采购额。

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将继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亦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若出现人民币持续升值、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等极端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9%、25.57%、28.08%和 27.74%，呈现一定程度波动，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情况、美元汇率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45.50 万元、-433.62 万元、-141.66 万元和-257.31 万元。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波动、大额汇兑损失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六）海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要以 ODM 模式供货于国外知名工具厂商。若未来公司在技术提升与创新、质量保证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这

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小荣和李小朋兄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7.5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小朋任公司董事长，李小荣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有关部门未要求公司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而补缴或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0854 号）。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3,416.4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8.52%；负债总额为 12,752.64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6.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663.8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20.77%。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3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7.67 万元，较 2023 年 1-9 月增长 42.1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8
第二节 概览 .....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7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3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4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7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7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8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28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29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06
附件：无形资产清单 .....	30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荣鹏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前身
荣鹏气动工具厂	指	台州市路桥荣鹏气动工具厂，荣鹏股份前身
荣鹏有限	指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荣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荣鹏股份前身
台州创鑫	指	台州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数字智控	指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荣鹏进出口	指	浙江荣鹏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台州汽保	指	台州汽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艾伯罗	指	香港艾伯罗商贸有限公司（Hong Kong Aeropro Trading Co., Limited），浙江荣鹏进出口有限公司之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贾克斯	指	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Jax Technology Co., Limited），浙江荣鹏进出口有限公司之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
美国多特	指	多特科技有限公司（Dotool Technology Co., Ltd），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贾克斯）之境外（美国）全资子公司
美国贾克斯	指	贾克斯科技美国有限公司（Jax Technology USA Co., LTD），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贾克斯）之境外（美国）全资子公司
美国诺华	指	诺华美国有限公司（Novatech USA Co., Ltd），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贾克斯）之境外（美国）全资子公司
美国锂华	指	锂华科技美国有限公司（Lithi Technology USA Co., Ltd），贾克斯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美国贾克斯）之境外（美国）全资子公司
浙江贾克斯	指	浙江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注销
荣友商贸	指	台州荣友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注销
亚柏士商贸	指	台州亚柏士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注销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	指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
创科实业、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669.HK
史丹利百得	指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SWK.N
CTC	指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加拿大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CTC.TO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证券服务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气动工具	指	又称为风动工具，是一种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来驱动工作部件进行各种作业的工具，通过空气压缩机将空气压缩并储存，再经由气管将压缩空气输送到气动工具内部的气动马达、气缸或其他气动执行机构，这些机构将压缩空气的能量转换为机械运动，从而完成诸如拧紧、松开、切割、打磨、钻孔、喷涂等各种工作任务；气动工具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与维修、机械加工、建筑装修、家具制造、矿山开采、航空航天等众多工业领域以及手工业领域，是现代工业生产和手工操作中不可或缺的高效工具
气动钉枪	指	是一种以压缩空气为动力源，将钉子快速射出并钉入目标材料的专业工具，广泛应用于建筑装修、家具制造、木工工艺、包装等众多行业领域
气动喷枪	指	是一种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将液体（如油漆、涂料、颜料、胶水等）雾化并均匀喷涂到物体表面的工具，能够实现精细的喷雾效果，广泛应用于汽车涂装、家具表面处理、艺术创作、模型制作、工业设备喷涂等众多领域
喷涂机	指	是一种用于将涂料、油漆、胶水等液体材料以喷雾形式均匀地涂覆在各种物体表面的机械设备，通过特定的动力装置和雾化系统，将液体转化为细小的颗粒，并借助压力或气流将这些颗粒喷射到目标表面，从而实现高效、均匀的涂装作业，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制造、家具、机械制造、船舶等众多行业
气动风炮	指	是一种以压缩空气为动力源的强力紧固工具，主要用于拆卸和安装大型螺栓、螺母，在汽车维修（如拆卸轮胎螺栓）、大型机械制造与维修、铁路机车维护、桥梁建设与维护等众多工业领域广泛应用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之后的市场，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

托盘	指	用于集装、堆放、搬运和运输的放置，作为单元负荷的货物和制品的水平平台装置
HVLP	指	High Volume Low Pressure 的缩写，既是一种先进的空气喷涂技术,也是一项环保喷涂标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也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BM	指	Own Branding Manufacturing 的缩写，指自有品牌生产，自有品牌生产亦作原创品牌设计，是生产商自行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行销市场的一种做法。从设计、采购、生产到销售皆由同一公司独立完成
BOM	指	物料清单，也就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161933707
证券简称	荣鹏股份	证券代码	87418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60,3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朋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控股股东	李小朋、李小荣	实际控制人	李小朋、李小荣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3年9月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C3465）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0年8月14日，于2023年9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24年5月20日起被调入创新层。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小朋、李小荣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小朋持有公司2,6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78%；李小荣持有公司2,6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78%；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280.00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56%；同时，李小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小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小朋、李小荣系兄弟关系，并于2023年3月27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级气动工具制造厂家。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

持“市场为导向，创新无止境”的理念，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使命之一，通过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结合市场反馈和行业发展趋势，迭代升级产品性能。经过在气动工具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生产制造工具产品涵盖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等多种类产品系列，规格型号达三百余种，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和托盘安装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坚实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依托优良的研究开发环境，公司已掌握换向及气路结构设计技术、可调节高压密封结构设计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参与起草或修订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7 项行业标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4 项。

凭借坚实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服务水平，公司与 Harbor Freight Tools (HFT)、TTI (创科实业)、Stanley Black&Decker (史丹利·百得)、Einhell (安海) 等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 ODM 气动工具产品。同时，公司坚持走知识产权及自主品牌道路，不断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国内外注册商标达 343 项，其中“荣鹏”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并在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已鉴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和省级新产品三十多项，产品远销俄罗斯、巴西、美国、加拿大、法国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317,511,521.70	307,923,568.88	313,379,009.01	348,978,491.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3,702,483.12	171,094,327.51	155,322,333.59	121,537,24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93,702,483.12	171,094,327.51	155,322,333.59	121,537,248.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5	42.43	47.08	63.47
营业收入(元)	221,073,446.94	428,486,821.50	486,815,079.30	553,039,305.95
毛利率(%)	27.73	27.50	25.26	15.41
净利润(元)	22,469,307.29	43,360,476.74	51,928,515.47	10,429,47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2,469,307.29	43,360,476.74	51,928,515.47	10,429,47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22,278,562.44	38,447,820.84	49,069,125.80	8,365,92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2	24.80	37.91	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2.21	21.99	35.82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3	0.8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3	0.88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69,271.59	48,367,171.46	69,284,223.98	12,363,953.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4.12	3.77	3.31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8,500,000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775,000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徐之岳
签字保荐代表人	徐之岳、蒋勇
项目组成员	朱松胜、朱晓珍、刘佳超、李日旺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注册日期	2001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国浩律师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代其云、张佳莉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葛徐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吴懿忻、夏均军、王俊彬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36467864989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气动喷枪、气动钉枪、气动风炮、喷涂机等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围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多元化的产品体系，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技成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起草或修订了5项国家标准和7项行业标准，具备坚实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

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 （一）创新投入

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作为发展和价值创造的第一要素，重视产品设计与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人才，逐步建立起符合企业自身特点和行业需求的技术研发实力，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气动工具产品研发设计理念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建立了科研激励机制，对于取得专利、推进研发项目到达特定节点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以充分调动研发人员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

公司拥有稳定、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为112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2.31%，打造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技术创新团队。其中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在气动工具相关领域从业超过二十年，对气动工具产品的技术特点、产品设计等均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敏锐捕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32.71万元、1,836.91万元、1,765.23万元和762.8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31%、3.77%、4.12%和3.45%。

### （二）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无止境”的原则，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技术研发方面紧跟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掌握“HVLP”环保喷枪技术的企业，并对钉枪的送钉结构设计进行了改进，提升了钉枪的送钉稳定性、打钉质量和使用寿命，得到了行业的认可；同时，公司亦掌握了汽车面漆喷枪的核心雾化加工

制造技术以及高压无气喷枪、喷涂机的关键高压密封技术。

气动工具行业的技术路线发展主要集中于结构设计、材料选择及加工工艺的改进，最终体现在产品的耐用度、稳定性、密封性及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提升上。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持续发展新工艺、新技术，针对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等各系列产品在耐用度、稳定性、密封性、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提升上进行了创新突破，并逐步积累和改进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

### **1、创新研发具有整流功能的空气喷枪雾化技术**

气动喷枪在雾化过程中因气流偏差会出现大尺寸涂料颗粒，导致涂料喷涂雾化效果不均匀、不细腻。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创新研发了具有整流功能的空气喷枪雾化技术。该技术采用层流结构设计，利用流体在流动路径中分层流动、相邻两层流体间相对滑动且互不混杂的原理，将雾化颗粒控制到 0.2mm 以下。该技术使气动喷枪涂料的传递效率达到 65% 以上，涂料雾化分布均匀，同时雾化过程节省油漆，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达到了环保喷涂的效果。

### **2、优化气动风炮内置马达的结构和气路设计、加工工艺以及材料选择**

为提升气动风炮爆发力、耐用度及工作效率，公司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了创新研发：1) 通过优化气路结构设计、提升气路控制部件的精度，简化气路换向及进气气路流向，让压力有效作用于马达总成，以提升马达动力，提高气动风炮的性能扭矩及工作效率；2) 突破原马达总成部分零件结构设计及材料选择，并改进表面处理工艺，既减少了马达的进气压力，提升了气动风炮的打击力和爆发力，又减轻了马达零件重量进而减轻整机重量，延长了气动风炮的平均使用寿命。

### **3、创新研发气动钉枪打钉控制技术、防空打安全技术及撞针总成连接技术**

在提升气动钉枪打钉质量、兼容性、耐用度、安全性等方面，公司主要从三方面进行了创新研发：1) 突破原有的送钉结构设计，设计独特的双导轨送钉结构，优化钉头过钉导向装置和止钉结构设计，将卡钉率控制在万分之三以内，极大提升了气动钉枪的打钉质量、用钉兼容性和产品稳定性；2) 创新研发了钉枪防空打安全技术，提高打钉的安全性，延长了钉枪的使用寿命；3) 优化钉枪撞针加工工艺和总成连接结构，极大提升产品耐用度，将产品打钉寿命提高到百万次以上。

### **4、创新改良高压无气喷涂机高压密封技术**

高压无气喷涂机的密封寿命是决定该类产品使用寿命的关键指标。公司通过改进柱塞泵的密封结构，利用密封块等部件设计形成上中下三道密封，提高柱塞杆与柱塞座之间的密封性；改进各道密封圈的 V 型结构、优化柱塞杆的表面处理，从而提升柱塞杆表面的耐磨性，有效避免因液体泄漏而导致喷涂压力不稳，保证柱塞泵的密封质量，使喷涂机的密封测试寿命提升 20% 以上。

## **(三) 创新产出及创新认可**

公司取得了丰富的创新型研发成果，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话语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4 项，公司围绕各类型气动工具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多项技术具有较强创新性 & 先进性。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近年来创新产出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境内专利 9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余项，未来公司专利储备将更加丰富，助力公司技术与产品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依托优秀的研发平台，近年来公司已掌握换向及气路结构设计技术、可调节高压密封结构设计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公司始终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在 2019 年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2022 年获授“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公司产品通过了国际 TÜV、ETL、GS、CE 等权威机构的检测鉴定及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荣鹏”品牌多次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元铁”品牌被评为中国汽保十大工具品牌。公司专注于多品类气动工具产品的研发，在气动工具领域钻研多年，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已形成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具有较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在行业中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持续稳定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公司与 Harbor Freight Tools (HFT)、TTI (创科实业)、Stanley Black&Decker (史丹利·百得)、Einhell (安海) 等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客户对于供应商在产品的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性及生产工艺先进性等多方面有着较为严苛的要求；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在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和托盘安装等多个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场景，工具使用者对产品性能、外观、结构、动力类型及操作方式等亦具有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积极开展产品平台化建设，解决用户痛点，促进个性化解决方案和通用产品的平衡发展，从而有效提升对于下游客户新产品项目的开发效率和开发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类差异化需求，建立了工业级、专业级的气动喷枪、钉枪、风炮等多种产品平台，从“客户提要求”到“客户选方案”，实现“平台引领客户”的效果。报告期内，依托优秀的研发机制，公司新产品投产型号达百余种，充分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在行业内标准制定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凭借出色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主导或参与起草、修订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7 项行业标准，该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了气动工具领域内多种产品的试验方法、安全要求和技术规范，适用于气动喷漆枪、气动打钉机、抛光机等多种气动工具产品。公司亦具有较强的行业市场地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气动分会开具的证明，公司气动工具类产品的外销出口额在全国气动工具出口市场中位居前三，并在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一。

综上所述，公司在创新投入、技术创新、创新产出及创新认可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以及明显的创新特征。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06.91 万元和 3,844.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5.82% 和 21.9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8.91%。基于公司对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之上市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或不超过 2,127.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智能喷涂机项目	7,132.78	7,132.78
2	气动工具数字化智能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7,382.16	7,382.1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8.32	5,638.73
合计		<b>20,243.26</b>	<b>20,153.67</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6 万台智能喷涂机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	台环建（路）

2	气动工具数字化智能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8-331004-07-02-226066）	(2024) 62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8-331004-07-02-226066）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7MADQ3514320241D3101002，国家代码：2411-310117-04-05-7396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 一、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原材料、橡塑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等，其采购价格受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2021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预期、下游需求拉动、减产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铝材、钢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金属材料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气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多样，不同型号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同，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发展方向，或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出现失误，公司将无法开发出具有足够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而无法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于专业的工具类人才非常重视，持续招聘并培养优秀人才，并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制度和人性化的企业文化保持员工的稳定性。随着行业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地域与专业人才短缺的矛盾将逐步凸显，公司可能面临人力资源管理和相关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03.93 万元、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和 22,107.34 万元，2021-202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度受海外供应链波动影响，下游客户为避免库存不足增加备货，公司收到外销客户订单量显著提升，2022 年以来为消化前期积压库存客户减少了采购额。

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将继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亦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若出现人民币持续升值、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等极端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9%、25.57%、28.08% 和 27.74%，呈现一定程度波动，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情况、美元汇率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45.50 万元、-433.62 万元、-141.66 万元和 -257.31 万元。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波动、大额汇兑损失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预测或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66.92 万元、12,173.24 万元、10,311.27 万元和 11,441.23 万元。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正在进行浙江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示期已满，尚待核发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公司无法完成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在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条件，则可能导致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需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2.81 万元、5,672.30 万元、7,796.22 万元和 7,481.50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9%、29.82%、39.80% 和 36.49%，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给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6.40 万元、6,928.42 万元、4,836.72 万元和 1,216.93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若持续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行业风险**

###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和托盘安装等多个领域。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整体增长情况存在一定关系。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则可能对居民收入、购买力及消费意愿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海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要以 ODM 模式供货于国外知名工具厂商。若未来公司在技术提升与创新、质量保证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越来越多的工具类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气动工具领域，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发行人持续发展自主品牌，未来可能在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品牌竞争等方面与品牌客户产生竞争。虽然品牌客户目前对公司无相关销售区域、渠道拓展等方面的限制，若未来竞争加剧，不排除品牌客户可能会通过协议约定限制公司自主品牌的发展。若发行人凭借自身服务、品牌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与竞争优势，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小荣和李小朋兄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7.5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小朋任公司董事长，李小荣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有关部门未要求公司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而补缴或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主要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如果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使得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7.00%、35.82%、21.99% 和 12.2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进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亦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Rongpeng Air Too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187
证券简称	荣鹏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161933707
注册资本	60,3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朋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4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邮政编码	318057
电话号码	0576-80273525
传真号码	0576-82533849
电子信箱	rpcw6@rongpeng.com
公司网址	www.rongpe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琴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6-802735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电机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其他气动产品（主要包括气动磨光机、气铲等）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生变动。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1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印发《关于同意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16 号）。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1,2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52,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实际新增股本 120 万股，全部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认购金额 1,015.2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3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已向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0,152,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799.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3,200.7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63,200.76 元。

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2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小朋、李小荣，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3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9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09,900.00元。

##### 2、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9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07,850.00元。

##### 3、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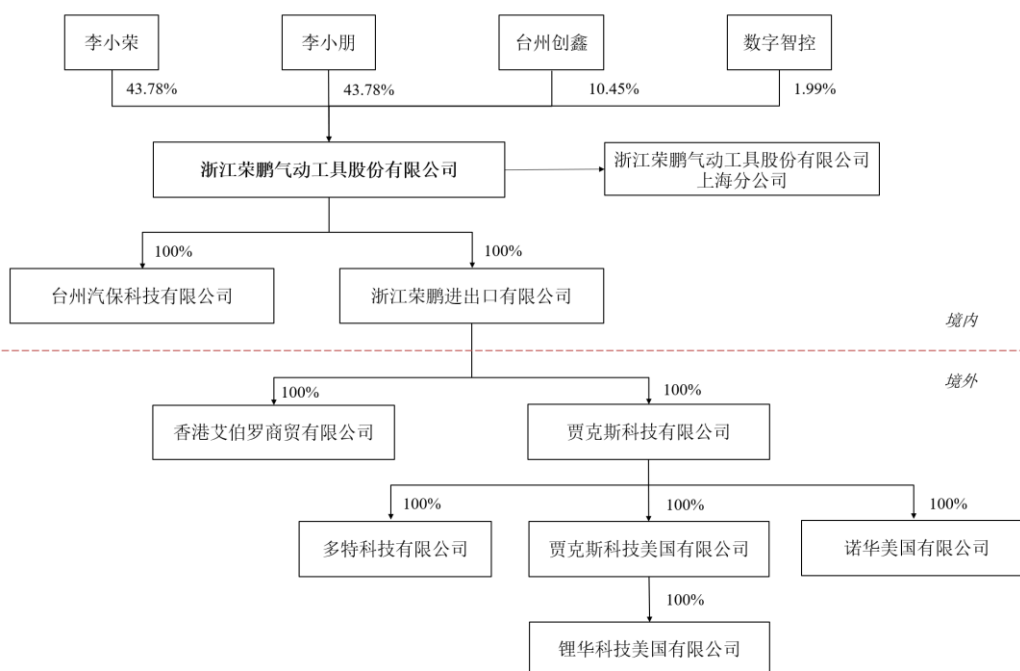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该次股利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5,9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815,499.87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小朋、李小荣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小朋持有公司 2,6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8%；李小荣持有公司 2,6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8%；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280.0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56%；同时，李小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小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小朋、李小荣系兄弟关系，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朋、李小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小朋，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74\*\*\*\*\*，初中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荣鹏气动工具厂副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荣鹏有限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荣鹏股份董事长。

李小荣，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71\*\*\*\*\*，初中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荣鹏气动工具厂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荣鹏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荣鹏股份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李小朋、李小荣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台州创鑫。台州创鑫持有公司 10.4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银安西街 399 号香樟源小区香樟南苑 18 幢 1-803 室（仅限办公使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泮永跃
出资额	2,58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台州创鑫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创鑫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泮永跃	184.50	7.14%	普通合伙人
2	罗琴	164.00	6.35%	有限合伙人
3	杨发正	123.00	4.76%	有限合伙人
4	徐学军	123.00	4.76%	有限合伙人
5	李普友	123.00	4.76%	有限合伙人
6	李秀春	123.00	4.76%	有限合伙人
7	金琪	123.00	4.76%	有限合伙人
8	许维飞	102.50	3.97%	有限合伙人
9	王军良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10	顾冲冲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11	沈小奇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12	卓丹筱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13	吴晓军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14	应振兴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15	郭亦灶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16	叶小飞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17	李勤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18	林峰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19	张启法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20	程超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21	孙文茂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22	陈振华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23	罗弘法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24	王楠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25	罗邦法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26	缪继来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27	胡良军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28	芦学亮	61.50	2.38%	有限合伙人

29	林保撑	41.00	1.59%	有限合伙人
30	张迎春	41.00	1.59%	有限合伙人
31	张俊	41.00	1.59%	有限合伙人
32	张军	41.00	1.59%	有限合伙人
33	鲍祖祥	41.00	1.59%	有限合伙人
34	徐金勇	41.00	1.59%	有限合伙人
35	钱进	41.00	1.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583.00</b>	<b>100.00%</b>	-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朋、李小荣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30.0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5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127.50 万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按照本次发行 1,850.00 万股测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朋	2,640.00	43.78%	2,640.00	33.50%
2	李小荣	2,640.00	43.78%	2,640.00	33.50%
3	台州创鑫	630.00	10.45%	630.00	7.99%
4	数字智控	120.00	1.99%	120.00	1.52%
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850.00	23.48%
合计		<b>6,030.00</b>	<b>100.00%</b>	<b>7,880.0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小朋	董事长	2,640.00	2,640.00	43.78
2	李小荣	董事、总经理	2,640.00	2,640.00	43.78
3	台州创鑫	-	630.00	630.00	10.45
4	数字智控	-	120.00	120.00	1.99
	合计	-	<b>6,030.00</b>	<b>6,030.00</b>	<b>100.00</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小荣、李小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荣、李小朋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	应振兴、罗琴	台州创鑫有限合伙人应振兴、罗琴系夫妻关系。
3	李普友、李秀春、金琪、李小荣、李小朋	台州创鑫有限合伙人李普友、李秀春与李小荣、李小朋系兄弟姐妹关系；台州创鑫有限合伙人金琪系李普友、李小荣、李小朋、李秀春之外甥女。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股东中数字智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数字智控	120.00	1.99%	SQK857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9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数字智控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数字智控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数字智控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因此，数字智控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 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台州创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绑定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鑫。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对公司



核心人员的稳定以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帮助。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台州创鑫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因原持股平台成员、公司员工吴兵建去世，其合伙份额由其配偶张迎春（非公司员工）继承外，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的员工。

台州创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浙江荣鹏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荣鹏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518万元
实收资本	518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主要生产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气动工具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气动工具的销售，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81,020,293.63元 2024年6月30日：69,105,337.75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12,152,402.51元 2024年6月30日：13,323,641.33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2,599,068.75元 2024年1-6月：1,162,118.84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未单独出具该子公司的审计报告

(其他子公司亦同)。

## 2. 台州汽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台州汽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58万元
实收资本	58万元
注册地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2277号
主要生产营地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2277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气动工具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气动工具的销售，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内线上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73,550.56元 2024年6月30日：275,616.68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84,105.34元 2024年6月30日：-311,674.37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48,310.03元 2024年1-6月：-27,569.03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香港艾伯罗（Hong Kong Aeropro Trading Co., Limited）

子公司名称	Hong Kong Aeropro Tradi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0楼1002室
主要生产营地	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0楼1002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荣鹏进出口直接持有100%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香港贾克斯（Ja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子公司名称	Jax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9楼1902室
主要生产营地	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9楼1902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美国多特、美国贾克斯两家美国子公司可以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除持有美国多特、美国贾克斯的股份外，香港贾克斯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荣鹏进出口直接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4,907,615.36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7,515,656.2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939,444.65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186,452.0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874,631.53 元 2024 年 1-6 月：598,113.3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美国多特（Dotoo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名称	Dotool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 美元
注册地	350 Northern Blvd Ste 324-1331Albany,NY 122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350 Northern Blvd Ste 324-1331Albany,NY 12204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气动工具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贾克斯直接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16,835.41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1,421,280.62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439,569.87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509,527.8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212,392.85 元 2024 年 1-6 月：-209,186.0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 美国贾克斯（Jax Technology USA Co., LTD）

子公司名称	Jax Technology USA Co.,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 美元
注册地	1312 17th Street #692, Denver, CO 90202, United States
主要生产经营地	1312 17th Street #692, Denver, CO 90202, United States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气动工具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贾克斯直接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3,497,862.65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4,669,042.3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1,386,097.22元 2024年6月30日：2,377,958.0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1,094,080.18元 2024年1-6月：838,405.89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7. 美国诺华（Novatech USA Co., Ltd）

子公司名称	Novatech USA Co., Ltd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美元
注册地	656 Grand Blvd, Deer Park, NY 11729, United States
主要生产经营地	656 Grand Blvd, Deer Park, NY 11729, United States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气动工具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贾克斯直接持有100%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74,368.35元 2024年6月30日：1,318,442.96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7,082.70元 2024年6月30日：129,173.3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7,055.80元 2024年1-6月：-6,218.90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 美国锂华（Lithi Technology USA Co., Ltd）

子公司名称	Lithi Technology USA Co., Ltd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美元
注册地	1312 17th Street Suite 1135, Denver CO80202, United States
主要生产经营地	1312 17th Street Suite 1135, Denver CO80202, United States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气动工具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国贾克斯直接持有100%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142,536.00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142,536.00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 浙江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浙江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80万元
实收资本	1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或服务	手工具、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日用金属制品研发、制造、销售；网络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在境内的网络零售业务，用于开设网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荣鹏股份曾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浙江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注销。

#### 10. 台州荣友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台州荣友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8万元
实收资本	1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气动工具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在境内的网络零售业务，用于开设网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荣鹏股份曾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台州荣友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注销。

#### 11. 台州亚柏士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台州亚柏士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8万元
实收资本	1万元
注册地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2277号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277 号一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气动工具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在境内的网络零售业务，用于开设网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荣鹏股份曾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台州亚柏士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分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负责人	李小朋
经营期限	2024-07-02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Q35143M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研展路 158 弄 1 号 1003 室-1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研展路 158 弄 1 号 1003 室-1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 董事

2023 年 3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钱美芬、符杰、程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现任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小朋	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2	李小荣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3	泮永跃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4	杨发正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5	钱美芬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6	符杰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7	程成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	----	------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小朋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李小荣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泮永跃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任荣鹏气动工具厂喷枪金工车间主任；2000年8月至2005年6月，任荣鹏有限喷枪金工车间主任；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荣鹏有限制造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荣鹏有限生产总监；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荣鹏股份董事、生产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荣鹏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杨发正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8月至1999年6月，任霍山县海宏电器厂检验科科长；1999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荣鹏有限技术总监；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荣鹏股份技术总监、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荣鹏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钱美芬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管理研究院讲师；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荣鹏股份独立董事。

符杰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四级律师职称。200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企管法规部公司法务；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年3月至今，任荣鹏股份独立董事。

程成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至2021年9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杭州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荣鹏股份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赛那德数字技术（嘉兴）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许维飞由公司监事会提名，于2024年10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监事梁玲萍、蒋中华

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任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许维飞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2	梁玲萍	监事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3	蒋中华	监事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许维飞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台州市路桥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原黄岩县路桥五金交电化工批发站）职工；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台州市路桥家电有限公司职工；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台州市正超汽车有限公司职工；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荣鹏有限审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荣鹏股份审计总监、监事会主席。

梁玲萍女士，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摩尔舒卫生设备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管科科长；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待业；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浙江奔宇工具有限公司计划部部长；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荣鹏有限气动采购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荣鹏股份气动采购部部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荣鹏股份气动采购部部长、职工监事。

蒋中华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浙江中台工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荣鹏有限研发工程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荣鹏股份研发工程师；2023 年 2 月至今，任荣鹏股份研发工程师、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小荣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2	泮永跃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3	杨发正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4	罗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小荣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泮永跃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1）董事”相关内容。

杨发正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1）董事”相关内容。

罗琴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0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荣鹏有限应付会计、预算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荣鹏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任荣鹏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小朋	董事长	无	26,400,000	0	0	0
李小荣	董事、总经理	无	26,400,000	0	0	0
泮永跃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	450,000	0	0
杨发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	300,000	0	0
许维飞	监事会主席	无	0	250,000	0	0
罗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0	400,000	0	0
李普友	公司员工	李小朋、李小荣之兄	0	300,000	0	0
李秀春	公司员工	李小朋、李小荣之姐	0	300,000	0	0
应振兴	公司员工	罗琴之配偶	0	150,000	0	0
金琪	公司员工	李小朋、李小荣之姐李秀琴之女	0	300,000	0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小朋	董事长	杭州载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778 万元	3.27%
李小朋	董事长	浙江维港美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16.00%
李小朋	董事长	台州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5853 万元	18.2927%
李小荣	董事、总经理	上海耿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50.00%
李小荣	董事、总经理	台州市巨鼎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20.00%

李小荣	董事、总经理	台州市黄岩尚品装饰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0%
泮永跃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创鑫	184.50 万元	7.14%
杨发正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创鑫	123.00 万元	4.76%
钱美芬	独立董事	杭州墨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50.00%
程成	独立董事	杭州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00 万元	97.50%
程成	独立董事	上海迪塔班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4297 万元	0.4425%
程成	独立董事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31 万元	0.18%
程成	独立董事	赛那德数字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0.2632 万元	0.1469%
许维飞	监事会主席	台州创鑫	102.50 万元	3.97%
许维飞	监事会主席	台州市路桥奇合商贸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6.25%
罗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台州创鑫	164.00 万元	6.35%

注：以上投资金额为认缴金额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小荣与公司董事长李小朋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泮永跃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创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公司之股东、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钱美芬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否	无关联关系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符杰	独立董事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否	无关联关系
程成	独立董事	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无关联关系

	杭州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 单位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 单位
	赛那德数字技术（嘉兴）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 单位

###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分别为李小朋、李小荣、杨发正、泮永跃、罗琴，其中李小朋为董事长；2023年3月17日，原董事罗琴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3月17日，荣鹏股份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钱美芬、符杰、程成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18日，荣鹏股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小朋、李小荣、杨发正、泮永跃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钱美芬、符杰、程成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小朋、李小荣、泮永跃、杨发正、钱美芬、符杰、程成。

#### （2）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许维飞、余金蔚、罗婷；2023年2月23日，原监事余金蔚、罗婷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23年2月23日，荣鹏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玲萍、蒋中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0月18日，荣鹏股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维飞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0月18日，荣鹏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玲萍、蒋中华担任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许维飞、梁玲萍、蒋中华。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李小荣，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为罗琴；2023年3月22日，荣鹏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泮永跃、杨发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18日，荣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小荣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发正、泮永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小荣、泮永跃、杨发正、罗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聘用合同约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所处岗位、考核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134.09	266.12	217.77	220.54
利润总额	2,536.93	4,848.29	5,810.54	958.75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5.29%	5.49%	3.75%	23.00%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2024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4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3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4)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5)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数字智控）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自愿承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2)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

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1、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3、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相关主体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 （三）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

购股份。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提出股份回购方案，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2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前一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其前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 （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4、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及当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5、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 （六）相关约束措施

#####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4）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最大的效益回报。

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

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 **2) 控股股东、实控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 (一) 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本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 (二)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本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 （一）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 **(6)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 **1)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7) 关于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后自愿限售的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限售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地位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规避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者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或者要求缴纳任何费用、或者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若公司由于无证房产导致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拆除、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本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3、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4、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13)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 /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定义及范围详见《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

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各股东对本公司的投资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14)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以下规定：

(一)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三、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以下行为：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四、本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2.2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15)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如下：

“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 **(16)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 1) 发行人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本人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17)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数字智控）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7) 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18)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成公司及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前期公开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者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挂牌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本人/本合伙企业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3.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4.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的足额补偿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本人确认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级气动工具制造厂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市场为导向，创新无止境”的理念，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使命之一，通过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结合市场反馈和行业发展趋势，迭代升级产品性能。经过在气动工具领域二十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生产制造的工产品涵盖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等多种类产品系列，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和托盘安装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坚实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依托优良的研究开发环境，公司已掌握换向及气路结构设计技术、可调节高压密封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参与起草或修订了5项国家标准和7项行业标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244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129项，外观设计专利84项。

凭借坚实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服务水平，公司与 Harbor Freight Tools (HFT)、TTI (创科实业)、Stanley Black&Decker (史丹利·百得)、Einhell (安海) 等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 ODM 服务。同时，公司坚持走自主知识产权道路，不断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国内外注册商标达343项，其中“荣鹏”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并在世界7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已鉴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和省级新产品达三十多项，产品远销俄罗斯、巴西、美国、加拿大、法国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及其他气动工具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使用场景	图例
气 动 钉 枪	卷钉枪	用于制作卡板、电缆、木箱、板箱，一般建筑用墙板、铺板、栏栅覆板和集装箱托盘等	
	直钉枪	用于各种竹、木制品及板材的连接、固定；其他材料在竹木材料上的连接和固定；金属或塑料薄片材料及其他软性材料的连接和固定	
	多用钉枪	用于各种竹、木制品及板材的连接、固定；其他材料在竹木材料上的连接和固定；金属或塑料薄片材料及其他软性材料的连接和固定	
	斜钉枪	用于房屋建筑的框架安装、连接等工作	
	码钉枪	适用于家具木工艺、木箱包装等；各种地板固定以及卷帘门的安装	
气 动 喷 枪	精饰喷枪	汽车、家电、家具等精美表面层面漆的喷漆处理	
	高压无气喷枪	用于建筑内外墙、钢结构等金属防腐涂料的表面喷涂作业	
	环保喷枪	用于汽车车身维修、飞机等金属、塑料、木材表面喷涂修复、涂装作业	

	胎压枪	用于汽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轮胎打气测压等工作，也可以用于部分玩具车、球类产品的补气	
	钣金喷枪	汽车钣金喷涂及其他材料制成品的面漆装饰喷涂	
气动风炮	气动风炮	主要用于紧固件拆装，可应用于汽车维修拆装、产品流水线安装、五金工程机械装配和管桩拆装等	
喷涂机	电动高压无气喷涂机	用于中小型内外墙、钢结构金属防腐涂料喷涂	
其他气动工具	气动磨光机	主要用于机械、汽车保养、大理石等的研磨、抛光及除漆	
	压力涂料桶	主要用于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建筑装修、工业设备涂装中的涂料传输作用	
	气铲	主要用于铸造、焊接和建筑行业，用于铸件清砂、浇口去除、焊缝去除等	
	气钻	配合各种钻头，用于金属、木材、塑料等材料的钻孔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气动钉枪	4,314.17	19.66	9,300.71	21.92	12,366.93	25.62	14,315.70	26.18
气动喷枪	5,254.87	23.94	9,690.77	22.84	10,842.63	22.47	13,658.00	24.97
气动风炮	3,563.60	16.24	6,885.37	16.23	6,399.28	13.26	7,821.14	14.30
喷涂机	4,248.04	19.36	7,570.09	17.84	7,478.17	15.49	6,018.39	11.00

其他气动工具	3,375.34	15.38	6,777.60	15.97	8,318.69	17.24	10,460.42	19.13
配件及其他	1,191.54	5.43	2,210.01	5.21	2,858.35	5.92	2,416.13	4.42
<b>合计</b>	<b>21,947.55</b>	<b>100.00</b>	<b>42,434.55</b>	<b>100.00</b>	<b>48,264.05</b>	<b>100.00</b>	<b>54,689.78</b>	<b>100.00</b>

#### (四) 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配备专门的研发技术人员，能够独立自主地完成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客户反馈意见、需求情况，并结合自行搜集的市场发展情况、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更新情况，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技术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进行预测和论证，并按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进行立项评审，立项通过后按照管理流程启动开发项目。技术中心会同其他部门通过产品设计开发、样品试制、小批试产等阶段导入到正常的生产过程，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主要以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为依据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并根据生产需要采购部分委外加工服务。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钢材等金属原材料以及枪体、壳体、电子元器件、五金件等外购件等，辅助材料包括刀具、润滑油等辅材，委外加工服务主要为毛坯件粗加工及部分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外协厂）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程序，保障采购物资质量合格、交付稳定。营销中心在 ERP 系统上录入销售订单后，制造部根据 ERP 系统的运算结果发出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需求结合制造部的生产计划时间确定整体采购计划。同时，对于常规性、频繁使用以及交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通常备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以避免原材料短缺对生产进度造成的不利影响。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营销中心接到销售订单后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订单由其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长期生产经营经验，结合目前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销售情况较好的常规产品作适度备货生产。上述生产模式有利于缩短交货期，提高效率，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进行。

#####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专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并采用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

###### (1)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包括：1) 通过 ODM 模式供货于全球知名的工具品牌商、国外工具建材五金类商超等客户；2)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进出口贸易公司由其对外销售；3) 部分产品以自主品牌“Rongpeng”“Aeropro”“元铁”等通过阿里巴巴、亚马逊等线上渠道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网络推广、当地市场拜访等方式积累客户资源并与客户接洽。

## (2)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市场区域划分职责，在业务辖区内与经销商客户及潜在客户资源进行接洽，在了解用户需求、提供技术服务与渠道管理的同时，积极开展潜在客户的储备工作。

在经销模式方面，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开展合作，由其面向下游客户提供公司产品。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主要原因系通过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能力以及渠道优势，能够迅速打开当地的销售市场，加快公司产品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实现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系由公司自身发展、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特点、客户需求、自身资金规模以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所决定。

我国气动工具行业较欧美起步较晚，中高端市场仍由国际品牌主导。目前公司主要通过 ODM 模式供货于国际知名工具类品牌商和零售商，与 Harbor Freight Tools (HFT)、TTI (创科实业)、Stanley Black&Decker (史丹利·百得)、Einhell (安海)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以及获取更高收益，公司坚持走自主知识产权道路，不断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国内外注册商标达 343 项，其中“荣鹏”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并在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渠道、电商渠道等进行销售。未来，公司在采用 ODM 模式经营的同时，将持续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扩大自主品牌销售规模，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业级工具制造商与品牌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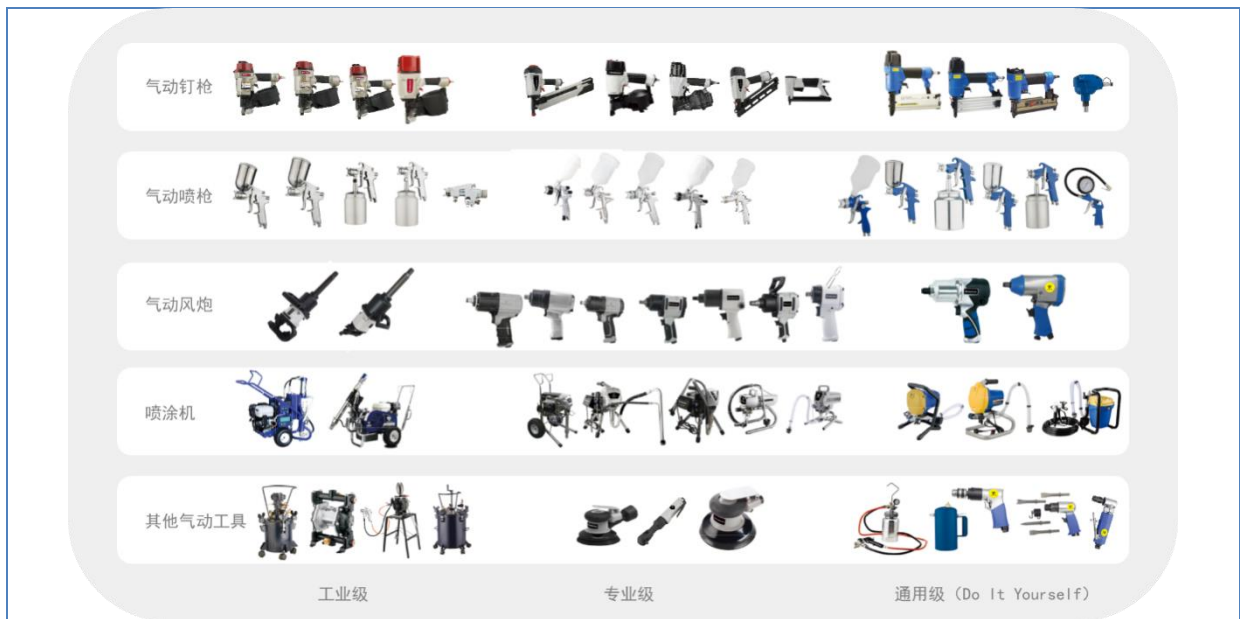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 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气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型号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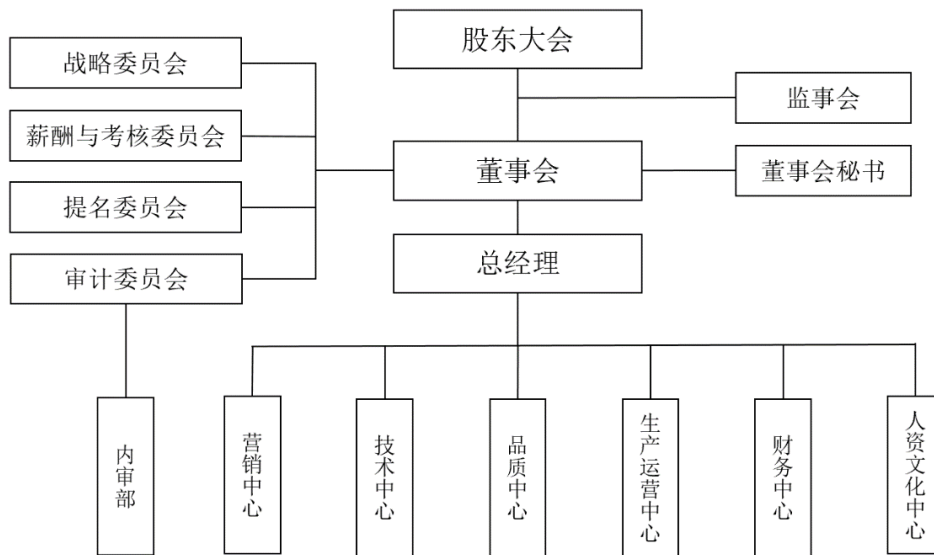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 1、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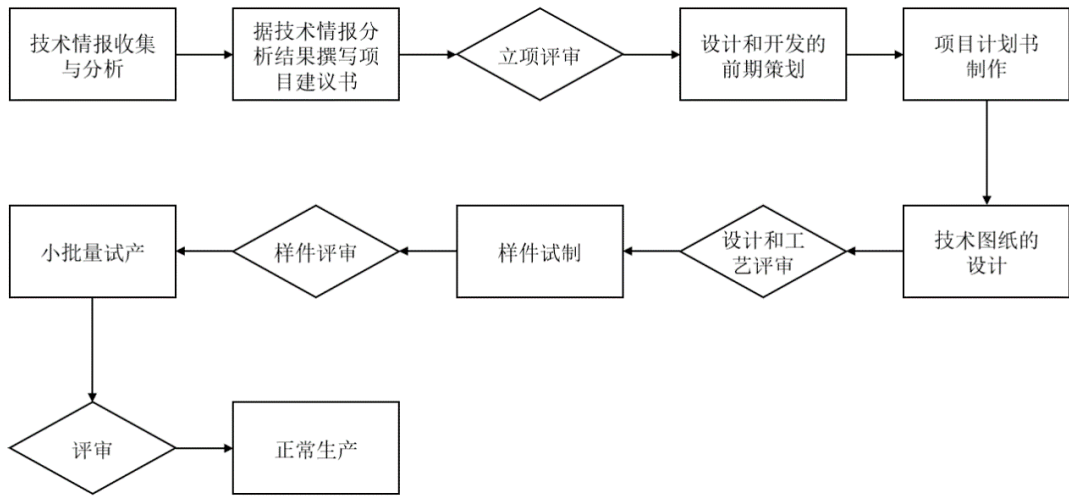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营销中心	1、参与公司经营策略的制订，组织与实施本部门的经营目标；2、负责公司产品的定价、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的归口管理；3、负责和客户的商务洽谈和谈判，组织销售订单和合同的分析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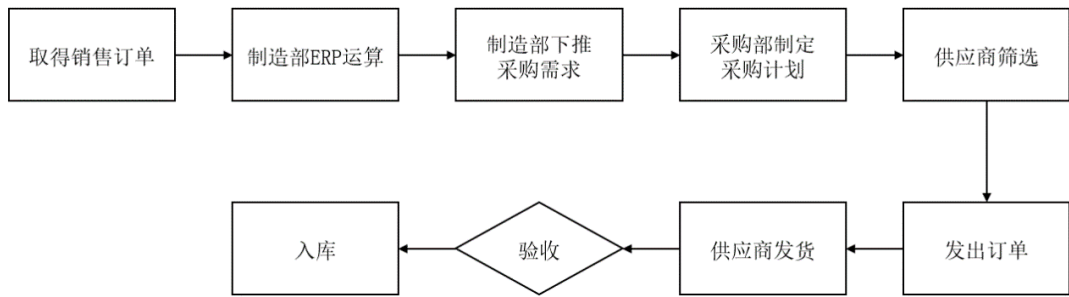
2	技术中心	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制定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2、制定研发规范，推进并优化研发体系；3、负责企业标准及知识产权规划；4、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进行产品预研及技术预研。
3	品质中心	1、根据公司战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内部质量管理的策划、制定、实施、监督；2、编制检验标准和检验规范，组织实施对供应链的质量管理，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订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3、负责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工作，和针对品质异常的处理；4、监督引导供应链的质量提升；5、负责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外部审核的支持工作，促使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提升。
4	生产运营中心	1、包括采购部、制造部和设备部；2、负责制定采购价格，并负责采购价格的控制，通过核算控制采购费用；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产品开发工作，多渠道了解采购信息，及时完成新材料的采购和新供应商的开发，以保障新产品开发工作的顺利进行；4、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计划；5、负责督导生产计划落实情况，按质量体系要求和技术文件要求合理组织生产，控制生产进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计划任务，避免交期延误，确保客户需求；6、贯彻落实公司生产战略计划的实施，按时、高质量完成生产目标；7、参与生产设备的选型、引进、调试和培训，负责引进设备的安装；8、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生产设备大、中修计划；9、负责对仓储和物流的管理，库存的账龄分析，确保物料需求与使用的畅通流转。
5	财务中心	1、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2、负责组织会计核算工作；3、负责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4、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工作；5、负责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阶段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提供公司财务预、决算数据；6、负责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投融资计划；7、负责日常资金收支；8、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审查。
6	人资文化中心	1、负责根据发展战略组织拟定人力资源政策与制度及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落实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绩效考核、薪资体系及监督实施；2、负责对公司体系的建立与合规性的运行、实施、监督与维护，保持体系的有效运行，协助各部门建立健全体系文件资料；3、负责制定公司行政规划管理制度，并完善、细化办公管理体系和流程，并监督执行；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办公场所、办公环境等；4、负责公司职员的招聘、选聘、录用，职员人事档案的建立、保存、更新，人才库建立与人才挖掘、引进工作等；5、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建立，通过制度形成员工企业文化意识，进而通过激励手段提供动力，强化员工意识。
7	内审部	1、对公司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2、对公司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3、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2、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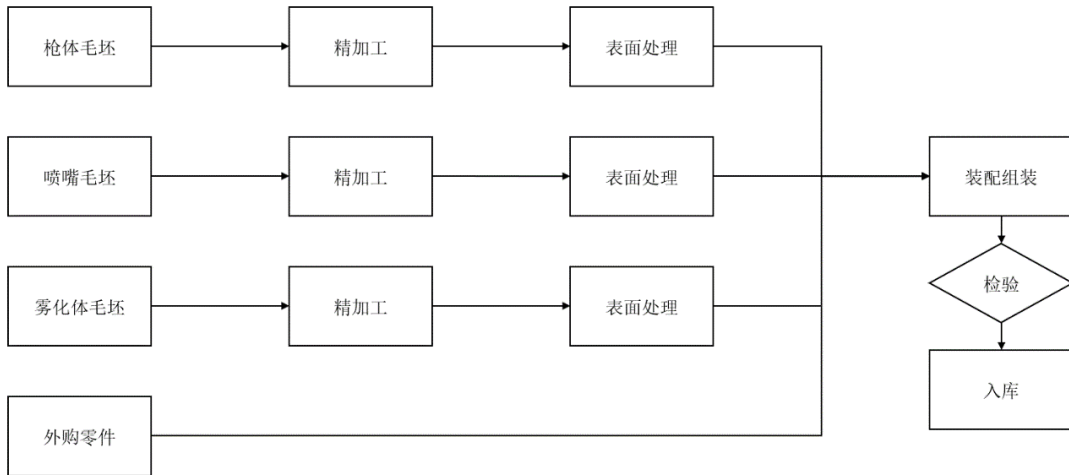
###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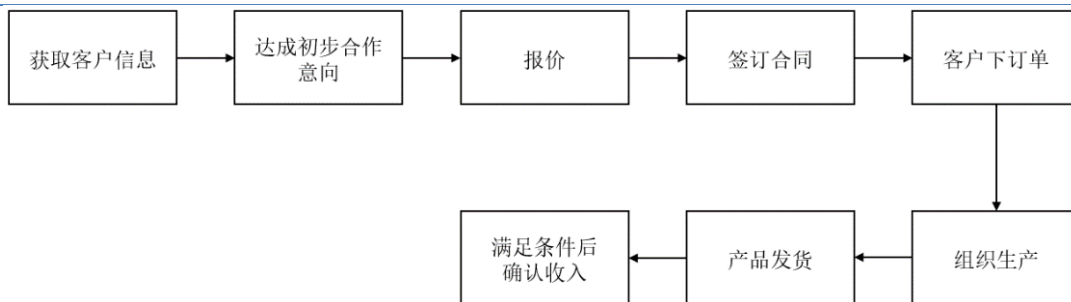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施及污染物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之后经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240t/d	
	超声波清洗废水、浸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浸渗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000m <sup>3</sup> /h	
	抛丸粉尘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10,000m <sup>3</sup> /h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无排放
		废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无排放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无排放
		喷淋废渣	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无排放
		废钢丸	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无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排放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无排放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无排放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无排放
		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无排放
	磨床油泥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无排放	
噪声	车间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及高噪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废

水、固废、噪声，公司针对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得当，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全力将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

## 2、环保支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方面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相关支出	39.31	61.30	68.53	83.72

公司环保相关支出主要为排污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检测费等环保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已有产能产线均已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047161933707001X；有效期为：2020.08.14 至 2025.08.13）。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属气动工具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实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及商务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下设的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分会和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气动分会。

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

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等。

工信部主要负责加强和改善工业和通信业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工业和通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根据职责分工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等。

商务部主要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分会主要工作是为企业、政府及用户服务，促进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行业的发展。协会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规、行约，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助政府进行行业宏观管理，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期工作，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气动分会的主要工作是提供政策建议，制订行业标准，承担行业指导与协调职能；提供行业资讯、培训交流和咨询管理服务；组织各类专业展会、行业论坛、跨行业对接合作及国际交流考察活动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国务院	2024年7月	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2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	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通过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丰富家装家居消费场景：鼓励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4年3月	推进城镇既有建筑改造升级。以城市为单位制定既有建筑年度改造计划，合理确定改造时序；纳入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政策支持范围的城市，要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3月	到2027年，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

				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3年8月	2024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2023年7月	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7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	2023年2月	提出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全面提高我国质量总体水平，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
8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年12月	到2025年，“通道+枢纽+网络”运行体系基本形成。衔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完成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100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基本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9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	2022年6月	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培育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壮大一批设计园区、设计小镇，支持家用电器、家具、皮革、五金制品、玩具和婴童用品等行业设计创新。
10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
1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和装置。
12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六部门	2021年6月	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分类制定完善遴选标准，选树“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标杆。健全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力争到2025年，梯度培育格局基本成型，发展形成万家“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领航企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14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2021年3月	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优化制造业供给质量；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增强制造业发展活力；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应用。
15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	财政部、工信	2021年	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

	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部	1月	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16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等15部门	2019年11月	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用好强大国内市场资源，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行业协同发展。

###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托盘等行业，其产品性能、精密程度等对上述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上述行业规模扩张及迭代升级也推动了气动工具行业的规模化发展、产品创新与生产创新。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本行业及下游产业的发展，极大推动了下游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促进了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等方向转型的背景下，我国先后发布多项政策支持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创新，这有利于促进公司制造能力升级和技术水平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上述相关政策的颁布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气动工具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气动工具行业概述

根据《GB/T 6247.1—2013 凿岩机械与便携式动力工具 术语 第1部分：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和气动机械》，气动工具是以压缩空气或其他气体为动力进行机械作业的工具。气动工具产品具备工作效率高、轻巧便携、安全可靠、环境适应能力强、使用维修方便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装饰、家具等国民生产制造领域。

根据应用场景不同，气动工具产品可分为工业级、专业级、通用级三个级别。工业级产品可以长时间连续工作而不发生故障，适用于工艺精度要求较高的场合，如工厂生产线，同时也适用于矿产、造船、石油开采等环境相对恶劣的场景；专业级产品可以经常性间歇工作而不发生故障，通常应用在汽修维保、机械维修、装潢装饰、木材家具加工等场景；通用级产品又称为DIY(Do It Yourself)级，主要为民用产品，适用于对精度要求不高、持续作业时间不长、对产品寿命要求也相对较低的场合。

###### （2）气动工具行业发展历程

欧美是全球研究和应用气动工具较早的国家和地区。1829年，英国制造了世界上首台多级空气压缩机，为气动工具产品的实际应用奠定了基础；1868年美国人G.威斯汀豪斯发明了气动制动装置，



并在 1872 年将其应用于铁路车辆的制动；1871 年风镐开始应用于采矿；1934 年，美国英格索兰公司发明了气动冲击扳手。此后伴随着工业化进程，气动工具得到了广泛和快速的应用及发展。至 20 世纪 50 年代，欧美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汽车专用气动工具成为汽车制造商必备产品，日本厂商凭借着技术优势在气动工具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20 世纪 60-70 年代开始，全球气动工具制造端逐步向中国台湾地区转移，成立了一批以 DIY 市场为主为欧美日品牌代工的 OEM 厂商。近 30 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市场不断对外开放，我国大陆地区亦逐渐成为全球气动工具的主要生产基地。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气动工具行业已较为成熟，以欧美日品牌为代表的国际品牌在全球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供应链体系，且其品牌牢牢占据了气动工具高端市场，知名品牌包括美国 Stanley Black & Decker、Ingersoll Rand、Chicago Pneumatic、瑞典 Atlas、英国 Desoutter、意大利 Fiam、日本 URYU 等。

我国气动工具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早期的气动工具与凿岩设备结合共同发展，开始于 1949 年沈阳风动工具厂仿制 R-49 型气动凿岩机。行业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起步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1950 年，沈阳风动工具厂制造出我国第一批气动凿岩机，标志着我国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行业进入了起步阶段；1957 年开始，凿岩机产品逐步从仿制路线转向自行设计，但效果不甚理想，全国气动凿岩机与气动工具的需求缺口较大；1959 年底，全国有 6 家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制造厂。

初步发展阶段（20 世纪 60-70 年代）：1961 年，沈阳风动工具研究所成立，搬迁后现更名为天水风动工具研究所；20 世纪 70 年代初，我国已建成 7 个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制造厂和 1 个行业研究所。

规模化发展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21 世纪初）：1989 年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行业协会成立，1990 年“全国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在政策支持下我国凿岩设备与气动工具行业得到了规模化发展；1998 年，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企业已有 40 多家，气动工具产量已逾 24 万台。

全面发展阶段（21 世纪初至今）：21 世纪后，我国逐渐成为世界制造中心之一，在国家政策支持及市场推动下，气动工具行业获得了巨大发展机遇。一方面，21 世纪初至今我国成立了较多气动工具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管理经验，推动技术和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很多企业通过 OEM、ODM 等方式进入欧美市场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市场。

我国气动工具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过程，现已成为气动工具制造大国，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其中以浙江、江苏和广东为首。我国气动工具企业技术水平已有较大提升且具备一定品牌竞争力，经营模式亦逐渐由代工贴牌转向自主品牌方向发展，目前国内比较知名的气动工具品牌如元铁 YUANTIE、五福 WUFU、广东美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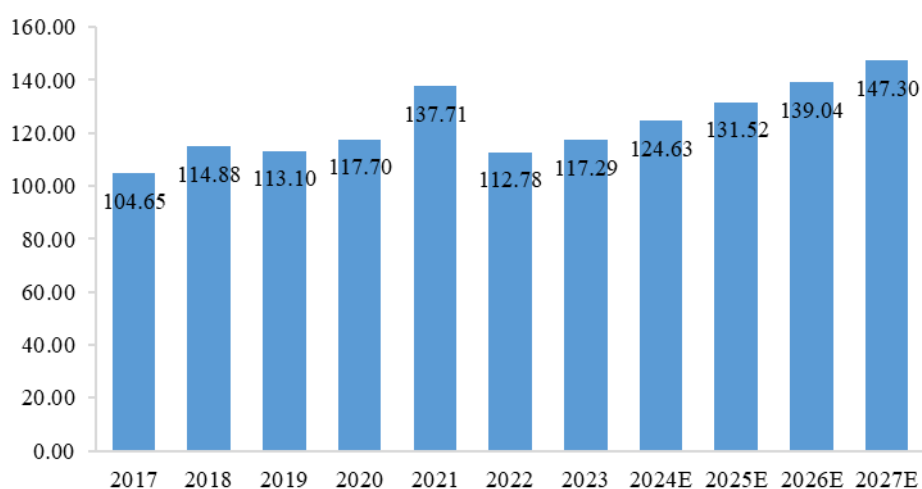
### （3）气动工具市场规模

气动工具下游领域较为广泛，随着下游市场不断发展，气动工具在汽车、建筑装饰及家具制造

等领域的应用规模不断提升。

近年来，全球气动工具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2021 年气动工具行业原材料价格和供应链动荡，专业维修商封锁，叠加欧美地区民众户外活动减少，促进了气动工具 DIY 市场需求，市场规模出现回升。2022 年 4 月起，美联储进入新一轮加息周期，欧美地区工具类消费支出缩减，叠加前期大规模采购导致库存积压影响，渠道商主动优化库存，使得 2022 年全球气动工具市场规模出现下降。至 2023 年下半年，气动工具库存水平已回落至合理区间，新的补库存周期开始，气动工具市场逐步回暖。与此同时，2024 年 9 月，美联储开始降息，全球经济或将恢复增长，从而带动消费支出增加，预计未来全球气动工具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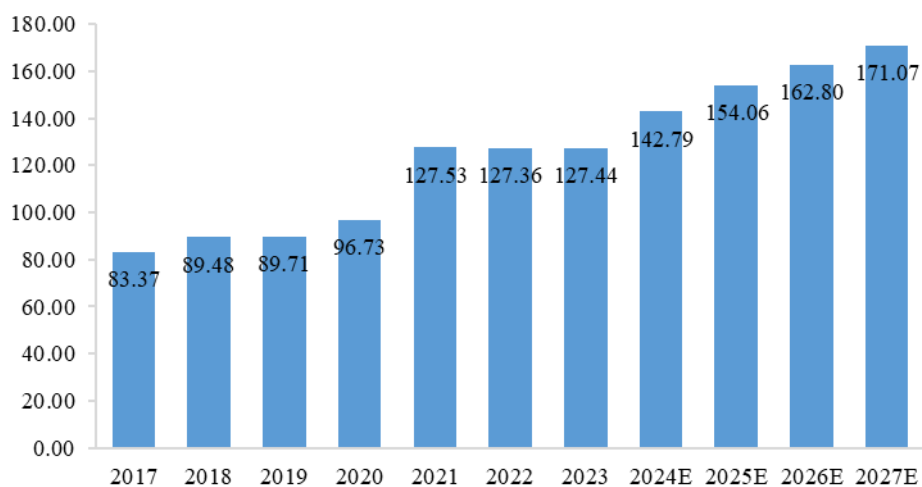
2017-2027年全球气动工具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凿岩机械气动工具》

随着全球气动工具行业快速发展及我国制造技术不断进步，我国生产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已成为气动工具制造大国和出口大国。2020 年，海外 DIY 市场需求提升，带动了我国气动工具整体市场及出口规模增长。2021 年，由于供应链持续动荡等因素，海外大型品牌商、零售商等客户主动补库存导致我国气动工具出口呈现爆发式增长，从而带动我国气动工具市场规模快速扩张。但 2022 年以来，伴随着美联储加息，海外消费需求减少，下游客户主动优化前期积压库存，我国气动工具整体市场及出口规模出现略微回落。2023 年下半年起，全球气动工具库存水平已回落至合理区间，下游客户逐步恢复至常规采购水平，未来有望迎接新一轮需求拐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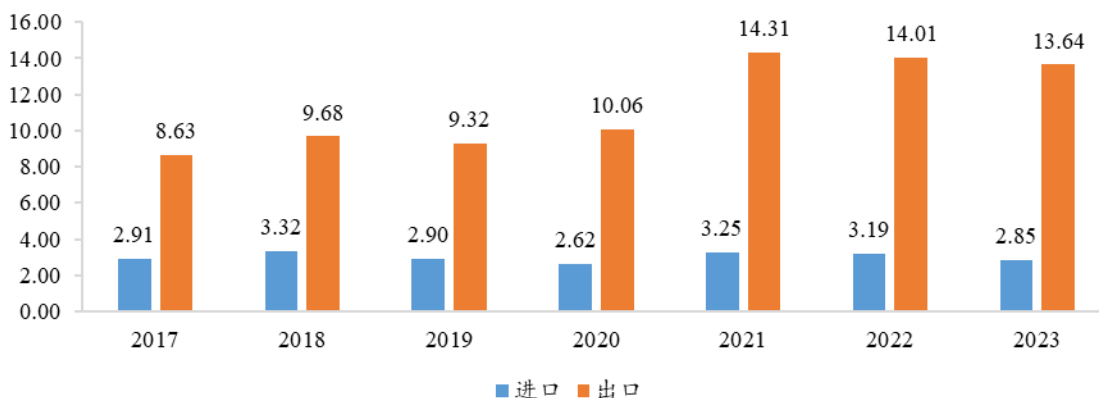
2017-2027年中国气动工具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凿岩机械气动工具》

我国气动工具行业已连续多年出口规模远大于进口规模，行业长期处于贸易顺差状态。出口方面，2023年，出口金额为13.64亿美元，同比下降2.64%，主要系海外客户持续去库存但已接近尾声。进口方面，2023年我国气动工具进口金额为2.85亿美元，同比下滑10.66%。2018-2023年气动工具进口规模整体呈现下滑趋势，这亦从侧面反映了我国高端工具供应能力逐步增强。

2017-2023年中国气动工具进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 (4) 气动工具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气动工具技术的不断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气动工具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气动工具行业将向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精密化、轻量化等方向发展，不仅节省空间，还有利于安装、维修、可靠工作，使气动工具兼具经济、实用、方便等特点。伴随着人们对环境愈发重视，无油、低噪音的气动工具产品将是行业发展趋势之一。此外，节能、低功耗亦将是气动工具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我国气动工具行业虽然发展多年，但仍然缺少系统性行业标准，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严重

影响行业长久发展。当前，在我国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气动工具企业需要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强化渠道打造和品牌意识，促进产品高端化、多元化发展；与此同时，加强行业标准的建立，有助于规范市场运作，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此外，随着气动工具的普及率逐步提升，未来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气动工具企业在做好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性能质量等工作外，还需要提高能够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定制的能力。

## 2、下游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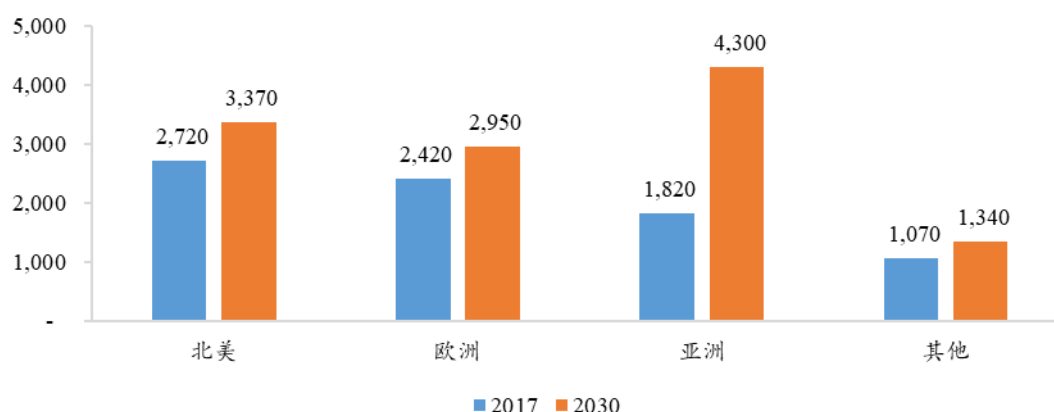
### (1) 汽车后市场领域

自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欧美汽车高度发展带动汽车专用气动工具快速发展以来，汽车工业已成为近几十年来对气动工具影响最大最深远的领域之一。汽车工业分为汽车前市场和汽车后市场，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后市场。在汽车后市场中，汽车维修保养环节使用了大量气动工具，4S店、汽修厂常见的气动工具如喷枪、气动扳手、气钻、气动砂轮机、气剪、机油/黄油加注机等。

#### ①全球汽车后市场概况

汽车后市场的终端客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其市场容量与汽车保有量和平均车龄密切相关。从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来看，美国、欧洲等主要发达国家地区的汽车后市场已非常成熟，发展较为稳定，而中国等新兴市场将会成为未来行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根据麦肯锡数据，2017年北美、欧洲、亚洲汽车后市场规模分别为2,720亿欧元、2,420亿欧元、1,820亿欧元，预计2030年将分别达到3,370亿欧元、2,950亿欧元、4,300亿欧元。2017-2030年，北美、欧洲、亚洲汽车后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分别为1.66%、1.54%、6.84%。

2017-2030年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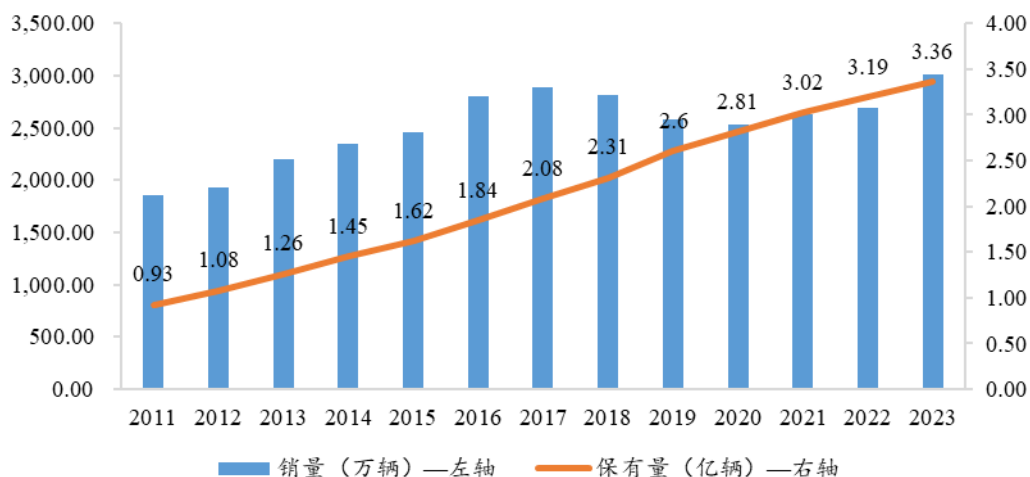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cKinsey & Company

#### ②我国汽车后市场概况

经过近30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后市场之一。自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超越美国以来，我国已连续十四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2013年起每年超越2,000万辆的新车销量，

使得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根据公安部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保有量从 2011 年 0.93 亿辆增长至 2023 年 3.36 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30%，2020 年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保有量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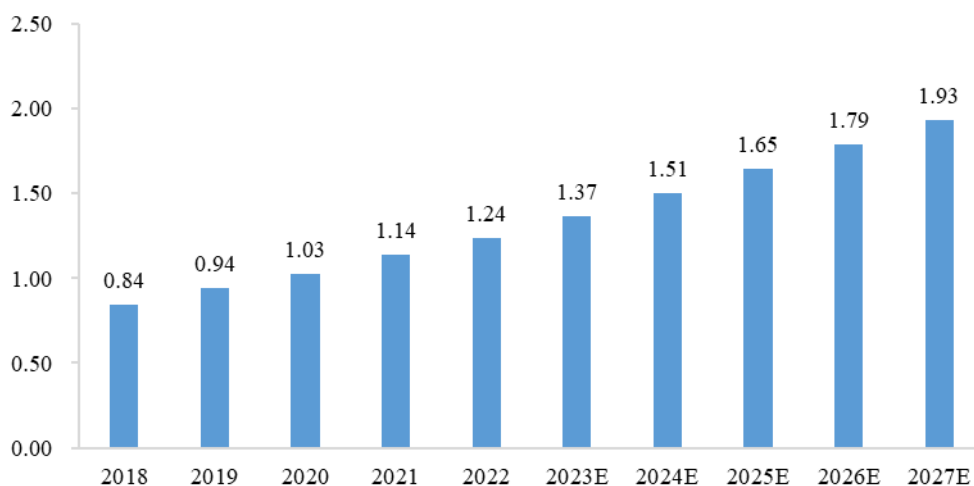
2011-2023年我国汽车销量及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安部、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据《2019 中国汽车后市场维保行业白皮书》，当汽车车龄超过 6 年时，维保需求将大幅提高<sup>1</sup>。2020 年起，我国乘用车平均车龄已超 6 年，2025 年预计将达到 7.98 年。随着我国汽车销量增长趋势放缓，产业链价值将逐渐向后市场转移，“车龄与保有量”双效驱动汽车后市场高速发展。据灼识咨询预测，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 1.24 万亿元增长至 2027 年 1.93 万亿元。

2018-2027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趋势（万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十四五”期间，我国汽车后市场领域配套支持政策不断推出，围绕开放化、透明化和规范化等方向，引导行业公平有序创新发展。2021 年 2 月，商务部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sup>1</sup> 平安证券：道通科技全球汽车智能诊断龙头，把握行业趋势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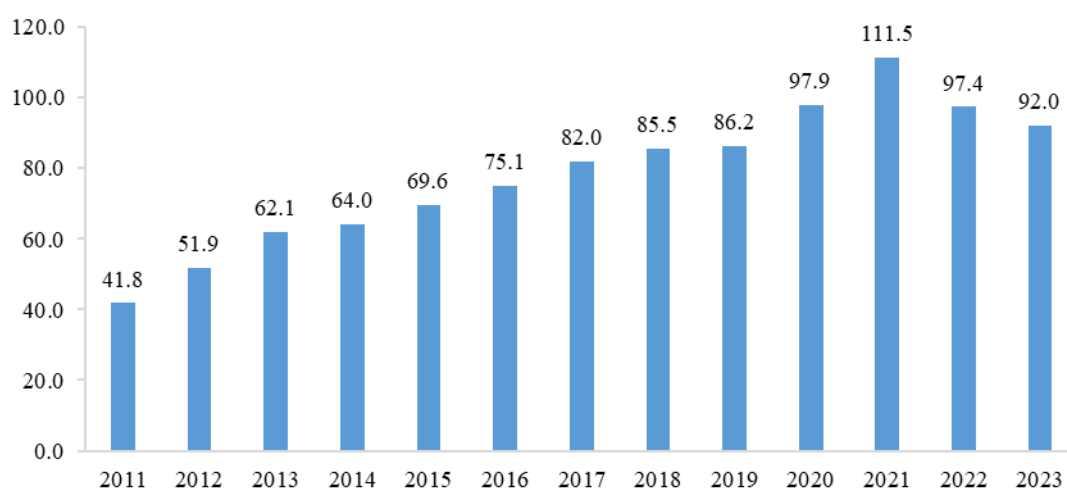
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就扩大新车消费、发展二手车消费、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培育汽车后市场等方面给出具体建议，提出要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实施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到2027年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十四五”期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汽车产业从增量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汽车后市场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同步带来对气动工具产品的大规模需求。

## （2）建筑装饰领域

建筑装饰领域用到的气动工具较多，如木工作业使用的各类气动装潢打钉枪、自动蚊钉枪、气动打蜡机等及油漆喷涂作业使用的各类喷枪、喷壶、高压无气喷涂机等。

在欧美地区，住房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开发商提供的住房多为精装房，交房后住户可对房屋内设更改自行装修；二是普通民宅多为一、二层的独立式木结构建筑，修建相对简单，但由于欧美地区建筑及装修的人工费用很高，约为总成本的50%-60%，因此一般家庭在进行木制结构建筑及房屋装修时通常会选择自助完成。装饰材料生产企业和建材超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密切配合，不断研究和生产了适合DIY需要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部品以及相应适用的施工机具。由于具备输出功率高、耐水性强、没有超负荷故障、使用维修简单等优点，气动工具作为便携高效的施工工具，在用户中深受欢迎。根据Statista数据，美国发放的独栋建筑许可证数量已从2011年41.8万份增长至2023年约92.0万份，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0%。预计未来，欧美等DIY市场仍将保持对气动工具的高需求。

2011-2023年美国单户建筑许可证数量（万份）



数据来源：Statista

在国内，建筑多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随着气动工具技术进步及产品多样化发展，我国钢筋架防锈油漆喷涂、室内外喷涂等装修装饰环节亦越来越多使用到气动工具。近年来，在城镇化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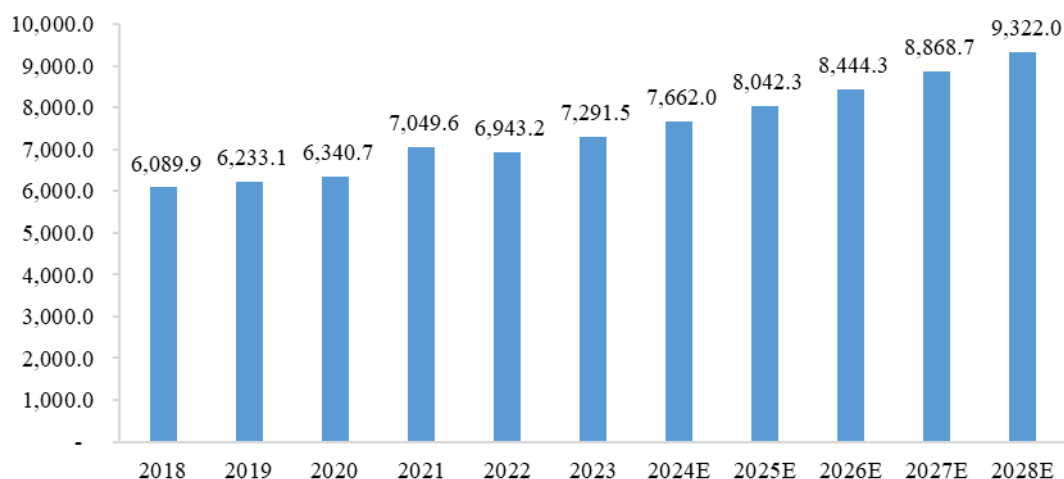
续推进及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的背景下，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十三五”期间，建筑装饰行业产值由 2015 年 3.4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4.88 万亿元，整体增长率为 43.53%。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年工程总产值由 1.42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万亿元，整体增长 42.46%；住宅装修装饰工程年工程总产值由 1.66 万亿元增长至 2.427 万亿元，整体增长 46.20%。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到 2025 年行业产值力争达到 6.5 万亿元。未来，建筑装饰行业的持续增长将带动装修用气动工具的市场需求。

### （3）家具制造领域

在家具生产制造过程中，通常要经过配料、白胚加工、组装、涂装、包装等步骤。其中，配料又需选料、切长、压刨、纵剖、平刨、拼板、套材、压刨、四面刨等工序；而涂装是家具制造中最难控制的部分，工艺流程包括白胚处理及砂磨、擦底色、封固底漆、喷底漆、底漆砂磨、底漆修补、喷面漆。因此，在整个家具制造过程中，涉及喷漆、拧紧、刨切等工艺环节将会大量使用气动工具。

家具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近年来全球家具市场总体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家具市场收入为 7,29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2%，这主要得益于全球消费者的生活重心从社交转移至家庭，并且对家装的热情日渐升温。2028 年，全球家具市场收入预计将达到 9,322.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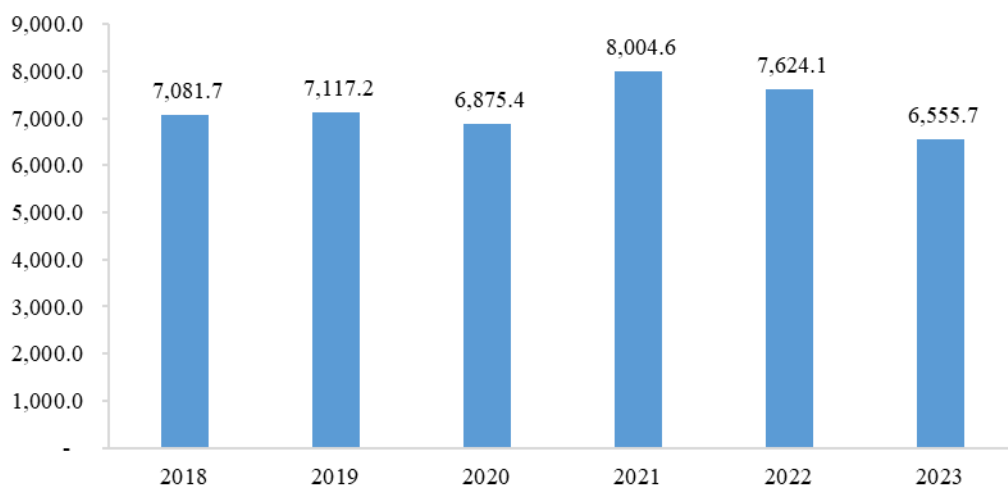
2018-2028年全球家具市场收入（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具生产和消费市场，同时也是第一大出口国。根据中国家具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家具生产总额占全球 37%，已成为全球第一家具生产国；同时我国出口约占全球总出口 35%，亦位居全球首位。消费方面，近年来我国家具市场规模呈波动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为 6,555.7 亿元，同比下降 14.01%。未来，全球经济复苏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等综合因素将为我国家具制造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进而带动气动工具产品的需求。

2018-2023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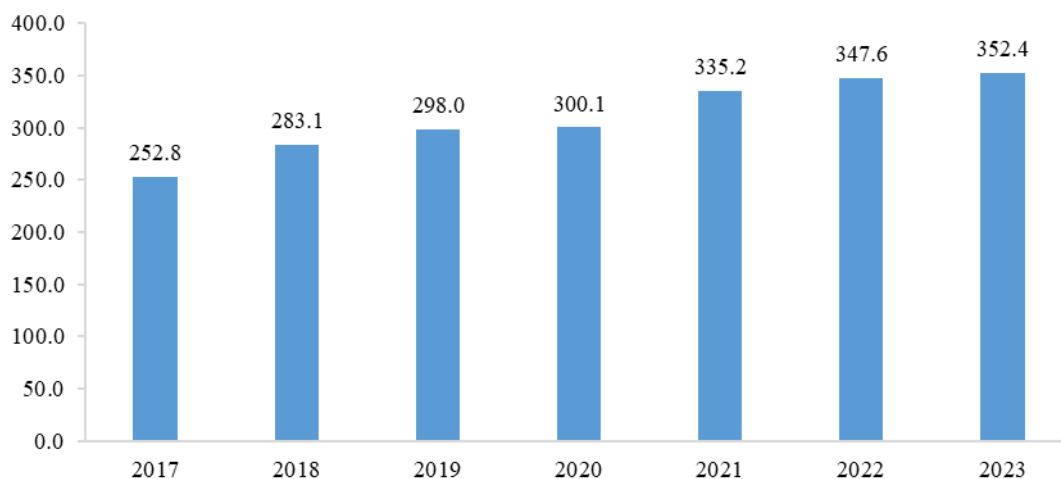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4) 托盘领域

托盘是物流过程中所需的装置，是一种单元化负荷状态下货物或制品完成物流过程的器具。国家标准《物流术语》中对托盘的定义为：“用于集装、堆放、搬运和运输的放置作为单元负荷的货物和制品的水平平台装置。”按照材料分类，托盘可分为木托盘、塑料托盘、金属托盘、复合材料托盘等。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托盘专业委员会数据显示，无论是从托盘生产企业类型还是托盘保有量来看，木托盘以绝对数量成为行业主流。

近年来，我国物流业呈现增长态势，2023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达352.4万亿元，2017-2023年年均复合增速为5.69%，拉动我国托盘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托盘专业委员会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托盘年产量约为3.55亿片，同比下降4.00%；托盘市场保有量约为17.5亿片，同比增长2.94%。其中，木托盘占有率约为74%，仍为目前托盘主流形式。

2017-2023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托盘领域中，气动工具主要应用于木托盘行业，使用最多的为气动卷钉枪。卷钉枪作为装订工具，一次可装几百个左右钉子，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节省了人工费用。伴随着托盘行业的发展，庞大的木托盘市场为气动工具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5）其他领域

除以上领域外，气动工具作为抛光、研磨、打磨、拧紧、喷涂等工具还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子、设备维修、航空航天等制造领域。广泛的应用空间为气动工具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气动工具行业技术水平有了极大提升，气动工具产品的研制及销售在全球气动工具产业体系中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目前行业内已经形成一批生产规模较大、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的气动工具企业，在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等能力方面已达到较高水平。

气动工具需要配备空压机才能工作，对储存空间要求相对较高，而我国人均住宅建筑面积相比欧美较小，国内 DIY 市场尚未得到发展，因此国内气动工具市场需求大部分是工业级和专业级产品。而国外气动工具产品除工业级和专业级应用外，很大一部分需求来自于通用级的 DIY 市场。因此，国内气动工具市场对产品的耐用度、质量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能够更加适应连续作业强度高、环境相对恶劣等场景；而国外气动工具市场除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外，更加专注于用户体验方面的技术提升。

在满足基础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对气动工具产品已提出更高要求，主要包括环保性、轻量化、智能化等特性方面。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绿色、环保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作为直接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等领域的工具，气动工具产品的环保性、舒适性愈发被重视。为满足产品使用轻量化需求，气动工具各零部件轻量化亦是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此外，在智能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气动工具通过安装芯片，可与工业机器人联网配合实现对工具运行状况的自动控制和功能操作。随着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技术进一步成熟，智能化亦是气动工具行业技术研发趋势之一。

#### 2、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气动工具在制造过程中，对材料及机械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选择都很慎重，材料性能的好坏、产品结构设计水平的高低、工艺设备的精密程度等直接影响到气动工具的耐用度、质量稳定性及工作效率。以卷钉枪为例，卷钉枪产品的密封性、送钉结构设计等对其质量好坏至关重要，其技术难点在于结构的设计、材料的选择应用等。因此，气动工具涉及到产品研发、模具设计

与开发、产品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术，需要设计、开发、工艺等专业的技术人才。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对气动工具产品的耐用度、质量可靠稳定等性能有着较高的要求，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注重对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等方面的衡量。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气动工具生产者面临着日趋复杂的市场环境。在此背景下，只有建立完善的研究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具备高水平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企业才能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出性能优越、功能完善的产品，进而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需求。潜在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积累，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 （2）品牌壁垒

品牌声誉是影响企业发展的至关重要因素。知名品牌是企业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亦是开拓新市场、招揽优秀人才的有力抓手。目前，国内气动工具行业以 OEM 和 ODM 经营模式为主，直接面对的客户则以国际知名气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为主。国际气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对生产制造商的选择较为严格，需综合衡量企业的管理水平、质量管控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货能力、研发和设计能力等，因此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更容易进入其全球化供应链体系。而知名品牌的创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与培育。新进入者进入到气动工具行业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且品牌创立初期难以占据有利地位或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构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 （3）市场准入壁垒

近年来，随着我国气动工具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性能持续提高，国内厂商生产的气动工具产品除了在境内销售外，更多产品远销海外市场。其中欧美地区是气动工具的主要消费市场，亦是我国气动工具主要出口地。欧美国家对气动工具产品的安全性方面具有较高要求，需通过相关认证才能进入其市场，主要安全标准有欧盟的 TÜV 和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等。行业新进入者、小规模生产厂商即使产品达到技术标准，亦很难在短时间内通过国外相关认证，构成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气动工具行业，行业内厂商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行业特点及产品销售经验，按产品订单情况对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制定安全库存计划进行备料生产。

此外，现阶段国内气动工具企业主要采用 OEM 和 ODM 的经营模式，为大型跨国气动工具品牌商提供贴牌和代加工服务。近年来，部分规模较大、具备技术实力和营销能力的企业逐步转型，开始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即 OBM 模式，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OEM 模式下，由购买方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被委托的国内生产者仅按照品牌方的技术资料及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国内生产者的经营情况受下游客户影响较大；ODM 模式下，购

买方委托国内生产者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从设计到生产都是代工企业完成，购买方直接贴牌即可，该模式要求国内生产者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同时其产品议价能力亦较强。OBM 模式则要求企业具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同时建立起自有品牌和销售渠道。企业的经营模式逐步由 OEM 和 ODM 向 OBM 转型，进而走自主品牌道路，是气动工具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近年来，随着自动化水平、气动技术等不断提高，气动工具的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不断增多，市场规模亦持续扩大。气动工具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主要包括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等。下游产业的市场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产业发展阶段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密切相关。例如在汽车产业领域，我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制造与消费国，持续的汽车消费量以及稳步增长的汽车保有量为我国汽车后市场领域的气动工具市场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此外，国内外经济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及消费水平持续升级，亦是推动气动工具市场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总体而言，气动工具的产量和消费量受宏观经济、消费水平等影响较大，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

气动工具行业受经济发展情况、消费层级提升、工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因此气动工具厂商区位的选择通常亦受上述因素影响。我国是气动工具制造大国，目前气动工具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较发达区域，并形成了产业集群现象。此外，欧美地区是气动工具的主要消费市场，随着亚洲、非洲等发展中国家气动工具的广泛应用，未来增长空间广阔。因此，气动工具行业在生产和消费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3、季节性

气动工具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汽车、建筑装饰、家具制造等应用场景受国内外经济运行情况、消费水平等因素变动的较大影响，但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因此气动工具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亦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六）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气动工具行业已较为成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Stanley Black & Decker、Ingersoll Rand、Chicago Pneumatic、URYU 等欧美日品牌占据着高端市场。

我国是全球气动工具的主要供应国，国内企业多以 OEM 或 ODM 模式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贴牌和代加工服务。目前国内气动工具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市场

竞争较为激烈。国内自主品牌方面，大部分企业以低端市场为主，中高端市场仍由国际品牌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行业内规模相对较大且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不断得到中高端市场客户的认可，逐步实现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 (1) 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气动工具行业，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营经验，陆续为市场提供了多达三百余种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部分产品已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气动分会开具的证明，公司气动工具类产品的外销出口额在全国气动工具出口市场中位居前三，并在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一。

### (2) 公司牵头起草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凭借多元化的产品体系、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成为《手持便携式动力工具 振动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 石锤》(GB/T 26548.11-2021)、《手持便携式动力工具 振动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 抛光机，回转式、滑板式和复式磨光机》(GB/T 26548.3-2017 推荐性国家标准)、《手持非电动类动力工具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钻和攻丝机》(GB/T32800.3-2016 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手持式非电类动力工具安全要求第 11 部分：冲剪机和剪刀》(GB/T 32800.11-2023)等 4 项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以及《手持式非电类动力工具 安全要求 第 6 部分：螺纹紧固件用装配动力工具》(GB/T 32800.6-2023)的第三起草单位，同时亦是以下行业标准的起草或修订单位：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层次	名称	实施日期	起草单位类别
1	JB/T8411-2016	行业标准	冲击式气扳机	2016 年 9 月 1 日	第二起草单位
2	JB/T13280-2017	行业标准	气动喷漆枪	2018 年 4 月 1 日	第一起草单位
3	JB/T13281-2017	行业标准	气动压力涂料桶	2018 年 4 月 1 日	第一起草单位
4	JB/T7739-2017	行业标准	气动打钉机	2018 年 4 月 1 日	第二起草单位和修订单位
5	JB/T13951-2020	行业标准	冲击式气螺刀	2021 年 4 月 1 日	参与起草单位
6	JB/T13952-2020	行业标准	气动注油机	2021 年 4 月 1 日	第三起草单位
7	JB/T14423-2023	行业标准	气动棘轮扳手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一起草单位

### (3) 公司获得多项专利及荣誉称号，已进入国际知名工具厂商供应链体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已通过国际 TÜV、ETL、GS、CE 等权威机构的检测鉴定及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荣鹏”品牌多次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元铁”品牌被评为中国汽保十大工具品牌。目前，公司产品型号达三百余种，已与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Einhell（安海）、Harbor Freight Tools（HFT）、TTI（创科实业）等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授权方
1	2023 年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	2022 年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022 年	省级清洁生产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2021 年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5	2021 年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2021 年	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2021 年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Stanley Black & Decker, SWK.N)	创办于 1843 年，主要从事工业及家用手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存储设备制造，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工具产品制造商之一。旗下拥有 Stanley、Dewalt、PorterCable、Black&Decker 等多个品牌。
2	Chicago Pneumatic Inc. (Chicago Pneumatic)	国际知名的气动工具制造商，致力于动力工具、建筑设备、压缩机设计制造，是行业内较早推出冲击扳手的制造企业。1987 年，公司被瑞典大型联合企业阿特拉斯 科普柯收购。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保养、工业和建筑业客户。
3	Metabo HPT Power Tools	MetaboHPT 是 KokiHoldings 的电动工具品牌，同时亦北美地区影响比较大的气动工具品牌。HPT 为 HitachiPowerTools 即日立电动工具，于 2017 年被 KokiHoldings 收购，2018 年更名为 MetaboHPT。
4	SATA GmbH & Co.KG (SATA)	德国 SATA 是国际知名喷涂设备生产企业，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高品质的喷枪、油水分离器、免洗枪壶、呼吸面罩等涂装设备及相关辅助产品，广泛服务于汽车喷漆、工业、木工等领域。
5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立智能, 301368.SZ)	成立于 1995 年，2022 年 12 月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钢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等产品，品牌为“FORE”；气动工具产品主要包括 3000 系列气扳机、4000 系列小风炮和 5000 系列风炮。
6	钻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钻全, 1527.TW)	成立于 1983 年，2000 年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电动打钉机、气动打钉机及各种气动电动机械的制造加工装配及销售。
7	力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力肯, 1570.TWO)	成立于 1983 年，2004 年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市，主要从事各种气动工具、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机械及零件、小五金和钢模等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8	浙江瑞丰五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创建于1979年，位于浙江省温岭市，主要生产和销售气动工具，如喷漆枪、气动风扳、气动抛光机、气动黄油机等，为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品牌为“五福”。
9	台州市洛克赛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主要生产气动喷枪、电动喷枪、无绳锂电池喷枪、无油空压机、有油空压机、高压喷涂机、气动工具、充气工具、各类HVLP环保喷枪、面漆喷枪、底漆喷枪、点修补喷枪、压送式喷涂设备、工业喷漆设备、电动滚筒刷等气动产品及气动成套工具等系列产品，品牌为“LUXI”。
10	宁波成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3年，是国内较早专业生产和出口喷漆枪的企业，主导产品包括喷漆枪、无气喷枪、无气泵、油水分离器系列产品和隔膜泵、气动工具和汽车修理工具等，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和澳大利亚，品牌为“Native”。
11	广东美特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以“美特”自有品牌气动钉枪为核心，以喷枪、气动工具、手工具、气动钉、螺丝及相应紧固件、配件、精铸加工等为基础产业结构，服务于家具制造业、家居装潢业、建筑业、包装业、家电业、汽车业、工艺品和畜牧业等行业，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南非等地。
12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 301353.SZ)	成立于2005年，2023年5月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已覆盖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六大产品系列。其中，钉枪类产品包括电动钉枪、手动钉枪和气动钉枪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潢、建筑施工以及各类家具（如橱柜、组合家具等）加工。
13	泰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集研发、销售、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拧紧工具、压缩机主机、高端节能压缩机三大生产基地。
14	重庆弘愿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集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气动工具、空压机、通机等系列产品的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公司，大批量稳定生产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气动工具，现已批量出口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并销往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地区。

#### 4、发行人竞争优势

##### (1) 产品优势

成立二十多年以来，公司聚焦于气动工具生产，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目前，公司已形成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四大产品线，各种规格、型号的气动工具产品达三百余种，可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在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注重产品质量提升，充分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公司生产的气动斜钉枪、气动卷钉枪具备稳定性高、使用寿命和缓冲垫寿命较长、打击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筑、托盘等行业；生产的气动风扳类产品具有爆发力强、打击寿命稳定耐久等特点，在汽保、五金市场得到广泛认可。公司研发制造的汽车面漆喷枪则得到了汽车维修市场的充分认可，尤其是“元铁”品牌被评为中国汽保十大工具品牌。此外，公司多次被评为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和中国工具名牌企业。

公司产品已通过国际 TÜV、ETL、GS、CE 等权威机构的检测鉴定及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凭借着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Einhell（安海）、Harbor Freight Tools（HFT）、TTI（创科实业）等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无止境”的原则，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技术研发方面紧跟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掌握“HVLP”环保喷枪技术的企业，对钉枪的送钉结构设计进行了改进，提升了钉枪的打钉质量和寿命，得到了业内的认可。同时，公司亦掌握了汽车面漆喷枪的核心雾化加工制造技术和高压无气喷枪、喷涂机的关键高压密封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依托优秀的研发平台，近年来公司拥有长寿命马达零件结构设计及材料加工等 11 项核心技术，参与起草或修订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7 项行业标准。公司始终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在 2019 年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22 年获授“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4 项。

### （3）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不断地引进、融合与优化，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荣鹏聚利”管理体系。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是国内气动工具行业内最早导入“TPS”精益生产模式管理的企业。公司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制造体系组织为客户带来增值的生产活动，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和降低成本，为客户带来更好的高性价比产品。

在管理模式方面，公司于 2017 年引入“阿米巴”管理模式，力求发挥员工个人能动性，实现企业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整合，使公司无论对于内部管理还是外部市场，都能够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同时通过制度与流程的建设并配合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实现从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品质到交货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控。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建立 K-3CLOUD 信息系统，将采购、生产、营销、办公等各个环节信息化、制度化、流程化，加快信息的传递、分析、反馈和共享；同时，建立 PLM 项目管理模块，对研发项目、技术文档进行信息化管理，以提升研发管理效率。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建设为公司整体运行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是气动工具行业较早引入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企

业，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参照国际先进水平和客户的具体要求，对所有产品都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设置品质管理部门，配备高精度、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的产品检测设备以及经验丰富的质量检测人员，并将质量检测过程贯穿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生产全流程。

凭借严格的工艺技术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多元化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与好评。

#### （5）成本优势

公司位于长三角沿海地区，工业基础雄厚，交通发达，原材料供应稳定且充足，公司运输和采购成本可控。同时，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通过使用数控车床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并持续引进新技术和新设备改进现有生产工艺、降低制造成本。此外，公司凭借多年的经营经验发挥其成本管控能力，从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控制和降低成本。

### 5、发行人竞争劣势

#### （1）与国际品牌相比存在差距

长期以来，国际品牌企业在气动工具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公司在国内气动工具行业中属于头部企业，但在规模经营、品牌积累、技术实力、资金实力等方面与 Stanley Black & Decker、Ingersoll Rand、Chicago Pneumatic、TTI 等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

####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提升在行业内地位，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升级。当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的积累。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发展的机遇

#####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陆续出台了有利于制造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相关政策的实施为气动工具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了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分行业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因此，我国气动工具行业将在制造业高端化进



程的推动下得到进一步发展，会更多地应用在我国国民生产生活领域。

## ②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气动工具产品以其工作效率高、轻巧便携、安全可靠、使用维修方便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建材、家具装潢等国民生产制造领域，越来越多的制造业活动都离不开气动工具的支撑。广泛的应用领域分布为气动工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降低了行业发展风险。未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及我国制造业升级转型，气动工具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望进一步扩大。

## ③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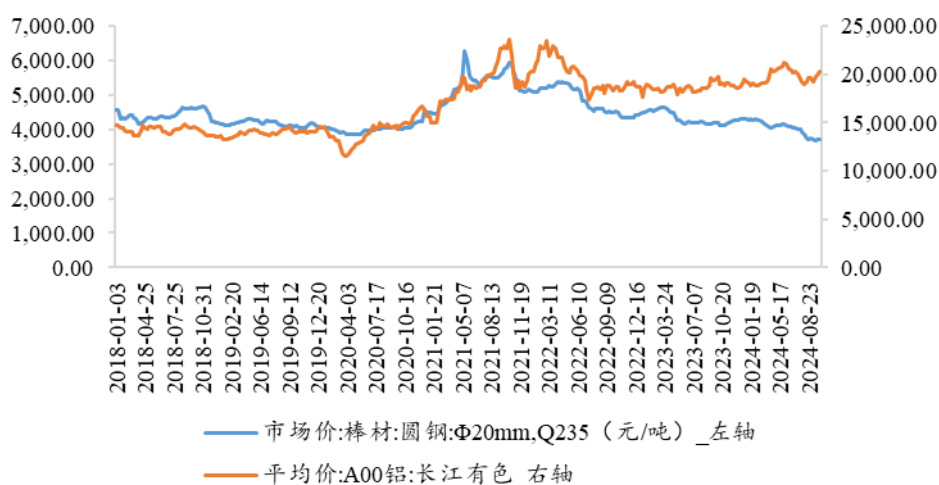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将是气动工具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下游工业级及专业级用户对气动工具产品的性能稳定性、使用寿命、售后服务等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品牌知名度低、产品种类单一、技术储备少的小规模企业将会被逐渐淘汰，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产品种类丰富且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的优秀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 (2) 行业发展的挑战

###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气动工具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铝、铁等金属材料以及塑料、橡胶等基础材料，其中铝、铁材料的用量较高。受国际金属行情、能源成本、人力成本、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铝价方面，2020年铝价大幅上升，2022年以来虽有所回落，但仍维持在高位；铁价方面，以发行人用量较多的圆钢为例，2021年以来圆钢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行业对上游的采购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亦影响了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

2018-2024年铝、圆钢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iFinD

### ②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第三次国际产业转移背景下，我国成立了一批气动工具企业，但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含量高且生产设施较为齐全的公司相对较少。总体来看，我国气动工具行业整体水平相对不高，创新能力不足，自主品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并深耕于气动工具行业，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同时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目前已形成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同时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重大市场机遇，公司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预计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确定

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 A 股市场中不存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公司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在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时，综合考虑了所属行业、业务及产品结构、营业收入、应用领域等因素，选取丰立智能、钻全、力肯、腾亚精工、锐奇股份、普莱得、开创电气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 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根据主营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钻全、力肯属于“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丰立智能、腾亚精工、普莱得、锐奇股份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开创电气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2) 业务及产品结构：公司主营业务为气动工具。钻全业务以气动打钉机及车用气动工具为主，力肯业务以气动打钉机为主，丰立智能 2023 年气动工具收入占比为 27.78%。腾亚精工业务以射钉紧固器材为主，其燃气射钉枪与气动钉枪类似。锐奇股份、普莱得、开创电气主营业务均为电动工具，具有喷涂类、钉枪类、扳手类产品，与气动喷枪、气动钉枪、气动风炮等功能类似。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丰立智能 (301368)	小模数齿轮、齿轮箱以及相关精密机械件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钢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等产品	电动工具、农林机械、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特高压电网、工业缝纫机、汽车装配及维修等

钻全（1527.TW）	电动打钉机、气动打钉机及各种气动电动机械的制造加工装配及销售	气动打钉机及车用气动工具	家具制造、装潢、木制房屋建造、汽修、水管切割、五金切割等
力肯（1570.TWO）	主要从事各种气动工具、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机械及零件、小五金和钢模等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气动打钉机	家具制造、装潢、木制房屋、栈板、木箱等的制造与建造
腾亚精工（301125）	射钉紧固器材和建筑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射钉紧固器材主要产品为燃气射钉枪及其配套的射钉、瓦斯气罐等	射钉紧固工具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冶金、安装、矿山、造船、通讯、交通、水下作业等
锐奇股份（300126）	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钻、电动扳手、电锤、电镐、角向磨光机、修边机、电圆锯、电磨、抛光机、斜切锯、型材切割机、云石机等	工业制造、建筑建造等领域
普莱得（301353）	从事电动工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分为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冲磨类、吹吸类、蒸汽类等，包括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气动钉枪、冲钻、轻锤、吸尘器、吹风机、蒸汽清洗机等	家庭装修、工业制造、建筑施工、园林维护等
开创电气（301448）	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贸易	涵盖电圆锯、往复锯、多功能锯、角磨机、抛光机、冲击钻、电扳手等三十多个品类上百款产品及电池包等配件	家庭装修、木材加工、金属加工、汽车维修、建筑道路等
发行人	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	汽车维修、装潢、家具、托盘等

注：钻全、力肯、锐奇股份、丰立智能、腾亚精工相关内容来自于 2023 年度报告，普莱得、开创电气相关内容来自于招股说明书。

据上表，公司与钻全、力肯可比性较高；与丰立智能、腾亚精工、锐奇股份、普莱得、开创电气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 2、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丰立智能	24,140.70	42,932.09	42,882.41	56,833.35
钻全	36,627.39	67,100.31	92,782.29	103,585.14
力肯	8,316.47	9,217.26	15,346.32	16,348.39
腾亚精工	29,083.89	46,257.13	43,461.39	47,974.65
锐奇股份	22,206.88	50,118.11	43,470.46	62,592.85
普莱得	41,132.94	71,314.77	70,363.87	67,278.52
开创电气	34,822.02	58,629.32	59,793.89	80,564.44
发行人	22,107.34	42,848.68	48,681.51	55,303.93

数据来源：Wind

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收入规模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

### 3、市场地位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市场地位
丰立智能	丰立智能是浙江地区规模较大的气动工具生产商，2023年气动工具收入11,926.29万元，产量39.58万件。
钻全	钻全为中国台湾地区规模较大、具有代表性的气动工具提供商，2023年气动打钉机及其他气动工具产量达69万支。
力肯	力肯为中国台湾地区知名的气动工具提供商，2023年生产气动钉枪及零部件45.71万支。
腾亚精工	腾亚精工是射钉紧固器材行业领先企业，在国内燃气射钉枪及配套耗材细分市场占主导地位，其燃气射钉枪在2020年占全球份额9.57%。
锐奇股份	锐奇股份是主营电动工具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2023年电动工具产量184.39万台。
普莱得	普莱得深耕电动工具的研发和生产，其热风枪、喷枪、钉枪、吸尘器等产品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等荣誉，2020-2022年其热风枪系列产品年销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中位居全国第一。
开创电气	开创电气一直专注于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贸易，公司角向磨光机（HS编码：84672910）2018年度、2019年度出口额在全国同类产品出口额中列第21位和第15位；2020年1-7月份公司往复锯（HS编码：84672290）出口数量在全国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排名第5位，浙江省第1位。

注：钻全、力肯、锐奇股份、丰立智能相关内容来自于年度报告，腾亚精工、普莱得、开创电气相关内容来自于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钻全成立时间相对较早，在同行业和下游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其生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气动工具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而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积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5,303.93万元、48,681.51万元、42,848.68万元和22,107.34万元，在气动工具行业内亦处于前列水平。

### 4、技术对比

发行人专利、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专利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丰立智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获得5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	截至2023年末，研发人员99人，占比12.56%
钻全	-	-
力肯	-	-
腾亚精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获得98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29项，国外发明专利5项	截至2023年末，研发人员154人，占比13.86%
锐奇股份	2021年-2024年6月末，共获得12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项	截至2023年末，研发人员82人，占比10.00%
普莱得	截至2023年末，共获得国内外专利465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	截至2023年末，研发人员107人，占比13.75%

开创电气	截至 2023 年末，共获得 1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截至 2023 年末，研发人员 79 人，占比 9.90%
发行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	截至 2023 年末，研发人员 103 人，占比 11.89%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中钻全、力肯未披露相关信息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多，其中国内外发明专利共 31 项，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在技术能力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较强竞争力。

### 5、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企业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丰立智能	15.55%	17.10%	19.68%	21.19%
钻全	27.79%	24.45%	28.06%	21.74%
力肯	25.87%	23.17%	27.81%	26.73%
腾亚精工	22.23%	27.82%	27.16%	28.32%
锐奇股份	13.13%	15.49%	10.64%	13.52%
普莱得	30.29%	30.34%	31.64%	29.57%
开创电气	23.90%	24.83%	22.32%	19.22%
平均值	22.68%	23.31%	23.90%	22.90%
发行人	27.73%	27.50%	25.26%	15.4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41%、25.26%、27.50%和 27.73%，2022 年起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以及气动磨光机、气铲等多类型气动工具。一般情况下，零部件的临时短缺可通过外协加工或对外采购等方式补充，限制公司产能的生产工序主要为整机装配。整机组装是公司主要产品均需经历的生产环节，且该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因此公司根据整机装配环节计算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利用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产能（万台）	产量（万台）	产能利用率
2024 年 1-6 月	气动钉枪	56.00	30.58	54.60%
	气动喷枪	175.00	126.52	72.30%

	气动风炮及其他气动工具	71.50	57.16	79.94%
	喷涂机	6.00	5.85	97.56%
2023 年	气动钉枪	112.00	61.28	54.72%
	气动喷枪	350.00	230.52	65.86%
	气动风炮及其他气动工具	143.00	91.08	63.69%
	喷涂机	9.60	8.28	86.21%
2022 年	气动钉枪	112.00	83.40	74.46%
	气动喷枪	350.00	249.30	71.23%
	气动风炮及其他气动工具	143.00	107.45	75.14%
	喷涂机	9.60	7.02	73.16%
2021 年	气动钉枪	112.00	137.03	122.35%
	气动喷枪	350.00	388.27	110.93%
	气动风炮及其他气动工具	143.00	175.36	122.63%
	喷涂机	9.60	7.63	79.51%

注：产能=∑ 装配线每小时产能\*标准开工时间；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

##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产量（万台）	销量（万台）	产销率
2024 年 1-6 月	气动钉枪	30.61	28.40	92.76%
	气动喷枪	126.52	123.79	97.84%
	气动风炮	18.68	15.48	82.88%
	喷涂机	5.85	5.29	90.41%
	其他气动工具	38.63	32.23	83.43%
2023 年	气动钉枪	61.35	63.73	103.88%
	气动喷枪	231.17	228.04	98.64%
	气动风炮	29.26	29.34	100.27%
	喷涂机	8.28	7.78	94.02%
	其他气动工具	62.13	66.74	107.41%
2022 年	气动钉枪	83.44	83.81	100.44%
	气动喷枪	250.30	254.33	101.61%
	气动风炮	29.32	28.71	97.92%
	喷涂机	7.02	7.30	103.95%
	其他气动工具	78.79	79.72	101.18%

2021 年	气动钉枪	137.12	134.32	97.96%
	气动喷枪	388.33	385.61	99.30%
	气动风炮	49.55	41.71	84.17%
	喷涂机	7.63	7.16	93.79%
	其他气动工具	128.04	119.85	9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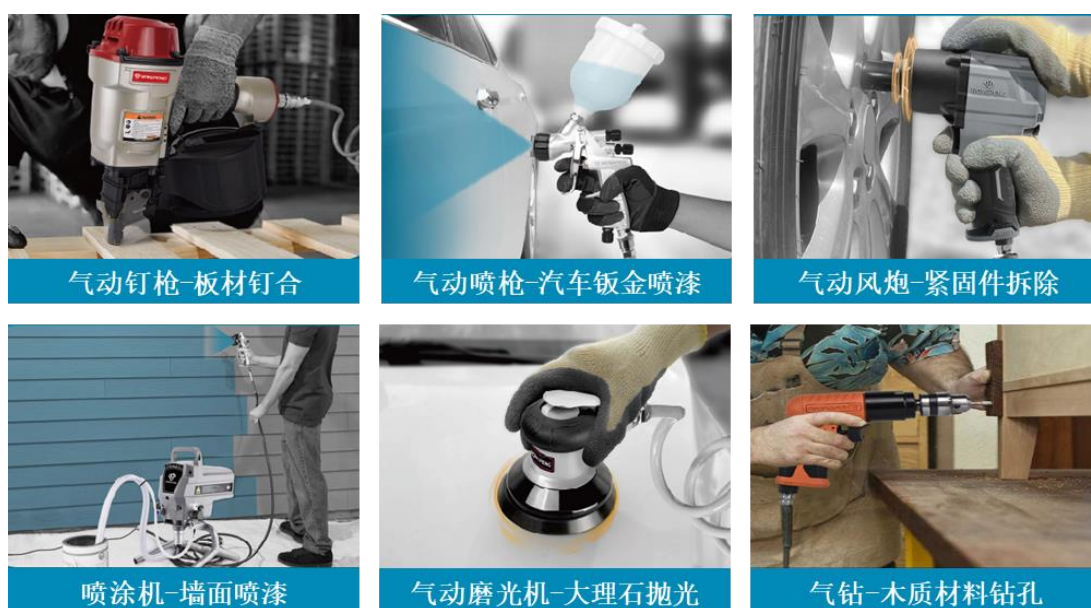
注：以上产量及销量均含外购成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当年产量基本可以完成消化。

###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托盘等行业，下游客户涵盖物流、建筑装修、汽车后市场、家具制造等多个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 4、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气动钉枪	4,314.17	19.66	9,300.71	21.92	12,366.93	25.62	14,315.70	26.18
气动喷枪	5,254.87	23.94	9,690.77	22.84	10,842.63	22.47	13,658.00	24.97
气动风炮	3,563.60	16.24	6,885.37	16.23	6,399.28	13.26	7,821.14	14.30

喷涂机	4,248.04	19.36	7,570.09	17.84	7,478.17	15.49	6,018.39	11.00
其他气动工具	3,375.34	15.38	6,777.60	15.97	8,318.69	17.24	10,460.42	19.13
配件及其他	1,191.54	5.43	2,210.01	5.21	2,858.35	5.92	2,416.13	4.42
<b>合计</b>	<b>21,947.55</b>	<b>100.00</b>	<b>42,434.55</b>	<b>100.00</b>	<b>48,264.05</b>	<b>100.00</b>	<b>54,689.78</b>	<b>100.00</b>

###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气动钉枪	151.93	4.11%	145.93	-1.11%	147.57	38.46%	106.58
气动喷枪	42.45	-0.11%	42.50	-0.30%	42.63	20.37%	35.42
气动风炮	230.16	-1.92%	234.67	5.29%	222.88	18.85%	187.52
喷涂机	802.68	-17.49%	972.88	-5.02%	1,024.27	21.84%	840.64
其他气动工具	104.72	3.11%	101.56	-2.67%	104.35	19.56%	87.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主要受价格调整、销售结构及美元汇率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下半年以来，为应对当年原材料持续涨价及美元汇率波动，公司对主要产品均进行了提价，2022年各类产品平均单价提升明显；且2022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内部销售结构变动进一步推动了平均单价的提升；2023年公司产品价格较2022年相比相对稳定；2024年1-6月由于单价较低的家用级喷涂机销售占比提升，带动当年喷涂机平均单价下降17.49%。

### 6、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585.49	34.56	12,227.60	28.82	13,285.67	27.53	19,250.80	35.20
境外	14,362.06	65.44	30,206.95	71.18	34,978.37	72.47	35,438.98	64.80
<b>合计</b>	<b>21,947.55</b>	<b>100.00</b>	<b>42,434.55</b>	<b>100.00</b>	<b>48,264.05</b>	<b>100.00</b>	<b>54,689.78</b>	<b>100.00</b>

### 7、公司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经销、直销的模式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7,500.24	79.74	32,861.74	77.44	37,724.17	78.16	44,416.45	81.22
经销	4,447.31	20.26	9,572.81	22.56	10,539.88	21.84	10,273.33	18.78
合计	<b>21,947.55</b>	<b>100.00</b>	<b>42,434.55</b>	<b>100.00</b>	<b>48,264.05</b>	<b>100.00</b>	<b>54,689.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与直销收入的占比相对稳定。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目的系通过经销商促进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及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

#### 8、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注]	1,672.34	7.56%	否
2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909.13	4.11%	否
3	上海司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1.06	4.03%	否
4	Harbor Freight Tools	842.32	3.81%	否
5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823.90	3.73%	否
合计		<b>5,138.75</b>	<b>23.24%</b>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rbor Freight Tools	2,889.41	6.74%	否
2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	2,816.63	6.57%	否
3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2,116.73	4.94%	否
4	Techtronic Trading Ltd	1,260.58	2.94%	否
5	MDD ENTERPRISE LTD	1,235.42	2.88%	否
合计		<b>10,318.78</b>	<b>24.08%</b>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2,566.03	5.27%	否
2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	2,555.55	5.25%	否
3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2,530.99	5.20%	否
4	MDD ENTERPRISE LTD	1,975.47	4.06%	否

5	Harbor Freight Tools	1,889.77	3.88%	否
合计		<b>11,517.80</b>	<b>23.66%</b>	-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注]	4,438.87	8.03%	否
2	浙江鸿友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2,549.09	4.61%	否
3	Harbor Freight Tools	2,419.94	4.38%	否
4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2,416.21	4.37%	否
5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1,701.02	3.08%	否
合计		<b>13,525.12</b>	<b>24.47%</b>	-

注：合并口径，包括公司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盈维来工具（苏州）有限公司、高乐博电器（南通）有限公司、苏州邦翰工具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25.12 万元、11,517.80 万元、10,318.78 万元和 5,138.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7%、23.66%、24.08%和 23.24%。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工具类行业龙头企业、知名商超及配套空气压缩机制造企业等。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零部件、橡塑零部件、包装材料、金属原材料、电子电气类等。其中金属零部件包括铝、钢等材质的枪体、壳体及其他各类部件等；橡塑零部件类型多样，含密封件、风管、气管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塑料等材质的盒、箱等；电子电气类主要包括电机及各类电子元器件等；金属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钢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金属零部件	8,130.28	58.36	13,196.88	56.53	16,201.24	56.82	23,975.02	59.35
橡塑零部件	1,550.84	11.13	2,511.03	10.76	2,821.24	9.89	3,880.22	9.60
包装材料	1,084.69	7.79	1,873.40	8.03	2,388.13	8.38	3,736.80	9.25
金属原材料	475.42	3.41	841.83	3.61	1,260.77	4.42	1,614.14	4.00
电子电气类	802.22	5.76	1,485.06	6.36	1,533.41	5.38	1,311.74	3.25

合计	12,043.44	86.44	19,908.19	85.28	24,204.80	84.89	34,517.93	85.44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元/件

原材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金属零部件	1.12	4.38%	1.07	-1.02%	1.09	9.21%	0.99
橡塑零部件	0.49	1.58%	0.48	4.28%	0.46	16.64%	0.40
包装材料	0.54	2.65%	0.53	-19.52%	0.65	9.40%	0.60
金属原材料	12.56	-3.81%	13.05	-16.60%	15.65	2.52%	15.27
电子电气类	7.77	-36.09%	12.15	135.99%	5.15	-47.41%	9.79

上述材料采购品种繁多，不同材料采购价格差异大，同一类别、不同型号的材料采购价格亦存在差异，材料平均采购价格除受到铝、钢、塑料等上游大宗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各期采购的不同型号材料结构占比不同，亦会造成各类材料的平均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金属原材料品种相对较少，采购价格与铝、钢等大宗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一致。2023年，金属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 大宗材料市场价格下降；2) 单价相对较低的钢材采购占比上升，铝材采购占比下降，因此金属原材料平均价格降幅较大。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	用量（万度）	257.00	442.78	512.38	620.42
	金额（万元）	223.33	381.76	472.57	476.07
	平均单价（元/度）	0.87	0.86	0.92	0.77

##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至高机械有限公司	1,750.59	12.57	否
2	台州市路桥精迪五金配件厂[注]	686.20	4.93	否
3	台州市安丰实业有限公司	562.03	4.03	否
4	台州市路桥永法气动加工厂	504.52	3.62	否
5	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504.26	3.62	否
合计		4,007.60	28.77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安徽至高机械有限公司	2,687.79	11.51	否
2	台州市路桥精迪五金配件厂	983.07	4.21	否
3	台州市安丰实业有限公司	929.29	3.98	否
4	台州市路桥永法气动加工厂	923.90	3.96	否
5	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793.74	3.40	否
合计		<b>6,317.79</b>	<b>27.06</b>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安徽至高机械有限公司	2,889.11	10.13	否
2	台州市路桥精迪五金配件厂	1,293.78	4.54	否
3	台州市安丰实业有限公司	1,236.96	4.34	否
4	台州市路桥永法气动加工厂	958.08	3.36	否
5	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845.94	2.97	否
合计		<b>7,223.86</b>	<b>25.33</b>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安徽至高机械有限公司	5,648.09	13.98	否
2	台州市安丰实业有限公司	1,563.84	3.87	否
3	台州市路桥永法气动加工厂	1,515.09	3.75	否
4	台州市路桥精迪五金配件厂	1,391.22	3.44	否
5	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260.97	3.12	否
合计		<b>11,379.21</b>	<b>28.17</b>	-

注：合并口径，包括公司与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台州市骐鸿气动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508.74	9,238.50	4,270.24	31.61%
机器设备	9,503.64	6,809.83	2,693.81	28.35%
电子设备	729.54	633.03	96.51	13.23%
运输工具	541.91	490.81	51.10	9.43%
其他设备	387.22	253.65	133.57	34.49%
合计	<b>24,671.05</b>	<b>17,425.81</b>	<b>7,245.24</b>	<b>29.37%</b>

(1)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荣鹏股份	浙（2018）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7957 号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87,979.43	工业	抵押

2) 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主要为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及门卫房等功能性辅助用房，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低于 5%；该等建筑物均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不存在影响城市建设规划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针对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进行建设/施工的，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责令停止建设/施工、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等措施。因此，公司前述瑕疵房屋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瑕疵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上述建筑物主要作为辅助性用房，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可以将部分设备搬迁至厂区内其他有产权证的建筑物内或取得相关手续后在厂区内另行建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7 号《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协调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同意荣鹏公司厂区内的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及门卫房等功能性辅助用房，在满足房屋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后，不计测绘面积，不办理产权证，允许保留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由于无证房产导致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拆除、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本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上述无证房产为荣鹏股份在其厂区内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的辅助用房，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房产在满足房屋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后，允许保留使用。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荣鹏股份	上海恒如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研展路158弄1号1003室	384.46	2024.07.09-2027.07.08	办公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因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47	1,529.76	419.58	27.43%
2	数控车床	62	1,339.05	546.39	40.80%
3	磨床	8	205.23	83.90	40.88%
4	机械手	2	35.04	24.50	69.92%
5	零部件清洗机	2	26.74	14.43	53.96%
6	浸渗机械设备	1	11.33	7.02	62.00%
7	螺杆空压机	1	14.73	10.65	72.29%
总计		123	3,161.89	1,106.48	34.99%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

1	荣鹏股份	浙（2018）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27957号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85,014.93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抵押
---	------	--------------------------	---------------	-----------	----	--------	----

#### （2）专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专利授权244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129项，外观设计专利84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无形资产清单”之“（一）专利”。

#### （3）商标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343项商标，其中99项为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无形资产清单”之“（二）商标”。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无形资产清单”之“（三）软件著作权”。

### 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在的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场所和设备；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排污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资产，亦是保护自身经营成果的重要产权证明和公司技术与创新的集中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上述无证房产为荣鹏股份在其厂区内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的辅助用房，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房产在满足房屋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后，允许保留使用。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 （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3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单确认书	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无	气动钉枪、气动磨光机等	326.58	履行完毕
2	出口产品供需合同	临海市正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无	气动喷枪	343.17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TD Forsage Instrument Bel	无	气动风炮	98.5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TD Forsage Instrument Bel	无	气动风炮、棘轮扳手等	73.5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TD Forsage Instrument Bel	无	气动风炮、棘轮扳手等	124.3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Woodster GmbH	无	气动喷枪、气动磨光机等	109.8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SPECOKRASKA LTD	无	喷涂机	604.40	履行完毕
8	货物购销合同	浙江鸿友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棘轮扳手、气动风炮等	347.08	履行完毕
9	货物购销合同	浙江鸿友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棘轮扳手、气动风炮等	352.47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TD Forsage Instrument Bel	无	气动风扳、气动风炮等	87.49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无	喷涂机	49.5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ZITREK RUS LTD.	无	喷涂机、风磨等	445.08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TD Forsage Instrument Bel	无	气动风扳、气动风炮等	51.97 万美元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至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台州市路桥精迪五金配件厂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台州市安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台州市路桥永法气动加工厂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一般按年签署，上表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01.25-2022.01.07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02.03-2022.01.28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1.05.11-2022.05.11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1.12.13-2023.01.03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02.22-2024.02.21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01.25-2021.05.2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非关联方	750.00	2021.02.03-2022.02.0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12.24-2022.06.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非关联方	550.00	2021.12.29-2022.12.2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非关联方	450.00	2021.12.24-2022.09.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01.06-2022.01.0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02.04-2022.02.03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650.00	2021.04.08-2022.04.07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08.04-2022.7.11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08.30-2022.08.29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10.11-2022.10.10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800.00	2021.10.25-2022.10.24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11.22-2022.11.21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01.10-2023.01.09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05.16-2023.05.1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06.20-2023.06.19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09.20-2023.09.19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12.19-2023.12.18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1,400.00	2023.01.04-2024.01.03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3.10.17-2024.10.16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1,200.00	2023.09.25-2024.09.24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7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台州银行	非关联方	100.00 万美元	2022.03.16-2022.09.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8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台州银行	非关联方	59.00 万美元	2022.08.30-2023.02.2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01.10-2022.12.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非关联方	980.00	2022.01.18-2023.01.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非关联方	600.00	2023.01.09-2023.12.1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4.04.24-2025.04.23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4.04.26-2024.12.23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 4、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路桥(抵)字0135号； 2018年路桥(抵)字0135号-1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债权人与荣鹏股份在12,540万元最高余额内形成的各项债权及之前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不动产	2019.01.10-2024.12.27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路(企抵)字034号； 2018年路(企抵)补字034号	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债权人与荣鹏股份在12,540万元最高余额内形成的各项债权及之前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不动产	2019.01.10-2024.12.27	正在履行

#### 5、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	------

1	最高额保 证合同	ZB810320200 000006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荣鹏 股份	荣鹏 进出口	2,500.00	2020.12.08- 2023.12.08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	最高额保 证合同	浙商银高保字 (2019)第 01021号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分行	荣鹏 股份	荣鹏 进出口	5,500.00	2019.11.27- 2022.12.20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3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台银(高保)字 (0166221409) 号	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荣鹏 进出口	荣鹏 股份	2,000.00	2022.07.21- 2024.05.31	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 履行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 1、主要核心技术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或应用环节
1	轻型长寿命 马达结构设计 及加工 技术	通过马达总成部分零件结构设计及材料选择，提高马达工作效率，提升打击力量和爆发力，减轻马达零件重量，降低人员长时间使用产品工作的疲劳性，同时结合零件表面处理工艺，达到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保证工具平稳可靠运行。	ZL201822257998.X 一种用于气动工具具有换向装置的马达结构 ZL201920716328.1 一种气动工具的马达结构 ZL202022894247.6 一种用于气动工具上的马达换向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气动风炮
2	换向及气路 结构设计 技术	通过优化气路结构设计、提升气路控制部件的精度，优化结构配合，提高气动风炮使用过程中的密封性，减少气量损失，简化换向及进气气路结构，达到提升气动风炮的性能扭矩，提升工作效率。	ZL202020655707.7 一种气动风扳的气路结构 ZL202120222165.9 一种气动风扳中档位调节装置的连接结构 ZL202120138442.8 一种气动风扳上的调速和换向结构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气动风炮
3	可调节高压 密封结构设计 技术	通过在高压无气喷枪上采用多层V型组合密封结构，可根据使用过程中的密封磨损情况调整密封过盈量，达到提升密封寿命效果。	ZL200910153566.7 一种料针组件 ZL201821360553.8 一种用于高压无气喷枪上的可调节的密封结构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高压无气喷枪
4	可换式双面 密封阀片的 高压枪	通过在高压枪的进料孔与出料孔之间的密封台阶右侧设置配套的带有密封环的阀片，不仅可以保证阀片装配的完好性、在降低对阀片尺寸精度要求的同时保证阀片与阀座之间的密封性，还可以单独更换损坏阀片，降低维修成本。	ZL201621283877.7 一种高压喷枪的密封结构 ZL202021475117.2 一种可更换阀片的高压枪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高压无气喷枪
5	柱塞泵多层 密封结构	利用密封块等部件设计形成上中下三道密封结构，提高柱塞杆与柱塞座之间的密封性，有效避免因液体泄漏而导致增压不稳的问题，保证柱塞泵的密封质量。	ZL201920371307.0 一种具有多层密封结构的柱塞泵 ZL201920371288.1 一种具有高密度密封性的柱塞泵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高压无气喷涂机
6	快速增压、稳 压柱塞泵结	活塞与电机主轴轴向平行，使柱塞泵抽送涂料迅速、涂料增压迅速，	ZL202311397142.1 一种喷涂机上便携的电控调压和泄压结构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高压无气喷涂机

	构设计技术	可以在短时间内使涂料增压达到喷涂作业的雾化压力要求。且喷涂过程中压力稳定，使得雾化均匀，易于达到最佳的雾化效果。	ZL202222876640.1 一种柱塞泵的驱动机构 ZL202321043442.5 一种电动喷涂机的动力装置 ZL202222875882.9 一种便于柱塞泵与驱动机构之间的拆装结构			
7	高稳定性双向送钉系统	1、通过设计独特的送钉导轨结构，利用推钉块上的卡块与外壳上的卡槽的配合，将推钉块精准固定在外壳上，实现安全、便捷、稳定的装钉过程；2、在枪头上设计特殊的过桥，作为钉头过钉导向装置，使产品工作稳定性更高；3、在盖板上的止钉结构设计增加了压钉功能，使产品用钉兼容性更高，产品寿命和稳定性大大提升。	ZL202120222017.7 一种高性能钉头导向装置 ZL202020481527.1 一种可以止钉和限位的新型止钉块结构 ZL202020860294.6 一种电动钉枪撞针的锁定装置 ZL200910154944.3 容钉盒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气动钉枪
8	钉枪防空打安全技术	本装置结构能够防止空钉状态下打钉行为的发生，防空打能力可有效提高打钉的安全性，延长钉枪的使用寿命。	ZL201711292227.8 一种钉枪上的防空打结构 ZL201820316351.7 一种钉枪钉夹上的防空打装置 ZL202020242463.X 一种电动打钉枪的感应装置 ZL201410011169.7 气动钉枪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气动钉枪
9	高寿命的撞针总成连接结构	通过此结构使：1、枪撞针使用寿命长，不易磨损；2、枪针与活塞连接可靠不松动。进而提升产品的寿命与稳定性。	ZL202220520613.8 一种钉枪的活塞撞针组件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气动钉枪
10	锂电钉枪用撞针锁定装置	针对锂电钉枪的撞针锁定进行研究设计能够在钉枪内部气压足够的情况下，自动打开定位片，实现自动打钉的效果。	ZL201910090741.6 一种双气缸电动钉枪撞针上的锁定装置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锂电钉枪
11	具有整流功能的空气喷枪雾化技术	本款喷枪雾化体采用层流结构设计，层流是指流体在流动路径中分层流动，相邻两层流体间只相对滑动，流层间没有互相混杂。前端采用层流结构设计，消除可能会出现的大尺寸颗粒，提供均匀涂料分布，提高传递效率。	ZL202023272597.5 一种用于喷枪上具有整流功能的雾化结构 ZL201110105320.X 空气喷枪喷涂压力场扫描仪及其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气动喷枪

## 2、标准制定情况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实施日期	参与情况
1	手持式非电类动力工具安全要求第3部分：钻和攻丝机	GB/T 32800.3-2016	推荐性国家标准	2017-03-01	公司为第一起草单位
2	手持便携式动力工具振动试验方法第3部分：抛光机，回转式、滑板式和复式磨光机	GB/T 26548.3-2017	推荐性国家标准	2017-12-01	公司为第一起草单位
3	手持便携式动力工具振动试验方法第11部分：石锤	GB/T 26548.11-2021	推荐性国家标准	2022-05-01	公司为第一起草单位
4	手持式非电类动力工具安全要求第11部分：冲剪机和剪刀	GB/T 32800.11-2023	推荐性国家标准	2023-10-01	公司为第一起草单位
5	手持式非电类动力工具安全要求第6部分：螺纹紧固件用装配动力工具	GB/T 32800.6-2023	推荐性国家标准	2024-06-01	公司为第三起草单位
6	冲击式气扳机	JB/T 8411-2016	行业标准	2016-09-01	公司为第二起草单位

7	气动喷漆枪	JB/T 13280-2017	行业标准	2018-04-01	公司为第一起草单位
8	气动压力涂料桶	JB/T 7739-2017	行业标准	2018-04-01	公司为第一起草单位
9	气动打钉机	JB/T 7739-2017	行业标准	2018-04-01	公司为第二起草单位和修订单位
10	冲击式气螺刀	JB/T 13951-2020	行业标准	2021-04-01	公司为参与起草单位
11	气动注油机	JB/T 13952-2020	行业标准	2021-04-01	公司为第三起草单位
12	气动棘轮扳手	JB/T 14423-2023	行业标准	2024-07-01	公司为第一起草单位

### 3、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用于气动风炮、喷涂机、气动钉枪、气动喷枪以及锂电钉枪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6,480.18	30,687.78	35,870.59	39,108.11
营业收入	22,107.34	42,848.68	48,681.51	55,303.9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74.55%	71.62%	73.68%	70.71%

###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限
1	荣鹏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注]	GR20213300597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取得，有效期3年
2	荣鹏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30590	台州市路桥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8日至长期
3	荣鹏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2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2018年12月3日至长期
4	荣鹏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台路综执排许字第2033-0011号	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
5	荣鹏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47161933707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6	荣鹏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383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

7	荣鹏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39324Q1715R0M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
8	荣鹏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39324E1520R1M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至2027年6月15日
9	荣鹏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45001)	39324S1498R0M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
10	荣鹏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06174	台州市路桥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23日至长期
11	荣鹏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3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2014年11月20日至长期

注 1：荣鹏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示期已满，尚待核发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2：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消。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910 人，岗位类别、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岗位类别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人)	占总员工比例 (%)
管理人员	166	18.24
销售人员	66	7.25
生产人员	566	62.20
研发人员	112	12.31
<b>合计</b>	<b>910</b>	<b>100.00</b>

##### (2)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人)	占总员工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39	4.29
专科	109	11.98
专科以下	762	83.74
<b>合计</b>	<b>910</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人)	占总员工比例 (%)
30 岁以下	129	14.18

30-39 岁	245	26.92
40-49 岁	270	29.67
50-59 岁	230	25.27
60 岁及以上	36	3.96
合计	910	100.00

##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其用工的补充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	-	-	51
用工总人数（人）	910	866	922	1,10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	4.60%

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为操作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且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部分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养老保险	910	729	80.11	866	687	79.33	922	690	74.84	1057	714	67.55
医疗保险	910	729	80.11	866	687	79.33	922	695	75.38	1057	718	67.93
失业保险	910	729	80.11	866	688	79.45	922	691	74.95	1057	715	67.64
工伤保险	910	873	95.93	866	832	96.07	922	847	91.87	1057	991	93.76
住房公积金	910	702	77.14	866	654	75.52	922	50	5.42	1057	5	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1）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或在手续办理完毕前已离职等。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因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情况后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退休未缴人数	剔除退休人数	剔除退休缴纳比例	退休未缴人数	剔除退休人数	剔除退休缴纳比例	退休未缴人数	剔除退休人数	剔除退休缴纳比例	退休未缴人数	剔除退休人数	剔除退休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5	785	92.87	116	750	91.60	105	817	84.46	92	965	73.99
医疗保险	125	785	92.87	116	750	91.60	101	821	84.65	88	969	74.10
失业保险	125	785	92.87	115	751	91.61	105	817	84.58	92	965	74.09
工伤保险	17	892	97.76	29	837	99.40	70	852	99.41	52	1005	98.61
住房公积金	123	787	89.20	116	750	87.20	105	817	6.12	92	965	0.52

注：剔除退休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人数-因到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的人数）

报告期末，剔除因退休未缴纳的人员后，公司社保缴纳比例达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上升。

#### （2）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相关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且未要求公司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而补缴或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按足额补缴，对公司满足上市条件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公司亦加大了对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宣传力度，争取实现全员缴纳。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使用自有资金足额补偿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或者要求缴纳任何费用、或者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逐步整改，持续向员工宣传和沟通，提升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2名，分别为杨发正、李勤，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并参与公司多项研发项目。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主要核



心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如下：

杨发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职称，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杨发正先生从事气动工具产品研发及管理工作二十余年，是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主导及参与气动工具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是气动工具领域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李勤先生，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197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荣鹏有限研发部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百盛气动工具有限公司研发部钉枪研发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荣鹏有限钉枪研发部部长、研发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荣鹏股份研发工程师。李勤先生具有二十多年气动工具产品技术研发经验，系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 （2）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发正	300,000	间接	0.50%
2	李勤	150,000	间接	0.25%

除投资公司持股平台台州创鑫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五）研发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具有高可靠锁定机构的轻量锂电钉枪开发	设计和研究阶段	247.91	设计打钉力度螺杆式调节机构，高可靠锁定技术和自动对位技术，开发具有高可靠锁定机构的轻量锂电钉枪，提高锂电钉枪的打钉效果以及安全性，并实现产品的轻量化。
2	基于LVLP技术的气动喷漆枪研究	试制和研究阶段	166.34	设计高密封开关阀结构和流量调节装置，进行基于LVLP技术的气动喷漆枪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喷漆枪的雾化效果及油漆传递效率，提高油漆的喷涂质量。
3	智能联动控制高压无气喷涂	试制和研究阶段	217.49	设计便于拆装高传动效率的柱塞泵的驱动机构、低摩擦电动喷涂机的动力装置和智

	机开发			能联动精确压力一键式控制系统，开发一种智能联动控制的高压无气喷涂机，延长喷涂机的使用寿命，简化控制方式。
4	轮胎快拆专用气动风扳开发	试制和研究阶段	264.67	设计转子安装间隙可控制的叶片式气动马达、气动风扳自动调速机构和气动风扳进气调节组件，开发轮胎快拆专用气动风扳，提高叶片安装精度来减少叶片的损坏、优化进气调节机构，保证气动风扳使用时的扭力稳定输出。
5	钢构工程施工用大扭力锂电扳手开发	试制和研究阶段	102.79	设计多级保护的电控系统、离心式大扭力输出机构和电池保护和驱动电机二合一的锂电池组，研究开发一种钢构工程施工用大扭力锂电扳手，在提供大扭力的同时，保证电力供给。
6	木质物流托盘自动化组装专用气动装备开发	试制和研究阶段	76.72	配合散钉自动送钉的专利技术，设计托盘物料自动进给摆料机构、木质物流托盘自动装订机构和自动码垛机构，开发木质物流托盘自动化组装专用气动装备，实现木质物流托盘自动化生产，提高木质物流托盘的生产效率。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费用	762.84	1,765.23	1,836.91	1,832.71
营业收入	22,107.34	42,848.68	48,681.51	55,303.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4.12%	3.77%	3.3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2.71 万元、1,836.91 万元、1,765.23 万元和 762.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3.77%、4.12% 和 3.45%。

## 3、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开展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依赖，外部合作的研发机构主要为南京特能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特能特”）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以下称“二工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内容	合作时间	知识产权归属	权利义务	合同金额（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1	锂电无刷冲击扳手开发项目一	南京特能特	技术开发	研究开发锂电无刷冲击扳手	2020年8月3日-2021年4月17日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荣鹏股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荣鹏股份委托南京特能特开展研究工作，并支付研究开发费用	50.00	否	否	否
2	锂电无刷冲击扳手开发项目二			研究开发锂电无刷冲击扳手	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0月20日			22.00			

3	锂电无刷圆锯开发项目			研究开发锂电无刷圆锯	2021年8月24日-2022年6月10日			17.00		否	否
4	双速无刷锂电钻项目			研究开发双速无刷锂电钻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20.00		否	否
5	喷漆枪雾化测试设备开发项目	二工大	产学研合作	设计开发喷漆枪雾化测试设备	2021年10月30日-2022年2月28日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荣鹏股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荣鹏股份委托二工大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并支付研究开发费用	12.00	否	否	否
6	喷漆枪漏气测试设备开发项目			设计开发喷漆枪漏气测试设备	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28日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荣鹏股份和二工大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00		否	否
7	喷漆枪雾化漏气测试技术转让项目			转让喷漆枪雾化测试设备技术成果	2023年4月18日-2023年9月18日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荣鹏受让取得技术秘密		27.00		否	否

综上,公司合作研发合作方均非公司关联方,合作研发项目相关产权归属的约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依赖的情况。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香港艾伯罗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实际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贾克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实际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多特	美国	美国	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贾克斯	美国	美国	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诺华	美国	美国	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锂华	美国	美国	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美国多特、美国贾克斯、美国诺华和美国锂华作为公司市场营销体系的一部分,主要负责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并未在当地开展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

司在境外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美国多特和美国贾克斯。

报告期各期，美国多特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美国多特主营业务收入	147.44	254.86	96.57	-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4,362.06	30,206.95	34,978.37	35,438.98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3%	0.84%	0.28%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7%	0.60%	0.20%	-

报告期各期，美国多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2.13	141.68	136.4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资产合计	142.13	141.68	136.46	-
净资产	-50.95	-43.96	-22.26	-

报告期各期，美国贾克斯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美国贾克斯主营业务收入	744.44	922.08	220.20	107.27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4,362.06	30,206.95	34,978.37	35,438.98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18%	3.05%	0.63%	0.3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39%	2.17%	0.46%	0.20%

报告期各期，美国贾克斯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6.90	349.79	272.10	15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资产合计	466.90	349.79	272.10	159.03
净资产	237.80	138.61	28.30	5.28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小朋、李小荣、钱美芬
审计委员会	钱美芬、程成、李小朋
提名委员会	符杰、程成、李小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美芬、符杰、李小朋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投资者的权益。

####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732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新三板挂牌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应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相关内容，以及“九、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相关内容。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小朋、李小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除李小朋、李小荣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台州创鑫，台州创鑫直接持有发行人6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45%，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荣鹏进出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台州汽保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艾伯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香港贾克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美国多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美国贾克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美国诺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美国锂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李小朋、李小荣、泮永跃、杨发正、钱美芬、符杰、程成，公司现任监事为许维飞、梁玲萍、蒋中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小荣、泮永跃、杨发正、罗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耿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小荣持有 50% 财产份额
2	台州市巨鼎置业有限公司	李小荣持股 20%
3	台州市巨鼎置业有限公司黄岩分公司	台州市巨鼎置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4	台州市黄岩巨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台州市巨鼎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台州市巨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巨鼎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台州市巨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岩分公司	台州市巨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7	台州市黄岩尚品装饰有限公司	李小荣持股 20%
8	台州市君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荣、李小朋之兄长李普友持股 49%
9	台州市椒江德盛五金机械配件厂	李小荣、李小朋之姐李秀琴之配偶金官德出资 100%
10	台州市神州仪表有限公司	李小荣、李小朋之姐李秀琴之配偶金官德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李小荣、李小朋之姐李秀春之配偶张文君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浙江中联电缆有限公司	李小朋之配偶杨慧芬之兄杨兴华持股 33.30%并担任经理
13	台州市路桥沃尔达五金工具厂	李小朋之配偶杨慧芬之兄杨兴华出资 100%
14	上海耿鑫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泮永跃之妹泮丹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泮丹萍配偶徐海平持股 50%
15	上海耿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泮永跃之妹泮丹萍持股 50%，泮丹萍配偶徐海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耿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泮永跃之妹泮丹萍配偶徐海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耿佳百货店	董事泮永跃之妹泮丹萍配偶徐海平出资 100%
18	杭州墨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芬持股 50%，钱美芬之父钱富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芬担任独立董事
20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芬担任独立董事
21	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芬担任独立董事
22	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独立董事钱美芬之配偶之父俞世然持股 22.5%，担任董事长
23	余姚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芬之配偶之父俞世然持股 22.5%，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4	浙江余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持股 80%，余姚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持股 20%，独立董事钱美芬配偶之父俞世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	浙江舜科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全资子公司
26	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泗门分院	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分支机构
27	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杭州分院	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分支机构
28	杭州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成持股 97.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成配偶王洁持股 2.5%
29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成及其配偶王洁通过杭州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33%，程成担任董事；配偶王洁担任总经理
30	赛那德数字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成担任董事，持股 0.1469%
31	杭州开一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成之父程榕持股 35%，担任执行董事
32	慈溪市胜山镇展荣旅社	独立董事符杰之父符展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3	上海金如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许维飞之子许湛担任执行董事
34	上海金恒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许维飞之子许湛担任执行董事
35	上海凌恒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许维飞之子许湛担任执行董事
36	台州市恒金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许维飞之子许湛担任董事
37	台州市路桥区新能源汽车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许维飞之子许湛担任董事

## 8、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罗婷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余金蔚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其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荣友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2	台州亚柏士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3	浙江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
4	黔东南州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小荣持股 33.33%，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注销
5	凤阳县盛林矿业有限公司	李小荣持股 26%，为第一大股东，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注销
6	台州市亿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小荣之配偶杨冬芳持股 10%，李小荣之女李嘉馨持股 90%，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注销
7	台州市悠享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小荣之配偶杨冬芳持股 10%，李小荣之女李嘉馨持股 90%，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经常性关联采购	-	37.24	85.37	201.22
经常性关联销售	10.93	209.35	129.44	26.4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09	266.12	217.77	220.54
关联方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详见下文明细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处置废旧机械设备	-	-	14.12	7.42
<b>关联方往来余额</b>				
其他应付款	-	-	1.47	1.47
其他应收款	-	0.05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零部件：伺服钻、攻丝机、多轴器等机床用零件以及相应部件的维修服务	-	37.24	85.37	201.22
合计		-	37.24	85.37	201.22
营业成本		15,977.30	31,065.91	36,385.12	46,782.48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12%	0.23%	0.43%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01.22 万元、85.37 万元和 37.24 万元，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3%、0.23%和 0.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伺服钻、攻丝机、多轴器等机床用零件以及相应部件的维修服务等，采购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升级改进需要定制伺服钻、攻丝机、多轴器等零件对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机床进行改造，并产生了相应的维修费用。

由于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专注于机床用的动力头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且与公司同处于台州地区，可有效保证公司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除此之外，由于机床升级改造需要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定制，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公司需求较为了解，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便利性、效率与质量等因素后选择向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所需的机床用零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关联采购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与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无显失公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逐年减少。

### (2)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金官德、张文君销售废料废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张文君	销售铝粉、铝棒、废磨具夹具等废料废品	10.93	209.35	103.90	2.89
金官德	销售铜粉等废料	-	-	25.53	23.58
合计		<b>10.93</b>	<b>209.35</b>	<b>129.44</b>	<b>26.48</b>
营业收入		<b>22,107.34</b>	<b>42,848.68</b>	<b>48,681.51</b>	<b>55,303.93</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0.05%</b>	<b>0.49%</b>	<b>0.27%</b>	<b>0.05%</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金官德、张文君销售废料废品的情况。公司销售废料废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26.48 万元、129.44 万元、209.35 万元和 1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27%、0.49% 和 0.05%。

公司在加工铝件、铜件、铁件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料如铝粉、废铝棒、铜粉、铁刨花等以及一些报废的零件。由于公司废料含油污品质不稳定且体积较大导致整理运输等环节较为繁琐，加之废料销售量相对较小等原因，一般具备规模的废料处理公司出于成本效益因素的考虑不愿意收购公司废料，而自然人废料收购商相对更加深入废料收购末端，收购并经过整理后通过自有渠道再销售给下游废品处理公司，这也是当地废品行业通行惯例。公司废料主要由当地市场上的自然人废料收购商进行收购处理，金官德、张文君兼营废品处理，亦为公司废料收购商，公司与其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金官德、张文君销售废料废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有偿公平、双方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官德、张文君销售废料废品逐年减少。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09	266.12	217.77	220.54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103202000000062	李小荣、杨冬芳	荣鹏 股份	2,500.00	2020.12.08	2023.12.08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103202000000064	李小朋、杨慧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 路（个保）字012号	李小荣、李小朋、 杨冬芳、杨慧芬	荣鹏 股份	6,300.00	2019.01.12	2021.01.11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 路（个保）字035号				2021.01.28	2023.01.28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台路 高个保20220106A号	李小朋	荣鹏 股份	2,000.00	2022.01.07	2030.01.07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台路 高个保20220106B号	李小荣					
《最高额保证合同》(345011) 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1021号	李小荣、李小朋	荣鹏 股份	5,500.00	2019.11.27	2022.12.20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台银（高 保）字（0166221409）号	李小朋、李小荣	荣鹏进 出口	2,000.00	2022.07.21	2024.05.31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 路（个保）字078号	李小荣、李小 朋、杨冬芳、杨 慧芬	荣鹏 股份	6,300.00	2023.09.22	2025.09.21	否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处置废旧机械设备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张文君	处置废旧机械设备	-	-	14.12	7.42
	合计	-	-	14.12	7.42

2021年、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张文君出售报废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交易金额分别为7.42万元、14.12万元。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部分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会失去使用价值报废，张文君兼营废品处理，其收购相关报废设备后拆卸并按废品进行处理，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参考废料市场上铁、铜、铝等废品回收价格，结合报废设备的成分组成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张文君出售报废机器设备发生于2021年和2022年，后续未再产生该项关联交

易。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秀春	-	0.05	-	-

2023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为应收员工备用金。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罗婷	-	-	1.47	1.47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为应付生育保险金。

###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5、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或追认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按规定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序号	内容
1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p> <p>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p>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或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关联股东的，应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决定。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3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除上述规定外，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废料、废品款	-	-	-	-	146.17	0.30%	349.98	0.63%



其他	2.00	0.01%	7.65	0.02%	10.59	0.02%	21.65	0.04%
<b>合计</b>	<b>2.00</b>	<b>0.01%</b>	<b>7.65</b>	<b>0.02%</b>	<b>156.76</b>	<b>0.32%</b>	<b>371.62</b>	<b>0.67%</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71.62 万元、156.76 万元、7.65 万元和 2.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32%、0.02%和 0.01%，金额及占比较低，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卖废料、废品收到的款项。

公司使用现金收取废料、废品款的原因主要系当地自然人废料回收商出于方便和行业习惯的原因，使用现金较为普遍，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使用现金收取废料、废品款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中，自然人关联方张文君、金官德兼营废料回收业务，亦为公司废料收购商，2021 年，公司存在因和关联方张文君、金官德发生废料、废品交易而存在收取关联方张文君、金官德现金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22.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53.71 万元、40.18 万元、1.64 万元和 0.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0.11%、0.01%和 0.01%，主要为现金支付零星采购款和员工福利用品款等。公司使用现金付款亦出于零星采购便利性的考虑，报告期后期，公司亦逐步规范了现金付款的情形，现金付款金额比例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对手方中存在自然人，相关自然人的销售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然人销售现金收款金额	0.26	4.33	147.40	353.00
营业收入	22,107.34	42,848.68	48,681.51	55,303.9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1%	0.30%	0.6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交易对手方中存在自然人，相关自然人的采购现金付款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然人采购现金付款金额	0.53	1.47	11.58	11.38
营业成本	15,977.30	31,065.91	36,385.12	46,782.48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0%	0.00%	0.03%	0.02%

公司使用现金收款的废料、废品款等均留有相应称重单、收款单等单据，现金付款亦按实际入账，公司现金收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及时入账，具备可验证性，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现金交易具备一定的偶发性，不存在异常时间分布，也不存在异常的业务性质，均与发行人日常业务活动相关，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为加强对资金的管控，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废料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废料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严格控制现金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比例呈现逐步下降趋势。2023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

司已不存在现金收废料款的事项。

综上，公司现金收付款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核算原则执行，不存在特殊或异常情况，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单据齐备，具备可验证性，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依据充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废料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现金交易的发生，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经公司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比例已大幅下降。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37,257.27	6,554,605.10	4,655,885.17	3,261,116.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815,046.31	77,962,170.98	56,722,974.61	68,128,119.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2,765.94	2,462,743.77	1,825,315.92	2,599,941.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92,636.80	4,803,871.57	4,161,675.53	4,960,356.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412,330.30	103,112,665.90	121,732,445.00	141,669,20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8,283.58	973,732.39	1,094,922.87	635,754.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5,008,320.20</b>	<b>195,869,789.71</b>	<b>190,193,219.10</b>	<b>221,254,494.9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52,413.82	72,391,637.77	79,502,593.23	87,190,587.87
在建工程	4,285,169.84	2,796,541.37	2,887,050.00	1,477,12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689,348.99	21,682,327.88	22,493,038.77	23,355,187.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00,711.84	11,546,391.22	14,510,512.22	11,568,05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6,687.01	3,401,480.93	3,792,595.69	4,133,04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870.00	235,4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503,201.50</b>	<b>112,053,779.17</b>	<b>123,185,789.91</b>	<b>127,723,996.65</b>
<b>资产总计</b>	<b>317,511,521.70</b>	<b>307,923,568.88</b>	<b>313,379,009.01</b>	<b>348,978,491.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106,662.15	17,817,676.39	32,659,597.20	69,173,112.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312,276.34	87,334,937.97	96,179,881.90	125,550,137.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940,754.03	10,749,880.72	9,095,817.51	9,567,49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09,735.32	9,457,009.98	8,609,258.56	10,974,124.56
应交税费	5,425,397.20	9,393,139.41	8,828,325.82	8,706,852.05
其他应付款	218,193.76	486,296.18	855,159.70	813,739.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65,940.67	912,198.30	1,054,485.69	2,655,785.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3,178,959.47</b>	<b>136,151,138.95</b>	<b>157,282,526.38</b>	<b>227,441,242.7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0,079.11	678,102.42	774,14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0,079.11</b>	<b>678,102.42</b>	<b>774,149.04</b>	
<b>负债合计</b>	<b>123,809,038.58</b>	<b>136,829,241.37</b>	<b>158,056,675.42</b>	<b>227,441,242.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0,300,000.00	60,300,000.00	59,100,000.00	59,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574,186.94	49,444,458.60	41,421,801.16	41,162,34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86.14	10,966.16	6,606.55	1,643.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98,307.08	13,798,307.08	9,823,773.52	4,714,93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009,902.96	47,540,595.67	44,970,152.36	16,558,32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02,483.12	171,094,327.51	155,322,333.59	121,537,248.8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702,483.12</b>	<b>171,094,327.51</b>	<b>155,322,333.59</b>	<b>121,537,248.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7,511,521.70</b>	<b>307,923,568.88</b>	<b>313,379,009.01</b>	<b>348,978,491.59</b>

法定代表人：李小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琴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49,579.24	1,894,209.81	1,342,794.64	2,035,54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634,286.55	77,847,018.52	56,067,324.66	71,206,817.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38,317.81	2,134,324.72	1,397,365.49	2,270,678.64
其他应收款	1,454,967.94	831,401.37	335,296.05	215,527.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948,605.34	94,203,103.12	109,857,141.69	131,864,322.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3,584.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3,099,341.79</b>	<b>176,910,057.54</b>	<b>168,999,922.53</b>	<b>207,592,887.0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22,655.30	8,022,655.30	8,022,655.30	8,022,65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35,981.81	72,375,205.76	79,486,161.22	87,174,155.86
在建工程	4,285,169.84	2,796,541.37	2,887,050.00	1,477,12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689,348.99	21,682,327.88	22,493,038.77	23,355,187.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00,711.84	11,546,391.22	14,510,512.22	11,568,05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4,551.56	1,813,908.16	1,936,356.00	2,855,05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870.00	235,4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8,747,289.34</b>	<b>118,472,429.69</b>	<b>129,335,773.51</b>	<b>134,452,228.59</b>
<b>资产总计</b>	<b>301,846,631.13</b>	<b>295,382,487.23</b>	<b>298,335,696.04</b>	<b>342,045,115.6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106,662.15	17,817,676.39	25,628,845.11	69,173,112.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262,387.14	87,285,357.47	96,075,862.56	125,205,508.0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92,573.31	7,829,393.81	6,092,042.03	8,436,938.99
应交税费	5,067,865.32	8,306,543.48	7,685,644.43	8,491,255.04
其他应付款	176,451.40	446,077.87	814,964.82	765,026.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916,913.88	2,062,677.89	2,317,735.95	2,365,540.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65,940.67	912,198.30	1,054,485.69	2,655,785.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488,793.87</b>	<b>124,659,925.21</b>	<b>139,669,580.59</b>	<b>217,093,167.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0,079.11	678,102.42	774,14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0,079.11</b>	<b>678,102.42</b>	<b>774,149.04</b>	
<b>负债合计</b>	<b>109,118,872.98</b>	<b>125,338,027.63</b>	<b>140,443,729.63</b>	<b>217,093,167.2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300,000.00	60,300,000.00	59,100,000.00	59,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574,186.94	49,444,458.60	41,421,801.16	41,162,34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98,307.08	13,798,307.08	9,823,773.52	4,714,93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055,264.13	46,501,693.92	47,546,391.73	19,974,671.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2,727,758.15</b>	<b>170,044,459.60</b>	<b>157,891,966.41</b>	<b>124,951,948.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1,846,631.13</b>	<b>295,382,487.23</b>	<b>298,335,696.04</b>	<b>342,045,115.65</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1,073,446.94</b>	<b>428,486,821.50</b>	<b>486,815,079.30</b>	<b>553,039,305.95</b>
其中：营业收入	221,073,446.94	428,486,821.50	486,815,079.30	553,039,305.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94,437,588.60</b>	<b>383,443,566.01</b>	<b>427,998,685.41</b>	<b>541,908,562.14</b>
其中：营业成本	159,773,049.12	310,659,053.70	363,851,208.51	467,824,826.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89,304.47	3,926,684.16	3,651,832.97	2,794,801.73
销售费用	13,261,365.78	20,576,430.99	16,801,575.53	19,391,277.87
管理费用	14,354,189.13	31,191,679.24	26,956,953.24	29,110,049.21
研发费用	7,628,360.57	17,652,295.89	18,369,109.48	18,327,115.70
财务费用	-2,368,680.47	-562,577.97	-1,631,994.32	4,460,491.59
其中：利息费用	177,549.43	664,050.83	2,489,978.08	3,034,085.54
利息收入	114,864.02	59,495.28	15,282.93	301,129.33
加：其他收益	1,209,410.50	6,661,414.77	3,420,804.20	2,648,25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881.39	-922,772.23	34,157.62	-880,143.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1,293.15	-3,062,395.64	-4,243,067.47	-3,095,431.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95.16	33,265.97	57,880.36	44,851.1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299,399.14</b>	<b>47,752,768.36</b>	<b>58,086,168.60</b>	<b>9,848,270.35</b>
加: 营业外收入	82,259.57	895,163.32	53,114.96	54,769.43
减: 营业外支出	12,329.28	165,015.41	33,839.44	315,508.3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369,329.43</b>	<b>48,482,916.27</b>	<b>58,105,444.12</b>	<b>9,587,531.47</b>
减: 所得税费用	2,900,022.14	5,122,439.53	6,176,928.65	-841,948.2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469,307.29</b>	<b>43,360,476.74</b>	<b>51,928,515.47</b>	<b>10,429,479.74</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9,307.29	43,360,476.74	51,928,515.47	10,429,479.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9,307.29	43,360,476.74	51,928,515.47	10,429,479.7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119.98</b>	<b>4,359.61</b>	<b>4,962.58</b>	<b>-206.01</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19.98	4,359.61	4,962.58	-206.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19.98	4,359.61	4,962.58	-206.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19.98	4,359.61	4,962.58	-206.0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478,427.27</b>	<b>43,364,836.35</b>	<b>51,933,478.05</b>	<b>10,429,273.73</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78,427.27	43,364,836.35	51,933,478.05	10,429,273.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3	0.88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3	0.88	0.18

法定代表人：李小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琴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5,657,830.33</b>	<b>404,050,424.69</b>	<b>478,443,261.84</b>	<b>538,592,819.78</b>
减：营业成本	159,451,190.78	302,956,461.33	361,192,426.40	463,336,838.70
税金及附加	1,746,220.82	3,856,412.32	3,567,769.12	2,684,677.45
销售费用	5,354,530.42	8,412,625.94	7,694,215.25	10,430,711.85
管理费用	13,940,703.12	30,395,530.73	26,005,786.97	28,290,876.96
研发费用	7,628,360.57	17,652,295.89	18,369,109.48	18,327,115.70
财务费用	181,243.90	643,746.14	2,374,818.51	3,067,171.82
其中：利息费用	177,231.59	652,405.72	2,356,424.17	3,034,085.54
利息收入	16,177.57	55,070.86	10,689.23	33,389.08
加：其他收益	1,202,500.36	5,773,396.62	1,820,412.47	2,366,94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37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597.01	150,302.30	-48,224.39	-264,16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1,293.15	-3,062,395.64	-4,243,067.47	-3,095,431.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95.16	33,265.97	57,880.36	44,851.1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190,495.76</b>	<b>43,027,921.59</b>	<b>56,826,137.08</b>	<b>11,037,249.78</b>
加：营业外收入	82,259.50	895,163.32	53,105.64	54,4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29.28	128,273.91	32,788.02	311,462.9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260,425.98</b>	<b>43,794,811.00</b>	<b>56,846,454.70</b>	<b>10,780,266.82</b>
减：所得税费用	2,706,855.77	4,049,475.38	5,758,043.39	-477,857.5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553,570.21</b>	<b>39,745,335.62</b>	<b>51,088,411.31</b>	<b>11,258,124.3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3,570.21	39,745,335.62	51,088,411.31	11,258,124.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553,570.21</b>	<b>39,745,335.62</b>	<b>51,088,411.31</b>	<b>11,258,124.39</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37,247,830.39	422,926,203.62	516,117,139.63	567,665,841.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61,535.86	36,812,204.93	44,492,209.92	42,517,00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522.20	6,585,035.18	5,224,230.76	24,341,674.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7,054,888.45</b>	<b>466,323,443.73</b>	<b>565,833,580.31</b>	<b>634,524,519.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79,894.05	283,228,998.59	361,620,855.08	489,744,195.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48,473.11	76,718,510.17	81,827,834.16	95,089,99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0,949.87	29,470,794.79	32,480,730.82	13,749,49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6,299.83	28,537,968.72	20,619,936.27	23,576,878.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885,616.86</b>	<b>417,956,272.27</b>	<b>496,549,356.33</b>	<b>622,160,566.7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69,271.59</b>	<b>48,367,171.46</b>	<b>69,284,223.98</b>	<b>12,363,953.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80.00	180,360.00	164,328.85	89,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80.00</b>	<b>180,360.00</b>	<b>164,328.85</b>	<b>89,38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2,887.01	4,537,950.78	12,343,041.19	14,528,34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02,887.01</b>	<b>4,537,950.78</b>	<b>12,343,041.19</b>	<b>14,528,349.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84,907.01</b>	<b>-4,357,590.78</b>	<b>-12,178,712.34</b>	<b>-14,438,969.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2,000.00		7,01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4,600,000.00	81,448,100.00	10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64,752,000.00</b>	<b>81,448,100.00</b>	<b>109,011,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	69,347,500.00	118,782,100.00	10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245.83	37,556,871.51	20,875,943.84	11,227,98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	1,260,1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38,245.83</b>	<b>108,164,491.51</b>	<b>139,658,043.84</b>	<b>114,627,986.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38,245.83</b>	<b>-43,412,491.51</b>	<b>-58,209,943.84</b>	<b>-5,616,986.7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336,533.42</b>	<b>1,302,535.71</b>	<b>2,498,295.70</b>	<b>-531,596.3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2,652.17</b>	<b>1,899,624.88</b>	<b>1,393,863.50</b>	<b>-8,223,599.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4,605.10	4,654,980.22	3,261,116.72	11,484,715.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37,257.27</b>	<b>6,554,605.10</b>	<b>4,654,980.22</b>	<b>3,261,116.72</b>

法定代表人：李小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琴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531,180.58	433,441,823.83	552,412,665.66	592,537,20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7,885.09		164,65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97.66	5,885,521.14	3,531,465.76	3,364,809.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7,827,978.24</b>	<b>440,725,230.06</b>	<b>555,944,131.42</b>	<b>596,066,662.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644,361.23	279,857,241.34	355,477,796.67	460,218,59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01,568.74	71,084,661.91	76,449,009.02	92,027,71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6,415.85	28,497,495.46	32,192,474.95	13,378,25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7,110.15	19,988,726.14	16,031,248.16	18,733,355.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449,455.97</b>	<b>399,428,124.85</b>	<b>480,150,528.80</b>	<b>584,357,929.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78,522.27</b>	<b>41,297,105.21</b>	<b>75,793,602.62</b>	<b>11,708,733.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523.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80.00	180,360.00	164,328.85	89,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80.00</b>	<b>180,360.00</b>	<b>164,328.85</b>	<b>241,903.8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2,887.01	4,537,950.78	12,343,041.19	14,528,34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02,887.01</b>	<b>4,537,950.78</b>	<b>12,343,041.19</b>	<b>15,121,249.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84,907.01</b>	<b>-4,357,590.78</b>	<b>-12,178,712.34</b>	<b>-14,879,345.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2,000.00		7,01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4,600,000.00	68,400,000.00	10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64,752,000.00</b>	<b>68,400,000.00</b>	<b>109,011,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	62,400,000.00	111,900,000.00	10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245.83	37,479,074.31	20,808,542.02	9,710,79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	1,260,1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38,245.83</b>	<b>101,139,194.31</b>	<b>132,708,542.02</b>	<b>113,110,798.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38,245.83</b>	<b>-36,387,194.31</b>	<b>-64,308,542.02</b>	<b>-4,099,798.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5,369.43</b>	<b>552,320.12</b>	<b>-693,651.74</b>	<b>-7,270,409.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209.81	1,341,889.69	2,035,541.43	9,305,951.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49,579.24</b>	<b>1,894,209.81</b>	<b>1,341,889.69</b>	<b>2,035,541.43</b>

## 二、 审计意见

<b>2024年1月—6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73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均军、王俊彬
<b>2023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39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均军、王俊彬
<b>2022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719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懿忻、夏均军
<b>2021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719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懿忻、夏均军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荣鹏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年 6 月		的企业合并
2	台州汽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香港艾伯罗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多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贾克斯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诺华美国有限公司	100%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锂华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100%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9	台州荣友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台州亚柏士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浙江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皆为全资子公司。

##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多特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友商贸有限公司、台州亚柏士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诺华美国有限公司，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锂华科技美国有限公司，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A.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C.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

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②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1年内无销售记录的库存商品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的 100%
1-2年	账面余额的 80%
2-3年	账面余额的 50%
3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2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公司管理经验，存货的出售与其保管时间有一定关系，

库龄时间越长，存货可能越难销售。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的经验数值并确定相应的跌价计提比例。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	-
排污权	直线法	5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

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气动工具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货代、由客户确认接收产品或完成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会计信息的重要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95.16	24,153.82	51,763.56	-162,53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391.17	5,060,970.00	3,317,496.19	2,615,425.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335.91	161,606.10	65,912.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30.29	739,260.06	25,392.32	-53,356.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24,626.30	5,900,719.79	3,556,258.17	2,465,450.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881.45	988,063.89	696,868.50	401,89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190,744.85</b>	<b>4,912,655.90</b>	<b>2,859,389.67</b>	<b>2,063,557.27</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90,744.85</b>	<b>4,912,655.90</b>	<b>2,859,389.67</b>	<b>2,063,557.27</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2,469,307.29</b>	<b>43,360,476.74</b>	<b>51,928,515.47</b>	<b>10,429,479.74</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2,278,562.44</b>	<b>38,447,820.84</b>	<b>49,069,125.80</b>	<b>8,365,922.47</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0.85</b>	<b>11.33</b>	<b>5.51</b>	<b>19.79</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6.36 万元、285.94 万元、491.27 万元和 19.0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79%、5.51%、11.33%和 0.85%。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317,511,521.70	307,923,568.88	313,379,009.01	348,978,491.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3,702,483.12	171,094,327.51	155,322,333.59	121,537,24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3,702,483.12	171,094,327.51	155,322,333.59	121,537,248.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2.84	2.63	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2.84	2.63	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9	44.44	50.44	6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5	42.43	47.08	63.47
营业收入(元)	221,073,446.94	428,486,821.50	486,815,079.30	553,039,305.95
毛利率（%）	27.73	27.50	25.26	15.41
净利润(元)	22,469,307.29	43,360,476.74	51,928,515.47	10,429,47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22,469,307.29	43,360,476.74	51,928,515.47	10,429,479.74

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278,562.44	38,447,820.84	49,069,125.80	8,365,9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278,562.44	38,447,820.84	49,069,125.80	8,365,922.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3,541,744.66	65,025,691.43	75,997,017.13	26,573,48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24.80	37.91	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1	21.99	35.82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3	0.8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3	0.88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69,271.59	48,367,171.46	69,284,223.98	12,363,95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80	1.17	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4.12	3.77	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8	5.91	7.23	7.98
存货周转率	2.72	2.56	2.59	3.23
流动比率	1.66	1.44	1.21	0.97
速动比率	0.74	0.68	0.44	0.35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sum_{i=1}^n E_i \times M_i \div M0 - \sum_{j=1}^n E_j \times M_j \div M0 + \sum_{k=1}^n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um_{i=1}^n S_i \times M_i \div M0 - \sum_{j=1}^n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um_{i=1}^n S_i \times M_i \div M0 - \sum_{j=1}^n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符号解释详见 8；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已做年化处理;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已做年化处理;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 (1) 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广泛使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和托盘安装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气动工具在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及托盘等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更新，应用规模不断提升。这些行业的未来发展状况以及气动工具渗透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

###### (2) 行业竞争

我国是全球气动工具的主要供应国，多以 OEM 或 ODM 模式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贴牌和代工服务。目前国内气动工具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品牌竞争力方面，国内大部分企业以低端市场竞争为主，中高端市场仍由国际品牌主导。近年来，行业内规模相对较大且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不断得到中高端市场客户的认可，逐步实现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以扩大市场份额。

###### (3)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气动工具行业将向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精密化、轻量化方向发展。伴随人类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无油、低噪音、节能、低功耗等也将是气动工具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气动工具未来的发展趋势对行业企业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坚实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为产品的高效研发提供了充分的保证。公司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才能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增加公司的收入。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70% 以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零部件、橡塑零部件、金属原材料等，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销售规模、市场推广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公司的经营规模、折旧摊销的变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及研发投入力度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银行借款规模及利率水平、外币规模及汇率波动水平。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此外，期间费用、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等，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对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 2、非财务指标

#### （1）技术研发成果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依托公司优良的研究开发环境，公司已掌握换向及气路结构设计技术、可调节高压密封结构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参与起草或修订了5项国家标准和7项行业标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关键技术以及不断更新迭代升级的工艺，将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性能，有效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2）客户资源

公司在气动工具领域钻研多年，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与 Harbor Freight Tools（HFT）、TTI（创科实业）、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Einhell（安海）等国际知名工具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稳定且庞大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保证业绩增长、平滑销售风险的关键。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65.57	7,968.82	5,862.87	7,103.48
1至2年	68.25	250.87	115.32	8.08
2至3年	125.06	0.09	5.19	105.29
3年以上	128.25	128.25	176.37	93.23
合计	<b>8,087.13</b>	<b>8,348.03</b>	<b>6,159.74</b>	<b>7,310.07</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95	1.29	103.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83.19	98.71	501.68	6.28	7,481.50
其中：账龄组合	7,983.19	98.71	501.68	6.28	7,481.50
合计	<b>8,087.13</b>	<b>100.00</b>	<b>605.63</b>	<b>7.49</b>	<b>7,481.5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9	0.45	37.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0.25	99.55	514.03	6.19	7,796.22
其中：账龄组合	8,310.25	99.55	514.03	6.19	7,796.22
合计	<b>8,348.03</b>	<b>100.00</b>	<b>551.82</b>	<b>6.61</b>	<b>7,796.2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9	1.41	86.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2.96	98.59	400.66	6.60	5,672.30
其中：账龄组合	6,072.96	98.59	400.66	6.60	5,672.30
合计	<b>6,159.74</b>	<b>100.00</b>	<b>487.45</b>	<b>7.91</b>	<b>5,672.3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5	1.36	99.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0.62	98.64	397.81	5.52	6,812.81
其中：账龄组合	7,210.62	98.64	397.81	5.52	6,812.81
<b>合计</b>	<b>7,310.07</b>	<b>100.00</b>	<b>497.26</b>	<b>6.80</b>	<b>6,812.8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万事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26.41	2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驰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38	16.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昇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84	12.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快利啞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11.43	11.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6.89	36.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03.95</b>	<b>103.95</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昇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84	12.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叶仁高	5.00	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泉州亿鹏五金有限公司	4.99	4.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艾氏长成五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3.81	3.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1.15	1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37.79</b>	<b>37.79</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HINING GOLDEN YIDA CO., LTD	41.11	41.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昇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84	12.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宏达日盛机电设备有限	7.80	7.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叶仁高	5.00	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0.04	20.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86.79</b>	<b>86.79</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HINING GOLDEN YIDA CO., LTD	37.64	37.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昇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84	12.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好帮手机电有限公司	8.51	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宏达日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80	7.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2.66	32.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99.45</b>	<b>99.45</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对部分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基于客户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预计货款难以收回，该计提比例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65.57	388.28	5.00
1-2年	68.25	6.82	10.00
2-3年	61.12	18.34	30.00
3年以上	88.24	88.24	100.00
<b>合计</b>	<b>7,983.19</b>	<b>501.68</b>	<b>6.28</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68.82	398.44	5.00
1-2年	250.87	25.09	10.00
2-3年	0.08	0.02	30.00
3年以上	90.48	90.48	100.00
<b>合计</b>	<b>8,310.25</b>	<b>514.03</b>	<b>6.19</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59.39	292.97	5.00

1-2年	115.31	11.53	10.00
2-3年	3.00	0.90	30.00
3年以上	95.26	95.26	100.00
合计	<b>6,072.96</b>	<b>400.66</b>	<b>6.6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03.48	355.17	5.00
1-2年	4.03	0.40	10.00
2-3年	86.98	26.09	30.00
3年以上	16.14	16.14	100.00
合计	<b>7,210.62</b>	<b>397.81</b>	<b>5.52</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79	66.16			10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03		12.35		501.68
合计	<b>551.82</b>	<b>66.16</b>	<b>12.35</b>		<b>605.6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79	-	7.63	41.37	37.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66	110.72	6.50	3.85	514.03
合计	<b>487.45</b>	<b>110.72</b>	<b>14.13</b>	<b>45.22</b>	<b>551.8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45	3.49	16.16		86.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81	2.85			400.66
合计	<b>497.26</b>	<b>6.35</b>	<b>16.16</b>		<b>487.4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39	37.65	6.59		99.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14	46.67			397.81

合计	419.53	84.32	6.59		497.26
----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5.22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注 1]	994.32	12.30	49.72
BLOOMING FOREST(HK) LIMITED[注 2]	845.01	10.45	42.25
上海司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3.38	5.73	23.17
Techtronic Trading Ltd	363.99	4.50	18.20
THESUS DE MEXICO, S.A. de C.V.	299.27	3.70	14.96
合计	2,965.98	36.68	148.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829.49	9.94	41.47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注 1]	698.46	8.37	34.92
BLOOMING FOREST(HK) LIMITED[注 2]	510.25	6.11	25.51
Forsage Instrument Bel	484.88	5.81	24.24
Carpenter Tools, LLC	380.65	4.56	22.56
合计	2,903.72	34.79	148.7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坏账准备

		计数的比例 (%)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注 1]	771.29	12.52	38.56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489.07	7.94	24.45
THESUS DE MEXICO, S.A. de C.V.	392.33	6.37	19.62
ZITREK RUS LTD.	359.83	5.84	17.99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282.00	4.58	14.10
合计	<b>2,294.53</b>	<b>37.25</b>	<b>114.73</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注 1]	846.31	11.58	42.32
浙江鸿友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643.14	8.80	32.16
THESUS DE MEXICO, S.A. de C.V.	389.56	5.33	19.48
Techtronic Trading Ltd	311.36	4.26	15.57
Stanley Black& Decker, Inc	290.82	3.98	14.54
合计	<b>2,481.19</b>	<b>33.95</b>	<b>124.06</b>

其他说明：

注 1：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包括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久维工具（苏州）有限公司、盈维来工具（苏州）有限公司、高乐博电器（南通）有限公司、苏州邦翰工具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

注 2：BLOOMING FOREST(HK) LIMITED 包括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航木（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481.19 万元、2,294.53 万元、2,903.72 万元和 2,965.9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3.95%、37.25%、34.79%和 36.68%。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730.67	70.86%	6,306.36	75.54%	4,231.49	68.70%	5,356.83	73.2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356.46	29.14%	2,041.67	24.46%	1,928.26	31.30%	1,953.25	26.7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8,087.13</b>	<b>100.00%</b>	<b>8,348.03</b>	<b>100.00%</b>	<b>6,159.74</b>	<b>100.00%</b>	<b>7,310.07</b>	<b>100.00%</b>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087.13	-	8,348.03	-	6,159.74	-	7,310.07	-
期后回款金额	7,128.18	88.14%	7,571.33	90.70%	5,830.47	94.65%	7,045.53	96.38%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310.07万元、6,159.74万元、8,348.03万元和8,087.13万元，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末/ 2023年度	2022年12月末/ 2022年度	2021年12月末/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107.34	42,848.68	48,681.51	55,303.93
应收账款余额	8,087.13	8,348.03	6,159.74	7,310.07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18.29%	19.48%	12.65%	13.22%

注：2024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2021年末减少了1,150.33万元，降低了15.74%，主要是由于2022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下降11.97%所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2022年末增加了35.53%，而营业收入相较2022年下降11.98%，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国际客户去库存周期逐渐完成，2023年下半年以来出口需求逐渐恢复以及公司主动扩展客户导致第四季度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2023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22年第四季度增加12.24%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外，部分新客户初期处于验证期，给予一定账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2023年12月末减少了260.90万元，降低了3.13%。

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7.17%、95.18%、95.46%和96.02%，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行业、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

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包括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两类。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锐奇股份	腾亚精工	丰立智能	普莱得	开创电气
1年以内	5.00%	1.15%、1.71%、0.94%、0.48%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9.57%、31.73%、41.51%、62.34%	10.00%	10.00%	10.00%	20.00%
2至3年	30.00%	42.65%、50.89%、56.80%、71.74%	50.00%	50.00%	30.00%	50.00%
3至4年	100.00%	65.19%、71.12%、61.35%、74.3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85.48%、86.87%、76.87%、80.6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锐奇股份坏账计提比例按时间顺序自2021年至2024年6月分年列示；钻全系区分应收账款逾期天数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2021年-2023年逾期180天以内未计提坏账损失，逾期181-365天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66.43%、65.81%和86.42%，2024年1-6月逾期91-180天预期信用损失率为8.75%，逾期181-365天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力肯系区分立账天数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2021年-2024年1-6月，30天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31-120天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1.01%、1.02%、1.08%和1.01%，121-180天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0%、0%、9.02%和10.26%，181天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0%、33.33%、23.08%和0%

由上表可知，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部分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基于客户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预计货款难以收回，金额分别为99.45万元、86.79万元、37.79万元和103.95万元。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回收期限等因素，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支付	443.70	1,305.75	2,212.03	2,402.05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451.70	636.58	1,010.74	1,008.0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37.42	93.98	67.40	65.53
其他	7.02	69.64	36.44	248.87
<b>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b>	<b>939.84</b>	<b>2,105.94</b>	<b>3,326.60</b>	<b>3,724.47</b>
<b>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4.25%</b>	<b>4.91%</b>	<b>6.83%</b>	<b>6.73%</b>



注：其他情形主要为对部分境外客户使用托收或信用证收款，银行账户付款对方信息缺失，按照严格口径将该部分回款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724.47 万元、3,326.60 万元、2,105.94 万元和 939.84 万元，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6.83%、4.91% 和 4.2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1）境外集团客户在付款时出于外汇便利或集团内统一资金管控安排，由集团内专门付款公司或者离岸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付款；（2）部分客户指定由商业合作伙伴、代理商等付款，主要为客户所在国家外汇管制、国际结算不便、额度限制等原因导致；（3）境外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代为支付货款。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内部控制有效。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35.36	633.39	5,401.97
库存商品	4,147.52	245.01	3,902.51
发出商品	866.16		866.16
生产成本	841.61		841.61
委托加工物资	436.79	7.81	428.98
<b>合计</b>	<b>12,327.44</b>	<b>886.20</b>	<b>11,441.2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8.41	581.45	4,826.96
库存商品	3,739.08	238.46	3,500.61
发出商品	809.94		809.94
生产成本	740.75		740.75
委托加工物资	475.48	42.47	433.01
<b>合计</b>	<b>11,173.65</b>	<b>862.38</b>	<b>10,311.2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89.44	600.64	6,188.80

库存商品	3,604.56	280.38	3,324.18
发出商品	1,033.91		1,033.91
生产成本	1,168.58		1,168.58
委托加工物资	497.22	39.45	457.78
<b>合计</b>	<b>13,093.71</b>	<b>920.46</b>	<b>12,173.2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42.52	607.75	7,634.77
库存商品	3,993.01	173.45	3,819.56
发出商品	986.50		986.50
生产成本	1,094.40		1,094.40
委托加工物资	732.32	100.63	631.69
<b>合计</b>	<b>15,048.76</b>	<b>881.84</b>	<b>14,166.92</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1.45	125.38		73.44		633.39
库存商品	238.46	77.41		70.86		245.01
委托加工物资	42.47	1.34		36.00		7.81
<b>合计</b>	<b>862.38</b>	<b>204.13</b>		<b>180.31</b>		<b>886.2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0.64	210.99		230.18		581.45
库存商品	280.38	82.06		123.97		238.46
委托加工物资	39.45	13.19		10.16		42.47
<b>合计</b>	<b>920.46</b>	<b>306.24</b>		<b>364.32</b>		<b>862.3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7.75	234.51		241.62		600.64
库存商品	173.45	176.58		69.65		280.38
委托加工物资	100.63	13.22		74.41		39.45
<b>合计</b>	<b>881.84</b>	<b>424.31</b>		<b>385.68</b>		<b>920.4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1.89	170.59		264.73		607.75
库存商品	162.32	112.87		101.73		173.45
委托加工物资	93.99	26.08		19.44		100.63
<b>合计</b>	<b>958.20</b>	<b>309.54</b>		<b>385.91</b>		<b>881.84</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401.97	47.21%	4,826.96	46.81%
库存商品	3,902.51	34.11%	3,500.61	33.95%
发出商品	866.16	7.57%	809.94	7.85%
生产成本	841.61	7.36%	740.75	7.18%
委托加工物资	428.98	3.75%	433.01	4.20%
合计	<b>11,441.23</b>	<b>100.00%</b>	<b>10,311.27</b>	<b>100.00%</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188.80	50.84%	7,634.77	53.89%
库存商品	3,324.18	27.31%	3,819.56	26.96%
发出商品	1,033.91	8.49%	986.50	6.96%
生产成本	1,168.58	9.60%	1,094.40	7.73%
委托加工物资	457.78	3.76%	631.69	4.46%
合计	<b>12,173.24</b>	<b>100.00%</b>	<b>14,166.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634.77 万元、6,188.80 万元、4,826.96 万元和 5,401.9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3.89%、50.84%、46.81%和 47.21%，主要系采购用于生产加工的金属零部件、橡塑零部件等。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种类、型号众多，同时基于客户的时效性要求，因此公司需对原材料库存水平进行合理安排，进行必要的安全库存储备，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2021-2023 年，公司原材料余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量调整原材料采购量，2021 年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为保障生产采购了较多原材料，

随着在手订单水平逐步恢复常规水平，与订单量匹配的原材料备货也相应减少；②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设定了一定的安全库存，2022年、2023年公司不断提升原材料库存的管理能力，在保障产品交付的前提下降低了安全库存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9.56 万元、3,324.18 万元、3,500.61 万元和 3,902.5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6.96%、27.31%、33.95%和 34.11%。公司库存商品总量较为稳定，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占比有所增加。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经营模式，存货主要为未发货的产成品和各型号产品的适度库存，公司库存商品总量较为稳定，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原材料、生产成本占比下降所致。

## ②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72	2.56	2.59	3.23
存货周转天数	132.38	140.61	139.22	111.43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订单需求旺盛，出货及时带来较高的销售规模，提升了存货周转率。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245.24	7,239.16	7,950.26	8,719.06
固定资产清理				
<b>合计</b>	<b>7,245.24</b>	<b>7,239.16</b>	<b>7,950.26</b>	<b>8,719.06</b>

#####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36.65	9,083.94	704.52	541.68	376.91	24,143.70
2.本期增加金额	72.09	437.04	35.81	0.23	10.30	555.47
（1）购置		437.04	35.81	0.23	6.08	479.15
（2）在建工程转入	72.09				4.23	76.3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33	10.79			28.12
（1）处置或报废		17.33	10.79			28.12
4.期末余额	13,508.74	9,503.64	729.54	541.91	387.22	24,671.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22.08	6,657.10	629.66	469.27	226.42	16,904.53
2.本期增加金额	316.41	166.68	13.61	21.54	27.22	545.47
（1）计提	316.41	166.68	13.61	21.54	27.22	545.47
3.本期减少金额		13.95	10.25			24.20
（1）处置或报废		13.95	10.25			24.20
4.期末余额	9,238.50	6,809.83	633.03	490.81	253.65	17,425.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70.24	2,693.81	96.51	51.10	133.57	7,245.24
2.期初账面价值	4,514.57	2,426.84	74.86	72.41	150.49	7,239.16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36.65	8,776.59	696.34	546.47	363.07	23,819.11
2.本期增加金额		307.35	21.54	33.02	13.84	375.76
（1）购置		18.65	21.54	33.02	13.84	87.05
（2）在建工程转入		288.71				288.7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36	37.81		51.17
（1）处置或报废			13.36	37.81		51.17
4.期末余额	13,436.65	9,083.94	704.52	541.68	376.91	24,143.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91.23	6,348.00	610.71	446.99	171.92	15,868.85
2.本期增加金额	630.85	309.10	31.65	58.20	54.51	1,084.29
（1）计提	630.85	309.10	31.65	58.20	54.51	1,084.29
3.本期减少金额			12.69	35.92		48.61

(1) 处置或报废			12.69	35.92		48.61
4.期末余额	8,922.08	6,657.10	629.66	469.27	226.42	16,904.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14.57	2,426.84	74.86	72.41	150.49	7,239.16
2.期初账面价值	5,145.41	2,428.58	85.63	99.48	191.15	7,950.26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36.65	8,760.41	691.09	554.27	268.80	23,711.22
2.本期增加金额		204.49	20.05		94.27	318.81
(1) 购置		156.78	20.05		94.27	271.10
(2) 在建工程转入		47.71				47.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8.32	14.80	7.80		210.91
(1) 处置或报废		188.32	14.80	7.80		210.91
4.期末余额	13,436.65	8,776.59	696.34	546.47	363.07	23,819.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60.39	6,216.49	592.32	397.03	125.93	14,992.16
2.本期增加金额	630.85	309.44	32.43	57.37	45.99	1,076.07
(1) 计提	630.85	309.44	32.43	57.37	45.99	1,076.07
3.本期减少金额		177.93	14.04	7.41		199.38
(1) 处置或报废		177.93	14.04	7.41		199.38
4.期末余额	8,291.23	6,348.00	610.71	446.99	171.92	15,868.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45.41	2,428.58	85.63	99.48	191.15	7,950.26
2.期初账面价值	5,776.26	2,543.93	98.76	157.24	142.87	8,719.06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69.74	8,145.48	653.08	569.44	200.24	23,037.99

2.本期增加金额		739.09	47.00		68.56	854.65
(1) 购置		684.54	47.00		67.01	798.54
(2) 在建工程转入		54.56			1.56	56.1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10	124.16	8.99	15.17		181.42
(1) 处置或报废	33.10	124.16	8.99	15.17		181.42
4.期末余额	13,436.65	8,760.41	691.09	554.27	268.80	23,711.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44.46	6,037.42	567.74	346.19	95.95	14,091.76
2.本期增加金额	631.22	294.35	33.13	65.26	29.98	1,053.93
(1) 计提	631.22	294.35	33.13	65.26	29.98	1,053.93
3.本期减少金额	15.29	115.28	8.54	14.42		153.53
(1) 处置或报废	15.29	115.28	8.54	14.42		153.53
4.期末余额	7,660.39	6,216.49	592.32	397.03	125.93	14,992.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76.26	2,543.93	98.76	157.24	142.87	8,719.06
2.期初账面价值	6,425.28	2,108.06	85.34	223.25	104.29	8,946.2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8.44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三/（三）/1/（1）2”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情况”的分析说明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①固定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719.06万元、7,950.26万元、7,239.16万元和7,245.24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现有产品的生产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折旧年限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锐奇股份（300126.SZ）	20	5-10	5	8	5
腾亚精工（301125.SZ）	10-20	5-10	3	5	3
丰立智能（301368.SZ）	5-20	5-10	3-5	4	3-5
普莱得（301353.SZ）	20-30	5-10	3-10	5-10	3-10
开创电气（301448.SZ）	30	5-10	5	10	5
钻全（1527.TW）	51-57	1-21	2-15	2-15	2-15
力肯（1570.TWO）	20-50	2-11	1-5	1-5	1-5
发行人	20	5-10	3-5	3-5	5-10
残值率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锐奇股份（300126.SZ）	5%	5%	5%	5%	5%
腾亚精工（301125.SZ）	5%	5%	5%	5%	5%
丰立智能（301368.SZ）	5%	5%	5%	5%	5%
普莱得（301353.SZ）	5%	5%	5%	5%	5%
开创电气（301448.SZ）	5%	5%	5%	5%	5%
钻全（1527.TW）	未披露				
力肯（1570.TWO）	未披露				
发行人	5%	5%	5%	5%	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锐奇股份固定资产类别中的“办公及其他设备”列入“电子设备”、“其他设备”；丰立智能、腾亚精工固定资产类别中的“通用设备”列入“电子设备”、“其他设备”，“专用设备”列入“机器设备”；普莱得固定资产类别中的“生产设备”列入“机器设备”，“通用设备”及“办公设备”列入“其他设备”；开创电气固定资产类别中的“电子及其他设备”列入“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钻全固定资产类别中的“其他设备”列入“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力肯固定资产类别中的“其他设备”列入“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政策相一致。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净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28.52	279.65	288.71	147.71
工程物资				
合计	<b>428.52</b>	<b>279.65</b>	<b>288.71</b>	<b>147.71</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装修及加固	424.09		424.09
机器设备安装	4.42		4.42
合计	<b>428.52</b>		<b>428.52</b>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装修及加固	275.23		275.23
机器设备安装	4.42		4.42
合计	<b>279.65</b>		<b>279.65</b>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仓储系统	258.00		258.00
机器设备安装	30.71		30.71
合计	<b>288.71</b>		<b>288.71</b>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食堂及厂房装修	100.00		100.00
机器设备安装	47.71		47.71
合计	<b>147.71</b>		<b>147.71</b>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装修及加固		275.23	225.18	76.32		424.09						自有资金
<b>合计</b>		<b>275.23</b>	<b>225.18</b>	<b>76.32</b>		<b>424.09</b>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装修及加固			401.33		126.10	275.23						自有资金
智能仓储系统	258.00	258.00		258.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b>合计</b>	<b>258.00</b>	<b>258.00</b>	<b>401.33</b>	<b>258.00</b>	<b>126.10</b>	<b>275.23</b>	-	-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食堂及厂房装修		100.00	563.93		663.93							自有资金
智能仓储系统	258.00		258.00			258.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安装		47.71	30.71	47.71		30.71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258.00</b>	<b>147.71</b>	<b>852.63</b>	<b>47.71</b>	<b>663.93</b>	<b>288.71</b>	-	-			-	-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食堂及厂房装修		100.00	543.39		543.39	100.00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安装			103.83	56.12		47.71						自有资金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647.22</b>	<b>56.12</b>	<b>543.39</b>	<b>147.71</b>	-	-			-	-

其他说明：

无。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7.71 万元、288.71 万元、279.65 万元和 428.52 万元，规模较小，主要内容为食堂及厂房装修工程、智能仓储系统等。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7.12	569.78	13.86	<b>3,830.76</b>
2.本期增加金额		40.15		<b>40.15</b>
(1) 购置		40.15		<b>40.15</b>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47.12	609.93	13.86	<b>3,870.91</b>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5.44	554.64	12.44	<b>1,662.52</b>
2.本期增加金额	32.52	6.58	0.36	<b>39.45</b>
(1) 计提	32.52	6.58	0.36	<b>39.45</b>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27.96	561.22	12.80	<b>1,701.98</b>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9.16	48.71	1.07	<b>2,168.93</b>
2.期初账面价值	2,151.68	15.14	1.42	<b>2,168.23</b>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7.12	569.78	13.86	<b>3,830.76</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47.12	569.78	13.86	<b>3,830.76</b>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0.40	539.32	11.73	<b>1,581.45</b>
2.本期增加金额	65.04	15.32	0.71	<b>81.07</b>
(1) 计提	65.04	15.32	0.71	<b>81.07</b>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95.44	554.64	12.44	<b>1,662.52</b>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51.68	15.14	1.42	<b>2,168.23</b>
2.期初账面价值	2,216.71	30.46	2.13	<b>2,249.30</b>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7.12	565.14	10.31	<b>3,822.57</b>
2.本期增加金额		4.64	3.55	<b>8.19</b>
(1) 购置		4.64	3.55	<b>8.19</b>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47.12	569.78	13.86	<b>3,830.76</b>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5.36	511.37	10.31	<b>1,487.05</b>
2.本期增加金额	65.04	27.95	1.42	<b>94.41</b>
(1) 计提	65.04	27.95	1.42	<b>94.41</b>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30.40	539.32	11.73	<b>1,581.45</b>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6.71	30.46	2.13	<b>2,249.30</b>
2.期初账面价值	2,281.75	53.77		<b>2,335.52</b>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7.12	564.25	10.31	<b>3,821.68</b>
2.本期增加金额		0.88		<b>0.88</b>
(1) 购置		0.88		<b>0.88</b>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47.12	565.14	10.31	<b>3,822.57</b>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0.32	469.21	10.31	<b>1,379.85</b>
2.本期增加金额	65.04	42.16		<b>107.20</b>
(1) 计提	65.04	42.16		<b>107.20</b>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65.36	511.37	10.31	<b>1,487.05</b>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1.75	53.77		<b>2,335.52</b>
2.期初账面价值	2,346.79	95.04		<b>2,441.83</b>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排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5.52 万元、2,249.30 万元、2,168.23 万元和 2,168.9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9%、18.26%、19.35% 和 19.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600.25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510.41
合计	<b>1,110.67</b>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10.67 万元，主要抵押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17.31 万元、3,265.96 万元、1,781.77 万元和 1,110.67 万元，短期借款规模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改善，主动进行资产结构优化，偿还了部分借款。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1,494.08
合计	<b>1,494.08</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56.75 万元、909.58 万元、1,074.99 万元和 1,494.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5.75%、7.86%和 12.07%。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主要系根据销售订单约定预收的货款，各期末余额存在波动主要系期末尚未履约完毕的订单量差异所致。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返利	62.72
待转销项税额	23.87
<b>合计</b>	<b>86.59</b>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65.58 万元、105.45 万元、91.22 万元和 86.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67%、0.67%和 0.70%，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系现金返利及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110.67	9.02	1,781.77	13.09	3,265.96	20.76	6,917.31	30.41
应付账款	8,231.23	66.82	8,733.49	64.15	9,617.99	61.15	12,555.01	55.20
合同负债	1,494.08	12.13	1,074.99	7.90	909.58	5.78	956.75	4.21
应付职工薪酬	830.97	6.75	945.70	6.95	860.93	5.47	1,097.41	4.83
应交税费	542.54	4.40	939.31	6.90	882.83	5.61	870.69	3.83
其他应付款	21.82	0.18	48.63	0.36	85.52	0.54	81.37	0.36
其他流动负债	86.59	0.70	91.22	0.67	105.45	0.67	265.58	1.17
<b>合计</b>	<b>12,317.90</b>	<b>100.00</b>	<b>13,615.11</b>	<b>100.00</b>	<b>15,728.25</b>	<b>100.00</b>	<b>22,744.1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1%、81.91%、77.24%和 75.84%。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化相匹配，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63.01	100.00	67.81	100.00	77.41	100.00	-	-
合计	<b>63.01</b>	<b>100.00</b>	<b>67.81</b>	<b>100.00</b>	<b>77.41</b>	<b>100.00</b>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

(3) 偿债能力分析

①主要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9%	44.44%	50.44%	6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5%	42.43%	47.08%	63.47%
流动比率（倍）	1.66	1.44	1.21	0.97
速动比率（倍）	0.74	0.68	0.44	0.35
利息支出（万元）	17.75	66.41	249.00	30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89	74.01	24.34	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7%、50.44%、44.44%和 38.99%（合并口径），63.47%、47.08%、42.43%和 36.15%（母公司口径），呈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减少，使得总负债下降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21、1.44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44、0.68 和 0.7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优化，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03.41 万元、249.00 万元、66.41 万元和 17.7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6、24.34、74.01 和 143.89。2022 年以来，公司在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减少短期借款规模，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锐奇股份（300126.SZ）	13.21%	18.95%	17.59%	22.17%

	腾亚精工 (301125.SZ)	39.19%	38.08%	12.77%	35.39%
	丰立智能 (301368.SZ)	22.16%	20.70%	24.57%	52.33%
	普莱得 (301353.SZ)	16.67%	14.53%	34.69%	39.72%
	开创电气 (301448.SZ)	19.58%	20.84%	30.98%	38.16%
	钻全 (1527.TW)	17.24%	10.67%	13.18%	16.93%
	力肯 (1570.TWO)	21.28%	11.10%	12.98%	18.41%
	<b>均值</b>	<b>21.33%</b>	<b>19.27%</b>	<b>20.97%</b>	<b>31.87%</b>
	<b>发行人</b>	<b>38.99%</b>	<b>44.44%</b>	<b>50.44%</b>	<b>65.17%</b>
流动比率 (倍)	锐奇股份 (300126.SZ)	5.26	4.08	2.93	2.55
	腾亚精工 (301125.SZ)	1.17	1.12	4.24	1.26
	丰立智能 (301368.SZ)	1.94	2.52	3.69	1.03
	普莱得 (301353.SZ)	5.17	6.59	2.40	1.85
	开创电气 (301448.SZ)	4.56	4.74	2.93	2.14
	钻全 (1527.TW)	4.37	7.64	6.57	4.90
	力肯 (1570.TWO)	3.89	8.20	6.93	5.07
	<b>均值</b>	<b>3.76</b>	<b>4.98</b>	<b>4.24</b>	<b>2.68</b>
	<b>发行人</b>	<b>1.66</b>	<b>1.44</b>	<b>1.21</b>	<b>0.97</b>
速动比率 (倍)	锐奇股份 (300126.SZ)	4.47	3.44	2.27	1.95
	腾亚精工 (301125.SZ)	0.70	0.67	3.19	0.67
	丰立智能 (301368.SZ)	1.45	2.04	3.26	0.63
	普莱得 (301353.SZ)	4.16	5.52	1.71	1.19
	开创电气 (301448.SZ)	3.81	4.09	2.12	1.18
	钻全 (1527.TW)	3.77	6.64	5.54	3.81
	力肯 (1570.TWO)	3.02	5.60	4.61	3.52
	<b>均值</b>	<b>3.05</b>	<b>4.00</b>	<b>3.24</b>	<b>1.85</b>
	<b>发行人</b>	<b>0.74</b>	<b>0.68</b>	<b>0.44</b>	<b>0.35</b>
利息支出 (万元)	锐奇股份 (300126.SZ)	-	1.72	1.37	4.94
	腾亚精工 (301125.SZ)	424.26	470.44	322.24	189.58
	丰立智能 (301368.SZ)	1.97	25.27	408.68	170.21
	普莱得 (301353.SZ)	112.29	385.20	646.64	416.04
	开创电气 (301448.SZ)	2.26	8.43	1.68	0.91
	钻全 (1527.TW)	-	-	-	-
	力肯 (1570.TWO)	2.66	5.69	5.09	6.42
	<b>均值</b>	<b>77.63</b>	<b>128.11</b>	<b>197.96</b>	<b>112.59</b>

	发行人	17.75	66.41	249.00	30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锐奇股份（300126.SZ）	-	237.88	246.12	216.04
	腾亚精工（301125.SZ）	-2.14	0.98	18.09	33.52
	丰立智能（301368.SZ）	544.78	104.09	12.46	41.24
	普莱得（301353.SZ）	39.05	23.03	18.39	27.32
	开创电气（301448.SZ）	1,778.94	669.59	3,885.32	8,048.00
	钻全（1527.TW）	-	-	-	-
	力肯（1570.TWO）	553.10	106.50	620.65	615.46
	均值	582.75	190.34	800.17	1,496.93
	发行人	143.89	74.01	24.34	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进行融资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获得企业经营所需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偿债能力指标与行业水平差距逐渐减小。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30.00						6,030.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10.00	120.00				120.00	6,03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10.00						5,910.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39.00	171.00				171.00	5,91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5,910.00 万元、5,910.00 万元、6,030.00 万元和 6,03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和 2 月，本公司合计收到台州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 701.10

万元，其中 171.00 万元计入股本，530.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本公司股本无变动。2023 年 11 月，本公司向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015.2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32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6.32 万元。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64.78			4,864.78
其他资本公积	79.66	12.97		92.64
<b>合计</b>	<b>4,944.45</b>	<b>12.97</b>		<b>4,957.4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88.46	776.32		4,864.78
其他资本公积	53.72	25.95		79.66
<b>合计</b>	<b>4,142.18</b>	<b>802.27</b>		<b>4,944.4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88.46			4,088.46
其他资本公积	27.77	25.95		53.72
<b>合计</b>	<b>4,116.23</b>	<b>25.95</b>		<b>4,142.1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58.36	530.10		4,088.46
其他资本公积	2.16	25.61		27.77
<b>合计</b>	<b>3,560.52</b>	<b>555.71</b>		<b>4,116.23</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1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和 2 月，本公司合计收到台州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 7,011,000.00 元，其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01,000.00 元；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56,144.48 元。

### （2）2022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59,456.68 元。

(3) 2023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23 年因定向增发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63,200.76 元；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59,456.68 元。

(4) 2024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29,728.34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	0.91				0.91	2.0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10	0.91				0.91		2.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b>1.10</b>	<b>0.91</b>				<b>0.91</b>		<b>2.0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66	0.44	-	-	0.44	0.44	-	1.1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66	0.44	-	-	0.44	0.44	-	1.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b>0.66</b>	<b>0.44</b>	-	-	<b>0.44</b>	<b>0.44</b>	-	<b>1.1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6	0.50	-	-	-	0.50	-	0.6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16	0.50	-	-	-	0.50	-	0.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b>0.16</b>	<b>0.50</b>	-	-	-	<b>0.50</b>	-	<b>0.6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8	-0.02	-	-	-	-0.02	-	0.1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18	-0.02	-	-	-	-0.02	-	0.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b>0.18</b>	<b>-0.02</b>	-	-	-	<b>-0.02</b>	-	<b>0.1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79.83			1,379.83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1,379.83</b>			<b>1,379.8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2.38	397.45		1,379.83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982.38</b>	<b>397.45</b>		<b>1,379.8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1.49	510.88		982.38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471.49</b>	<b>510.88</b>		<b>982.3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8.91	112.58		471.49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358.91</b>	<b>112.58</b>		<b>471.4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2023年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额为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净利润的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4年6月末，公司尚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54.06	4,497.02	1,655.83	1,536.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54.06	4,497.02	1,655.83	1,536.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6.93	4,336.05	5,192.85	1,042.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7.45	510.88	112.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81.55	1,840.79	810.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b>7,000.99</b>	<b>4,754.06</b>	<b>4,497.02</b>	<b>1,655.83</b>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2021 年度

①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②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125,812.44 元；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109,900.00 元。

### (2) 2022 年度

①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②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108,841.13 元；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 18,407,850.00 元。

### (3) 2023 年度

①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②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974,533.56 元；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 36,815,499.87 元。

### (4) 2024 年 1-6 月

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2,153.72 万元、15,532.23 万元、17,109.43 万元和 19,370.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股东权益整体呈现稳步增长。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29	3.02	4.08	3.91
银行存款	618.11	582.99	385.94	265.78
其他货币资金	75.32	69.45	75.56	56.42
<b>合计</b>	<b>703.73</b>	<b>655.46</b>	<b>465.59</b>	<b>326.11</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4.07	136.66	78.35	28.30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在久悬账户的银行存款			0.09	
<b>合计</b>			<b>0.0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支付宝账户余额。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40.62	88.05	206.61	83.90	142.48	78.06	204.52	78.66
1至2年	14.92	5.46	10.19	4.14	16.83	9.22	29.10	11.19
2至3年	4.18	1.53	6.80	2.76	10.08	5.52	16.24	6.25
3年以上	13.55	4.96	22.67	9.20	13.14	7.20	10.13	3.90
合计	<b>273.28</b>	<b>100.00</b>	<b>246.27</b>	<b>100.00</b>	<b>182.53</b>	<b>100.00</b>	<b>259.99</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75	12.35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0.47	11.15
苏州东锜精密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4.42	8.94
丹阳市萧梁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83	7.62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1.72	4.29
合计	<b>121.19</b>	<b>44.35</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41	14.3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22.61	9.18
宁波金松塑模有限公司	17.24	7.00
台州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76	6.40
北京国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5.56	6.32
合计	<b>106.58</b>	<b>43.2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00	33.4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3.65	7.48
天津市恒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69	6.95
北京国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9.56	5.24
东莞志圣科技有限公司	6.20	3.40
合计	<b>103.10</b>	<b>56.4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2.79	12.61
上海台拓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6.21	10.0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9.63	7.55
苏州东锜精密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5.00	5.77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1.60	4.46
合计	<b>105.22</b>	<b>40.47</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59.99 万元、182.53 万元、246.27 万元和 273.28 万元，预付款项总体金额较小。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9.26	480.39	416.17	496.04
合计	<b>369.26</b>	<b>480.39</b>	<b>416.17</b>	<b>496.04</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57	100.00	45.31	10.93	369.26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414.57	100.00	45.31	10.93	369.26
合计	<b>414.57</b>	<b>100.00</b>	<b>45.31</b>	<b>10.93</b>	<b>369.2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32	100.00	50.93	9.59	480.39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531.32	100.00	50.93	9.59	480.39
合计	<b>531.32</b>	<b>100.00</b>	<b>50.93</b>	<b>9.59</b>	<b>480.3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91	100.00	61.74	12.92	416.17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477.91	100.00	61.74	12.92	416.17
<b>合计</b>	<b>477.91</b>	<b>100.00</b>	<b>61.74</b>	<b>12.92</b>	<b>416.1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38	100.00	55.34	10.04	496.04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551.38	100.00	55.34	10.04	496.04
<b>合计</b>	<b>551.38</b>	<b>100.00</b>	<b>55.34</b>	<b>10.04</b>	<b>496.04</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414.57	45.31	10.93
<b>合计</b>	<b>414.57</b>	<b>45.31</b>	<b>10.93</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531.32	50.93	9.59
<b>合计</b>	<b>531.32</b>	<b>50.93</b>	<b>9.59</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477.91	61.74	12.92
<b>合计</b>	<b>477.91</b>	<b>61.74</b>	<b>12.92</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551.38	55.34	10.04
<b>合计</b>	<b>551.38</b>	<b>55.34</b>	<b>10.04</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27		25.66	50.9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43	-	0.21	19.65
本期转回	25.27			25.2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9.43	0.01	25.87	45.3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7.97	17.97	32.96	32.86
备用金				
往来款				
应收退税款	346.33	484.14	425.89	498.27

应收暂付款	41.15	21.21	11.06	20.25
费用类款项	9.13	8.00	8.00	
<b>合计</b>	<b>414.57</b>	<b>531.32</b>	<b>477.91</b>	<b>551.38</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8.61	505.45	437.05	518.82
1至2年	0.10		0.30	1.00
2至3年		0.30	1.00	3.23
3年以上	25.87	25.57	39.56	28.33
<b>合计</b>	<b>414.57</b>	<b>531.32</b>	<b>477.91</b>	<b>551.38</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346.33	1年以内	83.54	17.3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67	1-2年、3年以上	3.53	14.58
台州市黄岩广创模具有限公司	费用类款项	8.00	3年以上	1.93	8.00
陈威娜	应收暂付款	4.00	1年以内	0.96	0.20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3年以上	0.72	3.00
<b>合计</b>	-	<b>376.00</b>	-	<b>90.68</b>	<b>43.1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484.14	1年以内	91.12	24.2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67	1年以内、3年以上	2.76	14.57
台州市黄岩广创模具有限公司	费用类款项	8.00	3年以上	1.51	8.00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	3年以上	0.56	3.00
金琪	应收暂付款	0.47	1年以内	0.09	0.02

合计	-	510.28	-	96.04	49.80
----	---	--------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425.89	1年以内	89.12	21.2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9.50	1-2年、2-3年、3年以上	6.17	28.80
台州市黄岩广创模具有限公司	费用类款项	8.00	3年以上	1.67	8.00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3年以上	0.63	3.00
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0.45	1年以内	0.09	0.02
合计	-	466.84	-	97.68	61.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498.27	1年以内	90.37	24.9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9.5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5.35	28.46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应收暂付款	7.83	1年以内	1.42	0.39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2-3年	0.54	0.90
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0.37	1年以内	0.07	0.02
合计	-	538.96	-	97.75	54.68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96.04 万元、416.17 万元、480.39 万元和 369.26 万元，主要为应收退税款。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材料及加工款	8,102.59
费用类款项	14.40
长期资产购置款	114.23
合计	8,231.2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台州市路桥精迪五金配件厂	701.91	8.53	货款
安徽至高机械有限公司	561.26	6.82	货款
台州市安丰实业有限公司	427.79	5.20	货款
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76.17	3.36	货款
台州市路桥永法气动加工厂	177.54	2.16	货款
合计	2,144.67	26.06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2,555.01万元、9,617.99万元、8,733.49万元和8,231.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20%、61.15%、64.15%和66.82%。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以及费用类款项。

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2021年订单充沛情况下的交付任务,采购较多原材料以保障生产,相应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	-------------	------	------	------------

1、短期薪酬	855.07	3,925.42	3,997.82	782.6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63	304.70	347.03	48.3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945.70</b>	<b>4,230.12</b>	<b>4,344.85</b>	<b>830.9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22.83	7,341.95	7,309.71	855.0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0	521.67	469.13	90.63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860.93</b>	<b>7,863.62</b>	<b>7,778.85</b>	<b>945.7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57.82	7,586.91	7,821.90	822.8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59	492.26	493.75	38.1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097.41</b>	<b>8,079.16</b>	<b>8,315.65</b>	<b>860.9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05.71	9,332.19	9,280.08	1,057.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1	440.71	435.03	39.59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039.62</b>	<b>9,772.90</b>	<b>9,715.10</b>	<b>1,097.41</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4.42	3,581.00	3,687.05	718.38
2、职工福利费		83.47	83.47	
3、社会保险费	30.33	167.59	170.18	27.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3	142.61	141.07	23.67
工伤保险费	8.20	24.99	29.12	4.0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31	52.17	52.13	0.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20	5.00	36.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855.07</b>	<b>3,925.42</b>	<b>3,997.82</b>	<b>782.6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39	6,746.07	6,720.04	824.42
2、职工福利费		172.36	172.36	
3、社会保险费	24.44	293.26	287.37	30.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4	246.24	244.05	22.13
工伤保险费	4.49	47.02	43.32	8.2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53	22.22	0.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74	107.7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822.83</b>	<b>7,341.95</b>	<b>7,309.7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1.96	6,950.46	7,184.03	798.39
2、职工福利费		208.65	208.65	
3、社会保险费	25.86	316.72	318.14	24.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0	257.16	257.81	19.94
工伤保险费	5.27	59.56	60.33	4.4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9	1.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68	109.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057.82</b>	<b>7,586.91</b>	<b>7,821.90</b>	<b>822.8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4.69	8,685.41	8,638.15	1,031.96
2、职工福利费		189.34	189.34	
3、社会保险费	21.01	288.46	283.61	25.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1	239.86	238.17	20.60
工伤保险费	2.10	48.60	45.43	5.2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0	1.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68	167.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005.71</b>	<b>9,332.19</b>	<b>9,280.08</b>	<b>1,057.82</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7.68	294.39	335.15	46.92
2、失业保险费	2.96	10.30	11.88	1.39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90.63</b>	<b>304.70</b>	<b>347.03</b>	<b>48.3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95	503.67	452.95	87.68
2、失业保险费	1.14	18.00	16.19	2.96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38.10</b>	<b>521.67</b>	<b>469.13</b>	<b>90.6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38.22	475.25	476.52	36.95
2、失业保险费	1.37	17.01	17.23	1.14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39.59</b>	<b>492.26</b>	<b>493.75</b>	<b>38.1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74	425.49	420.01	38.22
2、失业保险费	1.17	15.22	15.02	1.37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33.91</b>	<b>440.71</b>	<b>435.03</b>	<b>39.59</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97.41万元、860.93万元、945.70万元和830.9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83%、5.47%、6.95%和6.75%。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2	48.63	85.52	81.37
<b>合计</b>	<b>21.82</b>	<b>48.63</b>	<b>85.52</b>	<b>81.37</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费用类款项	5.96	41.07	77.35	65.12
应付暂收款	13.53	4.29	4.73	13.92
押金及保证金	2.33	2.31	2.27	2.08

其他		0.97	1.17	0.25
合计	21.82	48.63	85.52	81.3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5	74.92	30.49	62.70	60.00	70.16	71.15	87.43
1-2年	0.38	1.73	1.86	3.82	23.49	27.47	8.19	10.07
2年以上	5.09	23.35	16.28	33.48	2.02	2.37	2.03	2.50
合计	21.82	100.00	48.63	100.00	85.52	100.00	81.37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13.53	1年以内	62.01
台州市路桥风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快递费	1.18	2年以上	5.41
台州闻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0	1年以内	4.58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诉讼费	0.87	1年以内	3.99
慧博和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0.55	2年以上	2.52
合计	-	-	17.13	-	78.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中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快递费	11.10	1年以内	22.83
程绍强	非关联方	快递费	5.00	2年以上	10.28
胡志明	非关联方	快递费	5.00	2年以上	10.28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4.19	1年以内	8.62
成都欧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仓服务费	2.30	1年以内	4.73

合计	-	-	27.59	-	56.74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泽和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仓服务费	9.30	1年以内	10.88
济南乐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仓服务费	8.80	1年以内	10.29
台州中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快递费	7.94	1年以内	9.29
胡志明	非关联方	快递费	7.91	1年以内	9.24
台州市路桥区华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其他	7.79	1年以内	9.11
合计	-	-	41.73	-	48.8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中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快递费	20.76	1年以内	25.51
胡志明	非关联方	快递费	13.00	1年以内	15.98
程绍强	非关联方	快递费	12.00	1年以内	14.75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8.86	1年以内	10.89
员工赔偿	非关联方	其他	8.19	2年以上	10.06
合计	-	-	62.81	-	77.1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1.37 万元、85.52 万元、48.63 万元和 21.82 万元，规模较小，主要为预提物流费用、代扣代缴社保等。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94.08	1,074.99	909.58	956.75
合计	1,494.08	1,074.99	909.58	956.75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56.75 万元、909.58 万元、1,074.99 万元和 1,494.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5.75%、7.86%和 12.07%。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3.01	67.81	77.41	
合计	63.01	67.81	77.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1.81	246.83	1,414.20	242.72
递延收益	63.01	9.45	67.81	10.17
返利	62.72	9.41	67.01	10.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2.46	118.57	327.59	82.27
合计	2,090.00	384.26	1,876.60	345.2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7.91	234.52	1,381.31	230.70
递延收益	77.41	11.61		
返利	79.13	11.87	240.96	36.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9.15	127.29	272.87	68.22
可抵扣亏损			521.64	78.25
合计	2,073.60	385.29	2,416.78	413.3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四季度新增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0.61	4.59	33.81	5.07
合计	<b>30.61</b>	<b>4.59</b>	<b>33.81</b>	<b>5.07</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四季度新增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40.20	6.03		
合计	<b>40.20</b>	<b>6.03</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	37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	34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	37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51	78.96	0.00	
可抵扣亏损	89.92	65.22	32.97	8.49
合计	<b>205.43</b>	<b>144.17</b>	<b>32.97</b>	<b>8.49</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6年	1.60	1.60	8.49	8.49	
2027年	7.02	7.02	7.20		
2028年	5.23	5.23	17.28		
2029年	5.82				
无期限	70.25	51.37			
合计	<b>89.92</b>	<b>65.22</b>	<b>32.97</b>	<b>8.49</b>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13.30 万元、379.26 万元、340.15 万元和 379.67 万元，金额较小。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跌价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4.47	97.37	109.49	63.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6
中介服务费	127.36			
合计	<b>231.83</b>	<b>97.37</b>	<b>109.49</b>	<b>63.5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3.58 万元、109.49 万元、97.37 万元和 231.83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资产款	87.89		87.89	23.54		23.54
合计	<b>87.89</b>		<b>87.89</b>	<b>23.54</b>		<b>23.54</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合计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3.54 万元和 87.89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947.55	99.28	42,434.55	99.03	48,264.05	99.14	54,689.78	98.89
其他业务收入	159.79	0.72	414.13	0.97	417.46	0.86	614.15	1.11
合计	<b>22,107.34</b>	<b>100.00</b>	<b>42,848.68</b>	<b>100.00</b>	<b>48,681.51</b>	<b>100.00</b>	<b>55,303.9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涵盖多种品类、系列、规格的工具类产品。从产品收入分类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03.93 万元、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和 22,107.3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9%、99.14%、99.03%和 99.2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及原材料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14.15 万元、417.46 万元、414.13 万元和 15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0.86%、0.97%和 0.72%，占比较低。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气动钉枪	4,314.17	19.66	9,300.71	21.92	12,366.93	25.62	14,315.70	26.18

气动喷枪	5,254.87	23.94	9,690.77	22.84	10,842.63	22.47	13,658.00	24.97
气动风炮	3,563.60	16.24	6,885.37	16.23	6,399.28	13.26	7,821.14	14.30
喷涂机	4,248.04	19.36	7,570.09	17.84	7,478.17	15.49	6,018.39	11.00
其他气动工具	3,375.34	15.38	6,777.60	15.97	8,318.69	17.24	10,460.42	19.13
配件及其他	1,191.54	5.43	2,210.01	5.21	2,858.35	5.92	2,416.13	4.42
<b>合计</b>	<b>21,947.55</b>	<b>100.00</b>	<b>42,434.55</b>	<b>100.00</b>	<b>48,264.05</b>	<b>100.00</b>	<b>54,689.7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689.78 万元、48,264.05 万元、42,434.55 万元和 21,947.5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减少 6,425.74 万元、5,829.50 万元，主要系气动钉枪、气动喷枪、其他气动工具等产品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气动钉枪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气动钉枪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金额（万元）	4,314.17	9,300.71	-24.79%	12,366.93	-13.61%	14,315.70
单价（元/台）	151.93	145.93	-1.11%	147.57	38.46%	106.58
销量（台）	283,959	637,331	-23.95%	838,060	-37.61%	1,343,217

报告期内，公司气动钉枪收入分别为 14,315.70 万元、12,366.93 万元、9,300.71 万元和 4,314.17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2022 年，公司气动钉枪销量较上年下降 37.61%，主要原因系：1) 受海外供应链波动影响，2021 年国外客户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了备货。因此 2022 年仍处于去库存阶段，当年对公司钉枪产品的采购减少；2) 公司部分钉枪型号系引流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定价较低，利润空间较小。2022 年公司改进经营策略，优化产品结构，主动减少微利、亏损产品的出货量。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主动提价等方法抵消了部分销量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 年公司气动钉枪收入较上年下降 1,948.77 万元。

2023 年公司气动钉枪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3,066.22 万元，主要原因系销量下降所致。北美地区房屋建筑以木造房屋居多，且房屋市场造价便宜、建筑时间短、更新率高，房屋修缮情形较多，因此北美地区系全球气动钉枪主要消费市场。2022 年以来，由于美联储持续加息，北美房屋新房开工率降低，带来气动钉枪需求减少；此外，由于加息，北美主要家居零售商资金成本上升，普遍希望保持较低的库存量，亦压制了气动钉枪市场需求。

2023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境外主要工具零售商去库存周期进入尾声，公司气动钉枪出货量有所

恢复。2024年1-6月，公司气动钉枪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整体保持稳定。

### (2) 气动喷枪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气动喷枪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金额（万元）	5,254.87	9,690.77	-10.62%	10,842.63	-20.61%	13,658.00
单价（元/台）	42.45	42.50	-0.30%	42.63	20.37%	35.42
销量（台）	1,237,859	2,280,386	-10.34%	2,543,298	-34.05%	3,856,124

报告期内，公司气动喷枪收入分别为13,658.00万元、10,842.63万元、9,690.77万元和5,254.87万元。

2022年较2021年，公司气动喷枪收入下降20.61%，主要原因系：1）与气动钉枪类似，受海外供应链波动影响，2021年国外客户备货较多，2022年仍处于库存消耗期，因此减少了对气动喷枪产品的需求；2）2022年公司改进了经营策略，通过提升产品价格，主动减少微利、亏损产品的出货量。

2023年较2022年，公司气动喷枪收入下降1,151.86万元，主要原因系行业需求不足导致销量下滑所致。2023年下半年以来，随着下游去库存结束，公司订单量逐渐回升；2024年1-6月，公司气动喷枪实现销售收入5,254.87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 (3) 气动风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气动风炮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金额（万元）	3,563.60	6,885.37	7.60%	6,399.28	-18.18%	7,821.14
单价（元/台）	230.16	234.67	5.29%	222.88	18.85%	187.52
销量（台）	154,833	293,404	2.19%	287,118	-31.16%	417,076

报告期内，公司气动风炮收入分别为7,821.14万元、6,399.28万元、6,885.37万元及3,563.60万元。

由于海外供应链波动，2021年公司气动风炮订单量快速上升，2022年逐渐回落至正常水平，因此2022年公司气动风炮销量较2021年同比下跌31.16%。受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的共同影响，202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对气动风炮产品进行提价，在销量和价格的共同影响下，

2022 年气动风炮收入金额同比下降 18.18%。

2023 年在出口市场需求乏力的背景下，公司主动挖掘气动风炮产品的竞争优势并大力推广，实现国内销售收入增长，从而带动气动风炮收入整体增长 486.09 万元。

2024 年 1-6 月，得益于下游需求回暖，公司气动风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563.60 万元。

#### （4）喷涂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机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金额（万元）	4,248.04	7,570.09	1.23%	7,478.17	24.26%	6,018.39
单价（元/台）	802.68	972.88	-5.02%	1,024.27	21.84%	840.64
销量（台）	52,923	77,811	6.58%	73,010	1.98%	71,593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机产品收入分别为 6,018.39 万元、7,478.17 万元、7,570.09 万元及 4,248.04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022 年，公司为应对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以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对主要产品进行了多轮提价；同时，单价更高、专业性更强的专业级喷涂机销量占比提升，带动了喷涂机平均单价的提升。2022 年喷涂机销量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平均单价较 2021 年上涨 21.84%，系喷涂机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原因。

凭借喷涂机产品的性能优势，公司喷涂机销量持续上涨；2023 年以来，喷涂机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产品销售结构改变，单价较低且更适合国外家用喷涂机销量占比上升；2）为进一步市场推广，公司对喷涂机产品制定了销售优惠政策。

总体而言，公司喷涂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 （5）其他气动工具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气动工具主要包括气动磨光机、气铲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气动工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60.42 万元、8,318.69 万元、6,777.60 万元和 3,375.34 万元。受海外下游客户库存周期影响，2022 年气动工具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其他气动工具整体出货量下降。2023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去库存周期逐渐进入尾声，其他气动工具销售收入逐步回稳。

#### （6）配件及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配件及其他主要包括气动工具配件及锂电工具。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2,416.13 万元、2,858.35 万元、2,210.01 万元和 1,191.54 万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配件及其他

收入较上年变动 18.30%、-22.68%，主要系锂电工具收入变动所致。公司锂电工具产品正处于市场拓展期，报告期内其收入存在一定程度波动。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585.49	34.56	12,227.6	28.82	13,285.67	27.53	19,250.8	35.20
境外	14,362.06	65.44	30,206.95	71.18	34,978.37	72.47	35,438.98	64.80
合计	<b>21,947.55</b>	<b>100.00</b>	<b>42,434.55</b>	<b>100.00</b>	<b>48,264.05</b>	<b>100.00</b>	<b>54,689.7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20%、27.53%、28.82%、34.56%，对境外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64.80%、72.47%、71.18%、65.44%，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包括俄罗斯、巴西、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单个国家或地区收入集中度超过 50% 的情形。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7,500.24	79.74	32,861.74	77.44	37,724.17	78.16	44,416.45	81.22
经销	4,447.31	20.26	9,572.81	22.56	10,539.88	21.84	10,273.33	18.78
合计	<b>21,947.55</b>	<b>100.00</b>	<b>42,434.55</b>	<b>100.00</b>	<b>48,264.05</b>	<b>100.00</b>	<b>54,689.7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1.22%、78.16%、77.44%、79.74%。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客户代理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第一季度	8,906.89	40.58	9,075.97	21.39	12,202.43	25.28	9,239.52	16.89
第二季度	13,040.66	59.42	10,583.77	24.94	14,828.68	30.72	13,864.72	25.35
第三季度	-	-	10,688.73	25.19	10,464.45	21.68	15,383.62	28.13
第四季度	-	-	12,086.08	28.48	10,768.5	22.31	16,201.93	29.63
合计	<b>21,947.55</b>	<b>100.00</b>	<b>42,434.55</b>	<b>100.00</b>	<b>48,264.05</b>	<b>100.00</b>	<b>54,689.7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气动工具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及托盘等领域。2021年由于国内外供应链受阻影响，国外客户为保证库存安全进行大量备货，2021年公司接单量显著增加。随着2021年上半年订单逐渐交货，公司2021年下半年收入有所增长。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系2021年积累订单执行所致；下半年起随着前期订单逐步消化以及下游客户基于去库存考虑减少了下单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环比下降趋势。2023年上半年，下游客户仍未走出去库存阶段，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同比下滑；2023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环比均实现回升，主要原因系：1) 国际主要工具类渠道商去库存逐渐完成，出口需求恢复；2) 公司以外销为主，海外客户存在为圣诞假期提前备货的情况，因此第四季度销量一般略高于年度平均水平；3) 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发货相对较少，因此第一季度销量普遍低于年度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公司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注]	1,672.34	7.56	否
2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909.13	4.11	否
3	上海司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1.06	4.03	否
4	Harbor Freight Tools	842.32	3.81	否
5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823.90	3.73	否
	合计	<b>5,138.75</b>	<b>23.24</b>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rbor Freight Tools	2,889.41	6.74	否
2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	2,816.63	6.57	否
3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2,116.73	4.94	否
4	Techtronic Trading Ltd	1,260.58	2.94	否
5	MDD ENTERPRISE LTD	1,235.42	2.88	否
	合计	<b>10,318.78</b>	<b>24.08</b>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2,566.03	5.27	否
2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	2,555.55	5.25	否
3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2,530.99	5.20	否
4	MDD ENTERPRISE LTD	1,975.47	4.06	否
5	Harbor Freight Tools	1,889.77	3.88	否
合计		<b>11,517.80</b>	<b>23.66</b>	-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	4,438.87	8.03	否
2	浙江鸿友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2,549.09	4.61	否
3	Harbor Freight Tools	2,419.94	4.38	否
4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2,416.21	4.37	否
5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1,701.02	3.08	否
合计		<b>13,525.12</b>	<b>24.47</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25.12 万元、11,517.80 万元、10,318.78 万元和 5,138.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7%、23.66%、24.08%和 23.24%。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工具类行业龙头企业、知名商超等。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涵盖多种品类、系列、规格的气动工具产品。从产品收入分类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03.93 万元、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和 22,107.3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9%、99.14%、99.03%和 99.2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及原材料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14.15 万元、417.46 万元、414.13 万元和 15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0.86%、0.97%和 0.72%，占比较低。2022 年、2023 年，公司产量下降，废料销售收入亦随之下降。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核算的是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直接材料在制造部下达生产指令后，由系统生成生产工单，并根据生产工艺及 BOM 生成生产领料单。车间生产人员按照生产领料单领料，直接材料按各生产工单的实际领料的数量和金额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每月末直接材料在各生产工单对应的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期末数量进行分配。

####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参与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等。直接人工按照生产相关人员当月实际发生的薪酬费用归集至各生产车间，从车间分配得到的人工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及半成品中进行分配。

####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含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厂房租赁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等。制造费用可直接归属的按照实际发生归集至各生产车间，不可直接归属的按权重分配至各车间。从车间分配得到的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及半成品中进行分配。

#### （4）产品成本结转

产成品发出采取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月末结转成本时根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销售数量，按照产成品中当月对应的发出成本，确定销售发出的销售成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858.44	99.26	30,517.07	98.23	35,923.87	98.73	46,435.25	99.26
其他业务成本	118.87	0.74	548.83	1.77	461.25	1.27	347.23	0.74
合计	<b>15,977.30</b>	<b>100.00</b>	<b>31,065.91</b>	<b>100.00</b>	<b>36,385.12</b>	<b>100.00</b>	<b>46,782.4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782.48 万元、36,385.12 万元、31,065.91 万元和 15,977.3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26%、98.73%、98.23% 和 99.26%。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232.38	77.13	23,362.23	76.55	28,558.81	79.50	37,113.19	79.92
直接人工	1,649.92	10.40	3,162.36	10.36	3,362.52	9.36	4,587.60	9.88
制造费用	1,628.17	10.27	3,342.90	10.95	3,348.47	9.32	3,992.15	8.60
运输费用	347.97	2.19	649.58	2.13	654.08	1.82	742.32	1.60
合计	<b>15,858.44</b>	<b>100.00</b>	<b>30,517.07</b>	<b>100.00</b>	<b>35,923.87</b>	<b>100.00</b>	<b>46,435.2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9.92%、79.50%、76.55%和77.13%。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减少，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各项成本亦相应减少。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气动钉枪	3,235.14	20.40	7,190.52	23.56	9,832.05	27.37	13,261.71	28.56
气动喷枪	3,947.07	24.89	7,222.34	23.67	8,484.68	23.62	12,123.87	26.11
气动风炮	2,357.12	14.86	4,535.40	14.86	4,184.27	11.65	5,284.99	11.38
喷涂机	3,142.23	19.81	5,053.57	16.56	5,175.56	14.41	4,743.33	10.21
其他气动工具	2,388.74	15.06	4,910.09	16.09	6,176.4	17.19	8,949.86	19.27
配件及其他	788.14	4.97	1,605.14	5.26	2,070.91	5.76	2,071.50	4.46
合计	<b>15,858.44</b>	<b>100.00</b>	<b>30,517.07</b>	<b>100.00</b>	<b>35,923.87</b>	<b>100.00</b>	<b>46,435.2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含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其他气动工具、配件及其他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变动趋势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至高机械有限公司	1,750.59	12.57	否
2	台州市路桥精迪五金配件厂	686.20	4.93	否
3	台州市安丰实业有限公司	562.03	4.03	否
4	台州市路桥永法气动加工厂	504.52	3.62	否
5	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504.26	3.62	否
合计		<b>4,007.60</b>	<b>28.77</b>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至高机械有限公司	2,687.79	11.51	否
2	台州市路桥精迪五金配件厂	983.07	4.21	否
3	台州市安丰实业有限公司	929.29	3.98	否
4	台州市路桥永法气动加工厂	923.90	3.96	否
5	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793.74	3.40	否
合计		<b>6,317.79</b>	<b>27.06</b>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至高机械有限公司	2,889.11	10.13	否
2	台州市路桥精迪五金配件厂	1,293.78	4.54	否
3	台州市安丰实业有限公司	1,236.96	4.34	否
4	台州市路桥永法气动加工厂	958.08	3.36	否
5	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845.94	2.97	否
合计		<b>7,223.86</b>	<b>25.33</b>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至高机械有限公司	5,648.09	13.98	否
2	台州市安丰实业有限公司	1,563.84	3.87	否
3	台州市路桥永法气动加工厂	1,515.09	3.75	否
4	台州市路桥精迪五金配件厂	1,391.22	3.44	否
5	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260.97	3.12	否
合计		<b>11,379.21</b>	<b>28.17</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782.48 万元、36,385.12 万元、31,065.91 万元和 15,977.3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26%、98.73%、98.23% 和 99.2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具备匹配性。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089.12	99.33	11,917.48	101.14	12,340.18	100.36	8,254.53	96.87
其中：气动钉枪	1,079.03	17.60	2,110.19	17.91	2,534.88	20.61	1,053.99	12.37
气动喷枪	1,307.80	21.33	2,468.42	20.95	2,357.94	19.18	1,534.13	18.00
气动风炮	1,206.48	19.68	2,349.96	19.94	2,215.01	18.01	2,536.16	29.76
喷涂机	1,105.81	18.04	2,516.52	21.36	2,302.61	18.73	1,275.07	14.96
其他气动工具	986.60	16.09	1,867.51	15.85	2,142.30	17.42	1,510.56	17.73
配件及其他	403.40	6.58	604.87	5.13	787.44	6.40	344.63	4.04
其他业务毛利	40.92	0.67	-134.70	-1.14	-43.79	-0.36	266.91	3.13
合计	<b>6,130.04</b>	<b>100.00</b>	<b>11,782.78</b>	<b>100.00</b>	<b>12,296.39</b>	<b>100.00</b>	<b>8,521.4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8,521.45 万元、12,296.39 万元、11,782.78 万元和 6,130.0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6.87%、100.36%、101.14% 和 99.33%，占比持续维持高位，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原材料销售等。公司会根据订单及库龄情况，将呆滞或损坏的金属零部件对外销售处理，由于其成本相较于售价较高由此导致其他业务毛利为负。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气动钉枪	25.01	19.66	22.69	21.92	20.50	25.62	7.36	26.18
气动喷枪	24.89	23.94	25.47	22.84	21.75	22.47	11.23	24.97
气动风炮	33.86	16.24	34.13	16.23	34.61	13.26	32.43	14.30

喷涂机	26.03	19.36	33.24	17.84	30.79	15.49	21.19	11.00
其他气动工具	29.23	15.38	27.55	15.97	25.75	17.24	14.44	19.13
配件及其他	33.86	5.43	27.37	5.21	27.55	5.92	14.26	4.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9%、25.57%、28.08%、27.74%，其中 2022 年、2023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0.48 个百分点、增长 2.51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 公司自主调价改善利润水平；2) 美元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3) 主要原材料铝材、钢材等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4) 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带来毛利率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自主调价改善利润水平

公司在气动工具领域深耕多年，专注于多品类气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丰富的生产经验，与 Harbor Freight Tools (HFT)、TTI (创科实业)、Stanley Black&Decker (史丹利·百得)、Einhell (安海) 等国际知名工具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会综合考虑产品成本、行业竞争、销售规模、市场开拓等多种因素，在不同时期予以调整，并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价格。

2021 年以来，铝材、钢材等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美元汇率持续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在成本端和收入端两头承压。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多次对各类产品进行提价，修复利润水平。

(2) 美元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0%、72.47%、71.18% 和 65.44%，且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4515、6.7261、7.0467、7.1050。2022 年、2023 年，美元升值使公司外销产品人民币单价被动上升，账面本币收入上升，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提升约 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 Choice

### (3) 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零部件、橡塑零部件、金属原材料等，其采购价格与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相关性较高。2021年，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升，公司金属零部件、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亦随之上升。尽管2021年公司已陆续与客户沟通提价，但由于谈判时间、订单生产、交货周期的影响，提价具有一定滞后性。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导致当年毛利率水平处于低位。2022年以来，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渐趋稳并小幅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得以改善。





数据来源: Choice

(4) 产品结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规格、型号多样,不同产品因工艺难度、用料占比、批量生产规模、市场认可度及竞争程度等存在差异而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级气动工具制造商,2022年以来,公司逐步推进由DIY转向专业级的产品优化升级进程,不断提升产品定位和附加值水平,同时主动缩减市场竞争激烈的低毛利产品出货量。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改善了整体盈利水平。

2、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气动钉枪

报告期内,公司气动钉枪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pct)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pct)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pct)	数值
毛利率	25.01%	-	2.32	22.69%	-	2.19	20.50%	-	13.13	7.36%
单价	151.93	4.11%	3.05	145.93	-1.11%	-0.89	147.57	38.46%	25.73	106.58
单位成本	113.93	0.98%	-0.73	112.82	-3.83%	3.08	117.32	18.83%	-12.60	98.73

注:上表中各数据变动影响计算公式如下:销售均价的影响=(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100%-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100%;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下同;

2022年,气动钉枪毛利率较上年提升13.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针对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升、汇率变动带来的影响,202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型

号气动钉枪产品进行针对性提价，提价幅度约为 6% 至 18% 不等；

2) 2022 年以来，公司持续推进由 DIY 向专业级的产品优化升级进程。毛利率更高的专业级卷钉枪产品收入占钉枪收入比重上升约 10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主动缩减了部分微利或亏损产品的出货量，附加值较低的钉枪收入占比下降，由此带动毛利率上涨。

2023 年气动钉枪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铝、钢等金属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气动钉枪单位成本下降 3.83%，对毛利率上升贡献 3.08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单价更高的卷钉枪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气动钉枪平均单价较 2023 年提升 4.11%，对毛利率上升贡献 3.05 个百分点。

### (2) 气动喷枪

报告期内，气动喷枪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毛利率	24.89%	-	-0.58	25.47%	-	3.72	21.75%	-	10.51	11.23%
单价	42.45	-0.11%	-0.08	42.50	-0.30%	-0.25	42.63	20.37%	15.02	35.42
单位成本	31.89	0.68%	-0.51	31.67	-5.06%	3.98	33.36	6.11%	-4.50	31.44

2022 年，气动喷枪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10.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 公司自主提价改善毛利率水平。为应对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升、汇率变动带来的影响，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对气动喷枪产品进行提价。2022 年气动喷枪平均单价提升了 20.37%，带动毛利率上涨 15.02 个百分点；2) 毛利率水平更高的环保喷枪收入占比小幅提升，亦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气动喷枪的毛利率水平。

2023 年，气动喷枪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3.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铝材、钢材等金属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2023 年气动喷枪单位成本下降 5.06%，对毛利率上升贡献 3.98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公司气动喷枪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0.58 个百分点，总体保持稳定。

### (3) 气动风炮

报告期内，气动风炮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毛利率	33.86%	-	-0.27	34.13%	-	-0.48	34.61%	-	2.19	32.43%
单价	230.16	-1.92%	-1.29	234.67	5.29%	3.29	222.88	18.85%	10.72	187.52
单位成本	152.24	-1.52%	1.02	154.58	6.07%	-3.77	145.73	15.01%	-8.53	126.72

报告期内，公司气动风炮毛利率分别为 32.43%、34.61%、34.13% 和 33.86%，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至 2022 年，虽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气动风炮产品单位材料成本提高，平均单位成本亦有所提升，但公司在气动风炮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价格调整相对及时，始终保持良好的利润空间。2022 年在价格调整及美元升值等共同影响下，气动风炮毛利率提升 2.19 个百分点。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气动风炮毛利率较为稳定。

#### (4) 喷涂机

报告期内，喷涂机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毛利率	26.03%	-	-7.21	33.24%	-	2.45	30.79%	-	9.60	21.19%
单价	802.68	-17.49%	-14.16	972.88	-5.02%	-3.66	1,024.27	21.84%	14.13	840.64
单位成本	593.74	-8.58%	6.94	649.47	-8.38%	6.11	708.88	6.99%	-4.52	662.54

2022 年，喷涂机毛利率上升 9.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为减轻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号召，持续开拓相关国家市场。初期，对于核心产品喷涂机，公司以更为优惠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开拓一带一路国家市场，在取得一定市场认可度后，根据市场接受情况调整售价，提高毛利率水平。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对喷涂机产品进行了整体调价，其中公司专业级喷涂机产品凭借喷涂细腻、效率高且质量稳定等特点，在进入巴西、俄罗斯等国家市场后取得了较高的认可度，2022 年实现量价齐升。凭借专业级喷涂机产品在一带一路市场中的优异表现，2022 年喷涂机平均单价相较于 2021 年上涨 21.84%，带动毛利率大幅提升。

2023 年，受益于美元升值及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公司喷涂机毛利率小幅增长 2.45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喷涂机毛利率下降 7.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价较低且更适合国外家用的 DIY 喷涂机销量不断上升，导致平均单价下降明显。此外，随着主要工具厂商去库存基本完成，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2024 年公司对部分客户开展了推广促销活动，亦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 (5) 其他气动工具

报告期内，其他气动工具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pct)	数值
毛利率	29.23%	-	1.68	27.55%	-	1.80	25.75%	-	11.31	14.44%
单价	104.72	3.11%	2.18	101.56	-2.67%	-2.04	104.35	19.56%	14.00	87.28
单位成本	74.11	0.72%	-0.51	73.57	-5.04%	3.84	77.48	3.76%	-2.69	74.67

报告期内，其他气动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14.44%、25.75%、27.55% 和 29.23%，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公司其他气动工具主要包括气动磨光机、压力涂料桶、气铲、气钻等产品。

公司压力涂料桶均为专业级、工业级产品，具有一定工艺难度，主要应用于建筑、工业、家具喷涂等专业场景，具有高压、连续喷涂、高覆盖率和细腻喷涂效果等特点，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22年，其他气动工具平均单价上涨 19.56%，带动毛利率上升 14 个百分点，主要系压力涂料桶销量占比上升所致。

2023年，其他气动工具毛利率增长 1.80 个百分点，主要系金属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

2024年1-6月，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压力涂料桶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带动其他气动工具毛利率小幅上升。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6.90	34.56	15.94	28.82	14.86	27.53	8.19	35.20
境外	33.47	65.44	33.00	71.18	29.63	72.47	18.84	64.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8.84%、29.63%、33.00% 和 33.47%，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8.19%、14.86%、15.94% 和 16.90%，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工具品牌，产品定位相对高端，其自身利润空间较大，因此对供应商价格接受程度较高；2）国内气动工具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大量中小规模制造商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压缩了境内市场的利润空间。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7.86	79.74	28.30	77.44	24.82	78.16	14.31	81.22
经销	27.28	20.26	27.34	22.56	28.23	21.84	18.48	18.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10,273.33 万元、10,539.88 万元、9,572.81 万元和 4,447.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8%、21.84%、22.56%和 20.26%。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18.48%、28.23%、27.34%和 27.28%，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14.31%、24.82%、28.30%和 27.86%。2021 年、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客户特征不同所致。公司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SWK.N）、TTI（创科实业 0669.HK）、Harbor Freight Tools（HFT）、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盈合工具）等国际知名工具厂商，其采购量大且为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终端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客户采购量相对较低且主要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2023 年以来，公司为进一步推广自主品牌，给予部分境外代理商一定的价格优惠支持，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逐渐接近。

5. 主营业务按照生产方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钻全	27.79	24.45	28.06	21.74
力肯	25.87	23.17	27.81	26.73
锐奇股份	13.13	15.49	10.64	13.52
腾亚精工	22.23	27.82	27.16	28.32
丰立智能	15.55	17.10	19.68	21.19
普莱得	30.29	30.34	31.64	29.57
开创电气	23.90	24.83	22.32	19.22
平均数 (%)	<b>22.68</b>	<b>23.31</b>	<b>23.90</b>	<b>22.90</b>
发行人 (%)	<b>27.73</b>	<b>27.50</b>	<b>25.26</b>	<b>15.4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工具行业产品种类繁多，行业内各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生产、渠道等优势分别形成各自的产品体系结构，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丰立智能	钢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等产品

(301368)	
钻全 (1527.TW)	气动打钉机及车用气动工具
力肯 (1570.TWO)	一般装潢、家具用单脚钉（双脚钉）气动打钉枪，一般装潢、家具用单脚蚊钉枪，建筑用水泥钢钉气动打钉机，建筑用屋顶卷钉气动打钉机，建筑梁柱斜钉气动打钉机，电动打钉机，气动工具等
腾亚精工 (301125)	射钉紧固器材主要产品为燃气射钉枪及其配套的射钉、瓦斯气罐等
锐奇股份 (300126)	电钻、电动扳手、电锤、电镐、角向磨光机、修边机、电圆锯、电磨、抛光机、斜切锯、型材切割机、云石机等
普莱得 (301353)	主要分为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冲磨类、吹吸类、蒸汽类等，包括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气动钉枪、冲钻、轻锤、吸尘器、吹风机、蒸汽清洗机等
开创电气 (301448)	涵盖电圆锯、往复锯、多功能锯、角磨机、抛光机、冲击钻、电扳手等三十多个品类上百款产品及电池包等配件
<b>发行人</b>	<b>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等</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

由上表可知，丰立智能主要产品包括钢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等。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2021年气动工具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17.58%；腾亚精工主要产品为燃气射钉枪及其配套的射钉、瓦斯气罐等，燃气射钉枪在技术路线上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普莱得、锐奇股份、开创电气均为电动工具，驱动方式与气动工具存在较大区别，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电缆线等；钻全、力肯主要产品为气动打钉机及气动工具，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与锐奇股份、腾亚精工、丰立智能、普莱得可比性较差。

2021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钻全、力肯，2022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向钻全、力肯靠拢，但毛利率增长幅度与钻全、力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产品种类更为丰富

除气动钉枪、其他气动工具外，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气动喷枪、喷涂机等产品，产品类型相较钻全、力肯更为丰富。

(2) 细分产品定位存在差异

根据钻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其短期计划加强工业级产品如家具业打钉枪、栈板及包装业卷钉枪之开发。根据力肯年度报告披露，力肯已开发一系列自有品牌产品，因全球DIY型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将转向发展高阶的专业级产品。2022年以来，随着公司逐步推进由DIY转向专业级的产品优化升级进程，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渐向钻全、力肯靠拢。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锐奇股份、腾亚精工、丰立智能、普莱得产品差异较大，综合毛利率可比性较差；2022年以来，随着公司完成价格调整并逐步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钻全、力肯相仿。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41%、25.26%、27.50% 和 27.73%，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2 年毛利率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钢材等价格持续上涨，伴随美元持续贬值。尽管 2021 年公司已陆续与客户沟通提价，但由于谈判时间、订单生产、发货周期等影响，提价具有一定滞后性。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导致当年毛利率水平处于低位。随着公司价格调整机制发挥作用，2022 年公司毛利率得到改善；（2）2022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渐趋稳，且美元升值幅度较大，进一步推动公司毛利率显著回升；（3）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方针，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主动缩减微利型号产品的出货量，重点推广更具市场竞争力、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类别，改善盈利能力。

2023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涨约 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铝材等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较 2022 年下降，推动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2）美元持续升值亦带动毛利率上升。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与上年相当，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自主调价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情况、产品销售结构调整等一系列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具备合理性。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326.14	6.00	2,057.64	4.80	1,680.16	3.45	1,939.13	3.51
管理费用	1,435.42	6.49	3,119.17	7.28	2,695.70	5.54	2,911.00	5.26
研发费用	762.84	3.45	1,765.23	4.12	1,836.91	3.77	1,832.71	3.31
财务费用	-236.87	-1.07	-56.26	-0.13	-163.20	-0.34	446.05	0.81
合计	<b>3,287.52</b>	<b>14.87</b>	<b>6,885.78</b>	<b>16.07</b>	<b>6,049.56</b>	<b>12.43</b>	<b>7,128.89</b>	<b>12.8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7,128.89 万元、6,049.56 万元、6,885.78 万元和 3,287.5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89%、12.43%、16.07% 和 14.87%。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

原因系：（1）新三板挂牌费用导致的管理费用上升；（2）亚马逊业务发展迅速，支付给亚马逊广告费增长显著；（3）出境展会恢复后相关参展费用增加。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43.17	33.42	712.75	34.64	780.94	46.48	883.44	45.56
市场推广费	324.87	24.50	543.22	26.40	235.64	14.03	318.19	16.41
保险费	161.77	12.20	191.87	9.32	227.35	13.53	236.82	12.21
电商平台服务费	109.65	8.27	159.55	7.75	33.42	1.99	13.58	0.70
办公及差旅费	56.50	4.26	97.92	4.76	26.37	1.57	52.38	2.70
技术服务费	51.28	3.87	61.91	3.01	49.33	2.94	59.48	3.07
仓储装卸费	71.95	5.43	112.76	5.48	160.02	9.52	223.72	11.54
售后服务费	42.96	3.24	72.55	3.53	65.22	3.88	64.36	3.32
股份支付	2.36	0.18	4.73	0.23	4.73	0.28	4.67	0.24
其他	61.64	4.65	100.40	4.88	97.15	5.78	82.47	4.25
<b>合计</b>	<b>1,326.14</b>	<b>100.00</b>	<b>2,057.64</b>	<b>100.00</b>	<b>1,680.16</b>	<b>100.00</b>	<b>1,939.13</b>	<b>100.00</b>

###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钻全	3.55	3.30	2.65	2.52
力肯	2.08	3.81	2.38	2.36
锐奇股份	7.43	7.86	6.48	4.97
腾亚精工	3.41	3.09	1.98	2.07
丰立智能	1.46	1.61	0.73	0.88
普莱得	9.32	8.85	6.95	4.60
开创电气	5.39	5.07	5.07	3.92
<b>平均数(%)</b>	<b>4.66</b>	<b>4.80</b>	<b>3.75</b>	<b>3.05</b>
<b>发行人(%)</b>	<b>6.00</b>	<b>4.80</b>	<b>3.45</b>	<b>3.51</b>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业务规模等有所不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尽相同。整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费用率相当。2023年以来，随着同行业公司海外参展等营销活动逐渐恢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增加。

###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39.13 万元、1,680.16 万元、2,057.64 万元和 1,32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3.45%、4.80%和 6.00%。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保险

费、市场推广费及仓储装卸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83.44 万元、780.94 万元、712.75 万元和 443.1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5.56%、46.48%、34.64%和 33.42%，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保险费分别为 236.82 万元、227.35 万元、191.87 万元和 161.77 万元，主要为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险费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系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下降，保险费金额相应减少。

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参展费、亚马逊广告费等。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318.19 万元、235.64 万元、543.22 万元以及 324.87 万元。2023 年以来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国内外展会活动逐渐恢复，公司线下展会参加数量增多；②公司重视自主品牌及线上销售渠道建设，亚马逊推广费投入增加。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08.25	63.27	1,762.71	56.51	1,657.48	61.49	1,743.03	59.88
折旧摊销费	210.52	14.67	426.13	13.66	452.40	16.78	476.28	16.36
咨询顾问费	101.89	7.10	514.30	16.49	228.87	8.49	240.81	8.27
业务招待费	59.67	4.16	112.76	3.62	36.69	1.36	49.48	1.70
残疾人保障金	-	-	63.79	2.05	75.44	2.80	71.73	2.46
车辆费用	33.19	2.31	63.60	2.04	62.42	2.32	71.18	2.45
办公费	24.34	1.70	38.56	1.24	44.08	1.64	39.63	1.36
通讯费	22.36	1.56	39.97	1.28	37.52	1.39	36.48	1.25
股份支付	4.67	0.33	9.35	0.30	9.35	0.35	9.35	0.32
其他	70.52	4.91	88.00	2.82	91.44	3.39	173.04	5.94
<b>合计</b>	<b>1,435.42</b>	<b>100.00</b>	<b>3,119.17</b>	<b>100.00</b>	<b>2,695.70</b>	<b>100.00</b>	<b>2,911.00</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钻全	3.21	2.99	2.68	1.87
力肯	5.71	9.01	5.43	5.21
锐奇股份	7.29	6.70	6.88	4.70
腾亚精工	12.41	11.94	8.03	6.66
丰立智能	5.74	6.91	5.24	3.35
普莱得	8.99	7.79	5.99	5.32

开创电气	6.92	5.99	4.68	3.94
平均数 (%)	<b>7.18</b>	<b>7.33</b>	<b>5.56</b>	<b>4.44</b>
发行人 (%)	<b>6.49</b>	<b>7.28</b>	<b>5.54</b>	<b>5.2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新三板挂牌相关费用导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911.00 万元、2,695.70 万元、3,119.17 万元和 1,435.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5.54%、7.28% 及 6.49%，其中 2023 年管理费用率上升明显。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顾问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51%、86.76%、86.66% 及 85.04%，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43.03 万元、1,657.48 万元、1,762.71 万元和 908.25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8%、61.49%、56.51% 和 63.27%。

公司的折旧费主要系办公楼、办公设备、办公用运输设备等资产的折旧，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的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476.28 万元、452.40 万元、426.13 万元及 210.52 万元，较为稳定。

咨询顾问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给第三方机构的专业咨询服务费，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等。报告期内，咨询顾问费分别为 240.81 万元、228.87 万元、514.30 万元和 101.89 万元。

2023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增加了 76.0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宏观环境变化，公司增加业务招待活动。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09.19	66.75	1,083.84	61.40	1,074.17	58.48	1,049.60	57.27
材料领用	155.71	20.41	511.21	28.96	569.57	31.01	623.84	34.04
折旧费	53.00	6.95	107.60	6.10	112.61	6.13	85.84	4.68
股份支付	3.60	0.47	7.19	0.41	7.19	0.39	7.19	0.39
其他	41.35	5.42	55.39	3.14	73.37	3.99	66.24	3.61
合计	<b>762.84</b>	<b>100.00</b>	<b>1,765.23</b>	<b>100.00</b>	<b>1,836.91</b>	<b>100.00</b>	<b>1,832.71</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钴全	6.10	5.24	4.00	4.01
力肯	3.79	8.05	3.72	3.82
锐奇股份	6.70	6.56	5.44	4.35
腾亚精工	7.59	7.17	5.88	4.65
丰立智能	3.49	4.04	3.72	3.25
普莱得	3.74	3.71	3.38	3.42
开创电气	2.85	3.55	3.27	3.01
平均数(%)	<b>4.89</b>	<b>5.47</b>	<b>4.20</b>	<b>3.79</b>
发行人(%)	<b>3.45</b>	<b>4.12</b>	<b>3.77</b>	<b>3.3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系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更为雄厚。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2.71 万元、1,836.91 万元、1,765.23 万元和 762.8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领用和折旧费构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3.77%、4.12% 和 3.45%，研发费用金额整体较为稳定。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17.75	66.41	249.00	303.41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1.49	5.95	1.53	30.11
汇兑损益	-257.31	-141.66	-433.62	145.50
银行手续费	6.36	8.69	3.77	7.24
其他	7.81	16.26	19.17	20.02
合计	<b>-236.87</b>	<b>-56.26</b>	<b>-163.20</b>	<b>446.05</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钴全	-	-	-	-
力肯	-0.34	-0.87	-0.03	-0.03
锐奇股份	-1.81	-1.80	-3.14	1.20
腾亚精工	0.77	0.70	-0.17	0.66
丰立智能	-1.51	-2.47	-0.55	0.34
普莱得	-2.25	-1.54	-0.84	0.74

开创电气	-2.19	-0.90	-1.14	0.38
平均数 (%)	<b>-1.22</b>	<b>-1.15</b>	<b>-0.98</b>	<b>0.55</b>
发行人 (%)	<b>-1.07</b>	<b>-0.13</b>	<b>-0.34</b>	<b>0.8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和所处发展阶段、外销占比有关。一方面同行业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相较公司要更低；另一方面由于美元汇率波动，外销占比不同导致汇兑损益影响的不同，使得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尽相同，整体变动趋势一致。</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46.05 万元、-163.20 万元、-56.26 万元和-23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34%、-0.13%和-1.07%。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

2022 年以来，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 2022 年以来美元升值，公司外销业务中大部分客户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公司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7,128.89 万元、6,049.56 万元、6,885.78 万元和 3,287.5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89%、12.43%、16.07%和 14.87%。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原因系：（1）新三板挂牌相关费用导致的管理费用率上升；（2）出境展会恢复后相关参展费用增加以及亚马逊业务发展迅速，支付给亚马逊广告费增长导致的销售费用率上升。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529.94	11.44	4,775.28	11.14	5,808.62	11.93	984.83	1.78
营业外收入	8.23	0.04	89.52	0.21	5.31	0.01	5.48	0.01

营业外支出	1.23	0.01	16.50	0.04	3.38	0.01	31.55	0.06
利润总额	2,536.93	11.48	4,848.29	11.31	5,810.54	11.94	958.75	1.73
所得税费用	290.00	1.31	512.24	1.20	617.69	1.27	-84.19	-0.15
净利润	2,246.93	10.16	4,336.05	10.12	5,192.85	10.67	1,042.95	1.8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相较 2021 年显著增长，主要系受公司毛利率水平提高的影响，公司一方面提高主要产品定价，一方面优化产品结构，带动当年净利润水平同比显著增长；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相较 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出现下滑，导致当年净利润金额有所下滑。2024 年 1-6 月，随着国际工具市场去库存周期结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回升。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废品收入		0.08	1.61	
罚款收入	0.09	0.01	0.01	4.66
赔偿款	8.14	89.43	3.64	
其他	0.00	0.00	0.05	0.82
<b>合计</b>	<b>8.23</b>	<b>89.52</b>	<b>5.31</b>	<b>5.48</b>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48 万元、5.31 万元、89.52 万元和 8.23 万元，主要包括废品收入及赔偿款。2023 年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前员工竞业限制协议产生的赔偿款 74.38 万元。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6.02	2.49	3.0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91	0.61	20.74

赔偿款	0.81			
违约金		8.81		6.91
其他	0.42	0.75	0.29	0.87
<b>合计</b>	<b>1.23</b>	<b>16.50</b>	<b>3.38</b>	<b>31.5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55 万元、3.38 万元、16.50 万元和 1.23 万元，金额整体较小，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约金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52	473.13	583.65	1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52	39.11	34.05	-101.58
<b>合计</b>	<b>290.00</b>	<b>512.24</b>	<b>617.69</b>	<b>-84.19</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536.93	4,848.29	5,810.54	958.75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0.54	727.24	871.26	143.8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4	46.61	15.73	-22.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0	-31.93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4	28.19	5.68	18.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99	-	-0.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2	10.34	7.27	1.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3.89	-263.13	-275.36	-223.6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0.67	-1.09	-0.84	-2.03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固定资产 100% 加计扣除			-6.04	
<b>所得税费用</b>	<b>290.00</b>	<b>512.24</b>	<b>617.69</b>	<b>-84.19</b>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84.19万元、617.69万元、512.24万元和290.00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支出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95万元、5,192.85万元、4,336.05万元及2,246.93万元，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到营业利润的影响，而营业利润主要受到公司毛利变动的影响，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09.19	1,083.84	1,074.17	1,049.60
材料领用	155.71	511.21	569.57	623.84
折旧费	53.00	107.60	112.61	85.84
股份支付	3.60	7.19	7.19	7.19
其他	41.35	55.39	73.37	66.24
合计	<b>762.84</b>	<b>1,765.23</b>	<b>1,836.91</b>	<b>1,832.71</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3.45</b>	<b>4.12</b>	<b>3.77</b>	<b>3.3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系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更为雄厚。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	支出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适用于码钉/直钉的便携式两用锂电钉枪开发	已完结	-	-	-	107.63
2	建筑支架搭设用大扭力锂电扳手开发	已完结	-	-	0.36	239.57
3	大扭力按压式定扭自动断气风批开发	已完结	-	-	-	106.13
4	建筑系列专业钉枪开发	已完结	-	-	179.88	259.81
5	高传递效率汽车钣金喷枪开发	已完结	-	-	-	154.01
6	适用于DIY市场的气动工具套装制造工艺优化	已完结	-	-	95.22	245.21
7	移动式大流量腻子喷涂设备开发	已完结	-	-	106.35	212.08
8	低气压低耗漆量环保的钣金喷枪开发	已完结	-	-	136.97	-
9	大流量长寿命的气动黄油机开发	已完结	-	-	73.07	-
10	长寿命大扭力锂电驱动扳手开发	已完结	15.00	108.28	248.65	152.87
11	工业级液压定扭风批开发	已完结	-	-	153.64	131.93
12	建筑安装用长寿命高冲击力锂电驱动钢钉枪研发	已完结	-	-	155.18	105.87
13	家具行业专用高效率高稳定性抛光机开发	已完结	-	18.17	202.79	69.42
14	具有电子刹车功能的高精度大扭矩锂电无刷圆锯开发	开发中	54.65	148.52	178.82	48.18
15	具有无级调速功能的低振动锂电角磨机开发	开发中	62.18	150.18	77.27	-
16	具有双模式切换功能的木包装行业专用高效钉枪开发	已完结	-	138.89	53.76	-
17	家具行业专用高效长寿命气动钉枪系列开发	已完结	-	199.28	61.15	-
18	DIY市场气动钉枪轻量化技术研究	已完结	39.09	193.98	55.81	-
19	具有高可靠锁定机构的轻量锂电钉枪开发	开发中	48.64	141.28	57.99	-
20	基于LVLP技术的气动喷漆枪研究	开发中	63.10	103.24	-	-
21	智能联动控制高压无气喷涂机开发	开发中	67.33	150.16	-	-
22	轮胎快拆专用气动风扳开发	开发中	75.38	189.29	-	-
23	新能源汽车用高阻隔柔性天窗遮阳帘研发	已完结	-	61.35	-	-
24	高效低压无刷锂电喷枪开发	开发中	14.77	58.01	-	-
25	钢构工程施工用大扭力锂电扳手开发	开发中	59.68	43.11	-	-
26	内置锂电驱动塑料修复焊枪开发	开发中	55.19	46.48	-	-
27	长寿命高效率锂电充气枪开发	开发中	74.69	8.76	-	-
28	木质物流托盘自动化组装专用气动装备开发	开发中	70.47	6.25	-	-
29	具有冲击功能的大扭矩锂电驱动电钻研发	开发中	19.24	-	-	-

30	汽车用金属漆喷涂专用气动喷枪研发	开发中	18.24	-	-	-
31	框架结构房屋装修专用高效轻量化气动钉枪研发	开发中	25.19	-	-	-
合计			762.84	1,765.23	1,836.91	1,832.71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钻全	6.10	5.24	4.00	4.01
力肯	3.79	8.05	3.72	3.82
锐奇股份	6.70	6.56	5.44	4.35
腾亚精工	7.59	7.17	5.88	4.65
丰立智能	3.49	4.04	3.72	3.25
普莱得	3.74	3.71	3.38	3.42
开创电气	2.85	3.55	3.27	3.01
平均数(%)	4.89	5.47	4.20	3.79
发行人(%)	3.45	4.12	3.77	3.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来源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4	506.10	331.75	261.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0	9.60	5.89	
增值税加计抵减	96.72	139.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8	10.65	4.45	3.28
<b>合计</b>	<b>120.94</b>	<b>666.14</b>	<b>342.08</b>	<b>264.8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81	-72.59	9.82	-77.7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2	-19.68	-6.40	-10.2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48.19</b>	<b>-92.28</b>	<b>3.42</b>	<b>-88.0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204.13	-306.24	-424.31	-309.5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b>合计</b>	<b>-204.13</b>	<b>-306.24</b>	<b>-424.31</b>	<b>-309.5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09.54 万元、424.31 万元、306.24 万元和 204.13 万元，均系存货跌价损失。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b>				
<b>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b>	<b>-2.27</b>	<b>3.33</b>	<b>5.79</b>	<b>4.49</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7	3.33	5.79	4.4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合计</b>	<b>-2.27</b>	<b>3.33</b>	<b>5.79</b>	<b>4.4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导致的收益，系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更新设备所致，总体金额较小。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24.78	42,292.62	51,611.71	56,76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6.15	3,681.22	4,449.22	4,25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5	658.50	522.42	2,434.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705.49</b>	<b>46,632.34</b>	<b>56,583.36</b>	<b>63,452.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7.99	28,322.90	36,162.09	48,97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4.85	7,671.85	8,182.78	9,50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09	2,947.08	3,248.07	1,37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63	2,853.80	2,061.99	2,357.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88.56</b>	<b>41,795.63</b>	<b>49,654.94</b>	<b>62,216.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6.93</b>	<b>4,836.72</b>	<b>6,928.42</b>	<b>1,236.4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6.40 万元、6,928.42 万元、4,836.72 万元和 1,216.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该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公司业务量较大因此采购原材料等增加较多，叠加铝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7.74	506.10	415.05	261.54
利息收入	11.49	5.95	1.53	67.83
收回保证金				2,000.10
收到经营性资金往来	13.91	48.31	78.42	80.30
其他	11.41	98.05	27.42	24.40
<b>合计</b>	<b>54.55</b>	<b>658.50</b>	<b>522.42</b>	<b>2,434.1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34.17 万元、522.42 万元、658.50 万元和 54.5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回保证金等。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付现费用	1,438.39	2,788.75	1,954.04	2,269.42
支付经营性资金往来	24.24	61.48	103.79	78.33
其他		3.57	4.16	9.94
<b>合计</b>	<b>1,462.63</b>	<b>2,853.80</b>	<b>2,061.99</b>	<b>2,357.6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57.69 万元、2,061.99 万元、2,853.80 万元和 1,462.63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其变动与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相符。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净利润</b>	2,246.93	4,336.05	5,192.85	1,04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13	306.24	424.31	309.54
信用减值损失	48.19	92.28	-3.42	88.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5.47	1,084.29	1,076.07	1,053.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9.45	81.07	94.41	10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57	422.51	369.68	23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	-3.33	-5.79	-4.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1	0.61	20.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55	66.41	249.00	303.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2	39.11	34.05	-10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79	1,555.74	1,569.37	-1,52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65	-2,305.44	1,301.26	-88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4.83	-865.06	-3,399.92	566.81
其他	12.97	25.95	25.95	25.6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6.93</b>	<b>4,836.72</b>	<b>6,928.42</b>	<b>1,236.40</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收入收现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①	22,107.34	42,848.68	48,681.51	55,303.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23,724.78	42,292.62	51,611.71	56,766.58
销售收现率③=②/①	107.32%	98.70%	106.02%	102.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766.58 万元、51,611.71 万元、42,292.62 万元和 23,724.7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64%、106.02%、98.70% 和 107.3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良好。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①	2,246.93	4,336.05	5,192.85	1,0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216.93	4,836.72	6,928.42	1,236.40
差异③=①-②	1,030.00	-500.67	-1,735.57	-193.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因素的影响。其中，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735.57 万元，主要系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所致；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03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原材料支付较多货款所致。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一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6月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	18.04	16.43	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b>	<b>18.04</b>	<b>16.43</b>	<b>8.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29	453.80	1,234.30	1,45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0.29</b>	<b>453.80</b>	<b>1,234.30</b>	<b>1,452.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8.49</b>	<b>-435.76</b>	<b>-1,217.87</b>	<b>-1,443.9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43.90万元、-1,217.87万元、-435.76万元和-578.4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43.90万元、-1,217.87万元、-435.76万元和-578.4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5.20	-	701.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5,460.00	8,144.81	10,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b>	<b>6,475.20</b>	<b>8,144.81</b>	<b>10,901.1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	6,934.75	11,878.21	10,3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2	3,755.69	2,087.59	1,12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	126.0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3.82</b>	<b>10,816.45</b>	<b>13,965.80</b>	<b>11,462.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3.82</b>	<b>-4,341.25</b>	<b>-5,820.99</b>	<b>-561.7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70万元、-5,820.99万元、-4,341.25万元和-823.82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借入及偿还银行借款、吸收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投资及对其分红。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35.00	126.01		
<b>合计</b>	<b>135.00</b>	<b>126.0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定向增发股份所支付的发行费用及IPO上市相关中介服务费。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70 万元、-5,820.99 万元、-4,341.25 万元和-823.8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逐步降低银行借款借入金额的同时，归还较多前期银行借款的力度所致。

##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 1,452.83 万元、1,234.30 万元、453.80 万元和 580.29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等	15%、20%、25%等	15%、20%、25%等	15%、20%、25%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占地面积	8 元/m <sup>2</sup>	8 元/m <sup>2</sup>	8 元/m <sup>2</sup>	8 元/m <sup>2</sup>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荣鹏进出口	25%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台州汽保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香港艾伯罗	首次实现200万港币以内的利润按8.2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0万港币以上的利润按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首次实现200万港币以内的利润按8.2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0万港币以上的利润按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首次实现200万港币以内的利润按8.2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0万港币以上的利润按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首次实现200万港币以内的利润按8.2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0万港币以上的利润按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香港贾克斯	首次实现200万港币以内的利润按8.2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0万港币以上的利润按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首次实现200万港币以内的利润按8.2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0万港币以上的利润按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首次实现200万港币以内的利润按8.2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0万港币以上的利润按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首次实现200万港币以内的利润按8.2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0万港币以上的利润按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美国多特	21%联邦企业所得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21%联邦企业所得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21%联邦企业所得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21%联邦企业所得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美国贾克斯	21%联邦企业所得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21%联邦企业所得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21%联邦企业所得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21%联邦企业所得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美国诺华	21%联邦企业所得	21%联邦企业所得	21%联邦企业所得	21%联邦企业所得税，同



	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锂华科技	21%联邦企业所得税，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	-	-
浙江贾克斯	-	-	-	25%
荣友商贸	-	-	-	25%
亚柏士商贸	-	-	-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本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5974），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正在进行浙江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示期已满，尚待核发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此 2024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本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土地使用税征前减免 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子公司台州汽保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针对上述①项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②、③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跨期收入、成本及相应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1 年度	受影响的科目调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	调整废品收入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	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1 年度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	按照更正后的净利润调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1 年度	盈余公积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	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1 年度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和计提数、前五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大客户披露信息调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部分二级明细分类披露口径调整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主要原因如下：

**(1) 跨期收入及相应受影响的科目调整**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和相应的收入确认依据，对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进行调整，并调整相应的成本以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存货、信用减值损失等其他受影响的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5.92	-41.99
预付款项		-14.76
存货	54.73	9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5	-0.33
合同负债	46.46	47.17
应交税费	3.80	3.37
其他综合收益	-0.15	
未分配利润	-1.34	-8.54
营业收入	39.64	-42.69
营业成本	29.70	-38.41
信用减值损失	-1.90	-1.21
所得税费用	0.83	-0.09

(2) 对跨期销售费用进行调整、按照会计准则将部分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合同负债	-3.26	
其他综合收益	0.10	
未分配利润	3.17	
营业成本	3.92	
销售费用	-7.09	

(3) 根据款项性质调整废品收入并确认销项税额，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交税费	1.75	
未分配利润	-1.75	
营业收入	11.89	
营业外收入	-13.64	

(4) 将亚马逊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53.86	12.06
销售费用	-53.86	-12.06

(5) 按照更正后的净利润重新厘定盈余公积，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盈余公积	0.43	-0.85
未分配利润	-0.43	0.85

(6) 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张文君	销售废料及处置设备	118.02	10.32
金官德	销售废料	25.53	23.58

(7) 其他

①因对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重新厘定坏账准备影响 2021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的期初数和 2021 年计提数。

②因对收入调整，影响 2021 年收入前五名客户披露。

③对 2021-2022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部分二级明细分类披露口径进行统一。

④因前述事项调整而影响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289.14	48.76	31,337.90	0.16%
负债合计	15,756.92	48.75	15,805.67	0.31%
未分配利润	4,497.37	-0.35	4,497.02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2.22	0.02	15,532.23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2.22	0.02	15,532.23	0.00%
营业收入	48,629.98	51.53	48,681.51	0.11%
净利润	5,184.23	8.62	5,192.85	0.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4.23	8.62	5,192.85	0.1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4,855.84	42.00	34,897.85	0.12%
负债合计	22,693.58	50.55	22,744.12	0.22%
未分配利润	1,663.52	-7.69	1,655.83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2.27	-8.54	12,153.72	-0.0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2.27	-8.54	12,153.72	-0.07%
营业收入	55,346.62	-42.69	55,303.93	-0.08%
净利润	1,048.35	-5.40	1,042.95	-0.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8.35	-5.40	1,042.95	-0.5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2、审计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4 年 1-9 月合并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荣鹏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24年1-9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3,416.49	30,792.36	8.52%
负债总额	12,752.64	13,682.92	-6.80%
所有者权益	20,663.85	17,109.43	2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63.85	17,109.43	20.77%

②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432.71	30,391.87	16.59%
营业利润	3,950.54	2,788.59	41.67%
利润总额	3,956.26	2,872.22	37.74%
净利润	3,538.57	2,585.13	3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8.57	2,585.13	3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7.67	2,468.01	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87	2,701.98	-20.25%

③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
小计	36.7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90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3,416.4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8.52%；负债总额为 12,752.64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6.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663.8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20.77%。公司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均有所上升，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增加，公司财务状况总体情况良好。

####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3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7.67 万元，较 2023 年 1-9 月增长 42.13%。公司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快增长。

####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0.90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或不超过 2,127.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智能喷涂机项目	7,132.78	7,132.78
2	气动工具数字化智能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7,382.16	7,382.1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8.32	5,638.73
合计		20,243.26	20,153.6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6 万台智能喷涂机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8-331004-07-02-226066）	台环建（路） （2024）62 号
2	气动工具数字化智能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8-331004-07-02-226066）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7MADQ3514320241D3101002，国家代码：2411-310117-04-05-7396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和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年产 6 万台智能喷涂机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以荣鹏股份为项目实施主体，拟投资 7,132.78 万元，用于建设新的喷涂机生产线，主要通过加固和维修厂房，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年新增 6 万台智能喷涂机产能，提高订单交付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气动及电动工具在汽车、建筑及家具制造等行业中的应用多样，具有高效性、稳定性、灵活性和可靠性等优势，能够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并确保工作质量。喷涂机作为电动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应用市场的扩张带动了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 Statistics MRC 的数据，2023 年全球喷涂机市场规模为 43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68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6.77%。

为响应市场需求，公司该产品的生产规模需进一步扩大，同时需要配备更为先进及高效的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以满足行业发展对公司生产能力、生产过程的有效控制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本项目拟引进先进的自动化泵安装、包装、测试、螺丝安装、激光切割、装箱贴标、去毛刺、刀具修复等系列自动产线，从而提升产品自动化生产能力，减少人工的使用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和精度；同时，配合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实施集中操作和分级管理等手段，有效加强对整体生产流程的控制能力，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满足市场对产品的品质、性能及产量需求。

##### **(2) 提升产品技术及质量，顺应产品高端化升级趋势**

喷涂机采用了精密喷涂技术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可以实现高精度的喷涂效果，适用于多种涂料和涂装工艺，可根据不同需求进行灵活调整和配置。喷涂机应用范围涵盖了建筑、家具、汽车等行业的涂装生产，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发展前景良好。为提升其生产技术、产品精度和质量标准，公司需要引进更为现代化、自动化的生产流水线以及更先进、更高效的加工、检测、实验设备。公司

现有设备难以满足提升要求，影响公司喷涂机产品向高端化升级。

本项目将购置更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如弹簧试验机、锐利边缘测试仪、光学测试仪、马达测功仪和喷枪测试仪等，改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以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同时提升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树立企业技术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

### （3）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发挥生产经营规模效应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具有一定门槛，其中供货能力是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因此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本项目将扩大公司喷涂机产品产能，助力公司提升原材料购买议价能力，亦可提升公司交货能力，发挥生产经营规模效应。

同时，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扩大喷涂机产品种类，尤其是中高端系列产品，助力公司逐步实现产业链延伸，完善产品序列，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在提高现有客户黏性的同时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项目实施地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是长三角经济区的重要城市之一，紧邻上海、宁波等经济发达城市，交通便利。台州拥有台州港，是连接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台州港的货物吞吐量逐年增长；台州完善的交通网络和物流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地理位置和物流条件。

此外，台州经济实力雄厚，是中国民营经济的先发地区之一，拥有众多的制造业企业和产业集群，为发展气动工具产业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同时，台州科技创新能力强，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科研人才和技能工人，以及先进的研发设施和生产设备，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持。

### （2）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气动工具行业，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使命之一，通过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结合市场反馈和行业发展趋势，迭代升级产品性能。凭借在气动工具领域二十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公司生产制造的气动工具产品达上百种，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以喷涂机为代表的电动工具生产，公司气动及电动工具产品均得到了国内外用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产品远销美国、巴西、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地区，已成为国内外多家大型企业的重要供应商。此外，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有较高的筛选标准，一旦被选为合格供应商，通常能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头部客户

较为稳定，拥有一定业务储备，能够保障公司产能消化。

### (3) 公司的技术积累及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坚实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依托优良的研究开发环境，公司已掌握换向及气路结构设计技术、可调节高压密封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参与起草或修订了5项国家标准和7项行业标准。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无止境”的原则，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紧跟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掌握“HVLP”环保喷枪技术的企业，同时公司亦掌握了汽车面漆喷枪的核心雾化加工制造技术以及高压无气喷枪和喷涂机的关键高压密封技术。

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是行业内较早引入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参照国际先进水平和客户具体要求，对所有产品都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设置品质管理部门，配备高精度、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的产品检测设备以及经验丰富的质量检测人员，并将质量检测过程贯穿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生产全流程。

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7,132.7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763.78万元，占总投资的94.83%；铺底流动资金369.00万元，占总投资的5.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763.78	94.83%
1	工程费用	6,380.93	89.46%
1.1	基础设施建设	1,805.21	25.3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72	1.24%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487.00	62.91%
2	预备费	382.86	5.3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69.00	5.17%
三	项目总投资	7,132.78	100.00%

##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和投产等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	▲	▲	▲	▲	▲		
2	设备购置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试生产及验收				▲				

## 6、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疏港大道路桥段，该厂区已取得浙（2018）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7957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8-331004-07-02-226066）。

发行人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智能喷涂机、气动工具数字化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4）62 号）。

## 7、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8,346.77 万元（不含税）。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15%，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9.54 年。

### （二）气动工具数字化智能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以荣鹏股份为项目实施主体，拟投资 7,382.16 万元，对现有厂区进行部分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精细化程度，从而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进行机房改造，升级智能生产制造系统，购置信息化软件，建设立体化智能仓库，对设备、产线、工厂物流等进行合理布局，实现生产流程的数字化监测和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是当前传统制造业发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趋势。随着全球竞争加剧和市场需求日益多样化，传统制造企业需要寻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创新能力的途径，以保持

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喷枪金工、泵金工、钉枪金工、气动金工、安装等产线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需要依赖较多的人工干预和操作，生产速度较慢，劳动力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人工操作容易出现错误和浪费，可能会增加产品废品率和能源消耗，进一步增加生产成本，这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将在充分考虑生产工艺以及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对现有金工、安装等自动化程度不高的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以最大限度节约劳动力，并有效降低综合成本，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可进一步提高金工、安装等生产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从而全面提升整个气动工具生产线的生产条件、先进程度和自动化水平，助力综合生产水平提高，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 （2）提升产品品质，满足下游行业产品升级需求

随着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客户对于气动工具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逐渐提高。首先，在性能方面，为了达到更高的工作效率和精确度，客户对于气动工具的动力输出、转动控制、工作压力和扭矩等指标有更高的要求；其次，客户对产品耐用性的要求提高，除采用优质材料外，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都应加强；最后，气动工具属于易损耗产品，客户期望其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下长时间运行而故障率低。公司只有不断更新、改良设备，进行工艺创新和流程优化才能在耐用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从根本上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设备已无法完全满足生产线对于精细化水平、稳定性和功能性等方面的要求，亟需更新升级设备，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并实现经营规模扩大。本项目将通过购置机器人、自动送料、自动铣字机等设备，增强生产稳定性，提升生产精细化程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亦能增强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拓展提供更加有利的条件。

### （3）提升数字化水平，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先进制造业是目前国家重点支持产业，国务院印发的相关政策文件中提出，要“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目前，我国传统制造企业正在加快转型，2023年12月发布的《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0%。数字化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必要举措。

本项目将进行机房改造，引入自动化立体仓库，对设备、产线、工厂物流等进行合理布局，确保气动工具生产供应链资源有效利用；应用先进生产制造管理系统，实现气动工具生产数据的采集

与监控，同时确保工厂数据、设备等安全性，保障产品质量。通过智造技术赋能、数据化思维、信息化应用程度共融的整体解决方案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

#### (4) 响应国家号召，进行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

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推行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计划有利于促进高端、新型产业发展，助力优化整体经济结构。本项目将响应国家号召，升级改造生产设备，提升气动工具产品质量，促进生产流程的创新和改进，完成公司向数字化智能制造的产业转型升级。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制造业数字化升级改造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化改造已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为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

2020年6月，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引导制造业企业稳步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2021年6月，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5G应用创新行动。

2021年12月，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变革、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引导企业强化数字化思维，提升员工数字技能和数据管理能力，全面系统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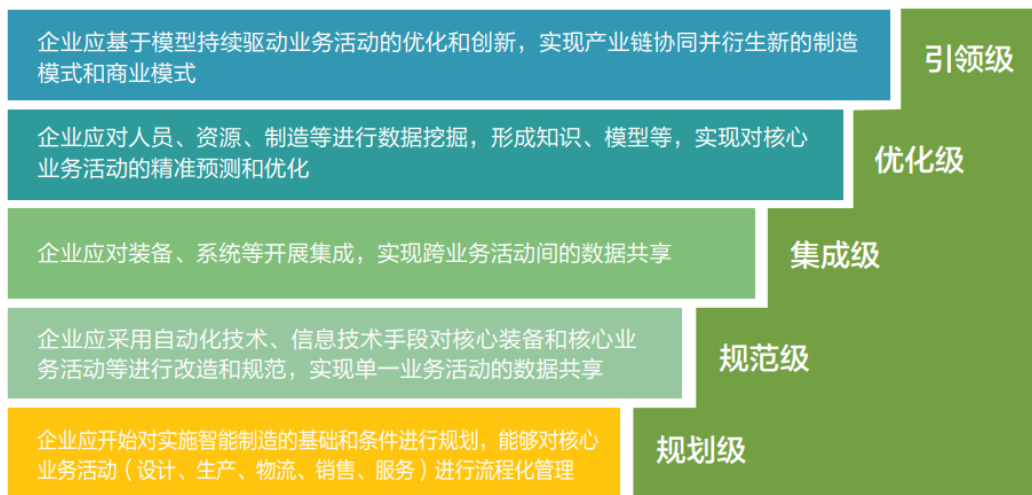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等发布的《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



(2) 我国成熟的智能制造水平技术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2020 年，国家正式发布《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 39117-2020），成熟度模型规定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的构成、成熟度等级、能力要素和成熟度要求，明确了该模型的应用范围和使用方法，可以帮助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第三方识别智能制造能力的差距，规划相应方案并进行改进提升。CMMM 将智能制造分为 5 个等级，每个演进的等级都是在之前的等级上增加新的要求或提高智能化程度。

CMMM 等级演进示意图



根据《智能制造成熟度指数报告》（2022）数据，32%的制造业企业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一级，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开始了数字化改造，成为智能制造发展的生力军。21%的制造业企业达到成熟度二级，实现了核心业务环节的数字化网络化。12%的制造业企业迈进成熟度三级，实现了网络化集成及单点智能。4%的制造业企业达到四级及以上的高成熟度，实现了深度智能化，正引领着中国式智能制造创新发展。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并指出“建立长效评价机制，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研究发布行业和区域智能制造发展指数。”根据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www.c3mep.cn）的制造业企业数据综合分析，2022 年我国智能制造成熟度指数达 106，同比增长 6%。达到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的智能工厂普及率为 37%，三年来增长了 12 个百分点，各项数据均显示出我国智能制造成熟度水平正稳步提升。

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对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强调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近年来，我国智能制造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智能制造标准支撑引领作用日益凸显。政府的支持、企业的推动以及科研机构和

高校的合作，都为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智能制造技术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亦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382.1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964.30 万元、预备费 417.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6,964.30	94.34%
2	预备费	417.86	5.66%
3	合计	7,382.16	100.00%

####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24 个月，实施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购置	▲	▲	▲	▲	▲	▲	▲	▲
2	设备安装调试							▲	▲

#### 6、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疏港大道路桥段，该厂区已取得浙（2018）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7957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8-331004-07-02-226066）。

发行人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智能喷涂机、气动工具数字化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4）62 号）。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将在上海新设研发中心，并升级台州研发中心，优化研发环境及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现有研发部门的职能。其中，上海研发中心将利用上海区位优势，吸纳高端技术人才，进行前端技术研发，台州研发中心则主要进行测试研发和产业化试验。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解决公司在实际业务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另一方面，研发中试和产业化试验的成功能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效益，提升市场

份额和竞争力，并逐步实现业务战略转型。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推动产品更新迭代

欧美是全球研究和应用气动工具较早的地区，时至今日，欧美气动工具行业已较为成熟，在全球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供应链体系，且其品牌牢牢占据了高端市场。我国气动工具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我国气动工具制造业已成为全球重要供应链之一。气动工具产品不断推陈出新，随着科技进步及下游消费者需求变化，将逐步向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精密化以及轻量化等方向发展。

我国气动工具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统一相对滞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影响行业健康发展。在我国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气动工具企业需要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增强品牌意识，并主动推动产品向高端化和多元化方向发展。本项目将进行气动卷钉枪质量、寿命提升，智能控制型喷涂机系列产品开发，气动工具轻量化、低噪音等多个课题研究，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产品更新迭代，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2) 研发锂电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

电动工具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道路建设、汽车维修、钢结构工程、装修装饰等，其中大多作业场景都需要在户外进行，传统有线电动工具由于受到电线长度的限制，使得户外作业移动半径受限。无绳电动工具轻巧便携，扩展了作业范围，改善了各种应用场景下的工作条件，提高了工作效率，受到广大消费者青睐，渗透率从 2011 年的 30% 逐步提升至 2023 年的 67%。无绳类电动工具中锂电类工具占比较高，锂电池作为动力源对环境污染小、电量储备大、重量轻、寿命长、充电时间短，符合电动工具小型化、轻量化趋势，将逐步替代镍镉电池成为主流。

本项目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的基础上，进行锂电工具产品研发，横向拓宽公司产品品类，与现有气动工具产品进行互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吸引更多潜在客户，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3) 利用上海区位优势，引进高端技术人才

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人才基础优势突出，高层次人才规模持续扩大。根据猎聘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上海地区人才供需数据报告》数据，在人才储备方面，近三年上海地区人才保有量占比全国第一。2022 年，上海人才保有量占比为 10.2%，高于第二名北京（9.18%），以及深圳（6.43%）。人才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活力，上海地区集聚众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跨国公司总部、外资研发中心，拥有一批大科学装置、国家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平台，形成了科技创新生态系统。同时，上海亦在不断优化人才相关政策，“人才 20 条”“人才 30 条”“人才高峰工程行动方案”“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方案”等实施效果显著，吸引了全球人才来到上海。

本项目将在上海租赁办公场所，充分利用上海人才资源优势，引进高端优秀人才，进行前瞻性

技术研究，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保障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配备专门的研发技术人员，能够独立自主地完成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技术中心根据营销中心反馈的客户意见、需求等情况，结合自行搜集的市场发展情况、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更新情况后，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技术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进行预测和论证，并按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进行立项评审，立项通过后按照管理流程启动开发项目。公司坚持“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理念，经过多年发展，已搭建起一套符合自身特色的管理体系。为加强对研究工作的管理，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一套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制定了明确的考核目标及程序，公平、合理地评价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

公司始终坚持高效的研发流程管理保证了研发产品的可靠性，从源头上控制研发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潜在威胁。在此过程中不仅提高了公司整体研发效率，亦有效减少研发过程中的资源浪费。公司高效完善的研发流程化管理，体现出公司运营的规范性、经营的稳健性，切实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 (2)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能力，研发投入规模持续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使命之一，通过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结合市场反馈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迭代升级产品性能，同时凭借在气动工具领域二十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生产制造的气动工具产品达上百种，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公司已掌握换向及气路结构设计技术、可调节高压密封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参与起草或修订了5项国家标准和7项行业标准。公司在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的同时，亦十分注重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2021-2024年6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1,832.71万元、1,836.91万元、1,765.23万元和762.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1%、3.77%和4.12%和3.45%，研发投入及占比稳定。

公司管理层对于自身研发实力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还将持续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维持和提升自身研发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 (3) 公司研发积累深厚，研发成果转化成绩亮眼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无止境”的原则，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技术研发紧跟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掌握

“HVLP”环保喷枪技术的企业，并对钉枪的送钉结构设计进行了改进，提升了钉枪的打钉质量和寿命，得到了业内的认可。同时，公司亦掌握了汽车面漆喷枪的核心雾化加工制造技术以及高压无气喷枪和喷涂机的关键高压密封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创新是企业精神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境内授权专利 2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8 项；境外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丰富的技术研发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728.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15.34 万元，研发费用 4,112.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615.34	28.20%
1	工程费用	1,523.90	26.60%
1.1	场地租赁	85.54	1.49%
1.2	场地装修	261.07	4.56%
1.3	消防改造	4.30	0.08%
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72.99	20.48%
2	预备费用	91.43	1.60%
二	研发费用	4,112.98	71.80%
1	新增人员费用	2,161.98	37.74%
2	课题开发费用	1,951.00	34.06%
三	项目总投资	5,728.32	100.00%

####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场地装修、场地租赁、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研发等工作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装修	▲	▲										
2	场地租赁	▲	▲	▲	▲	▲	▲	▲	▲	▲	▲	▲	▲
3	设备购置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6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 6、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台州研发中心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疏港大道路桥段，该厂区已取得浙（2018）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7957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上海研发中心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已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研发办公场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台州研发中心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8-331004-07-02-226066），上海研发中心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7MADQ3514320241D3101002，国家代码：2411-310117-04-05-739635）]。

发行人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智能喷涂机、气动工具数字化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4）62 号），上海研发中心无须取得环评批复。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进行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1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印发《关于同意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16 号）。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1,2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52,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实际新增股本 120 万股，全部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认购金额 1,015.2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3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已向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0,152,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799.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3,200.7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63,200.76 元。

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2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3年2月24日和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对该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蓬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为1207216219100047125。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152,000.00元，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3年12月26日注销。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52,000.00
加：利息收入	1,319.44
具体用途：	
供应商货款	10,153,166.44
手续费及工本费	153.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该次募集资金，无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该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工作内容与方式、组织与实施等，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现场参观；（7）路演及其他等；（8）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方式相对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优先选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5、原则上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 6、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7、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

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以下情形：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三、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本次发行前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对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政策、监督约束机制和披露事宜进行了完善。

####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发行前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六、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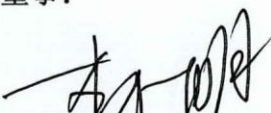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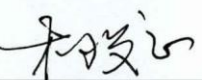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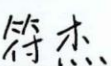
  
李小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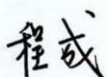
  
李小荣

  
洋永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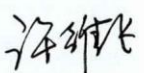
  
杨发正

  
钱美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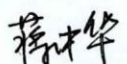
  
符杰

  
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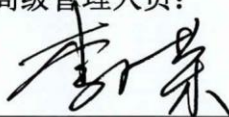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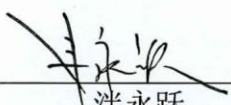
  
许维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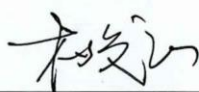
  
梁玲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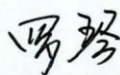
  
蒋中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小荣

  
洋永跃

  
杨发正

  
罗琴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李小朋



李小荣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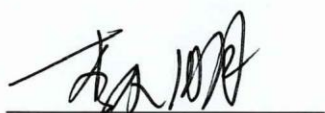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5日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李小朋



李小荣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佳超  
刘佳超

保荐代表人： 徐之岳  
徐之岳

蒋勇  
蒋勇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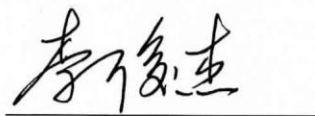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5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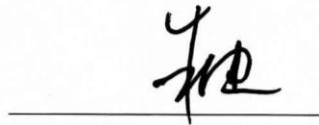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董事长：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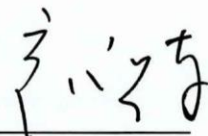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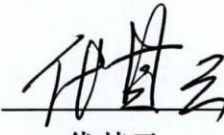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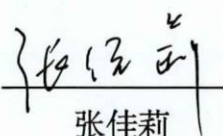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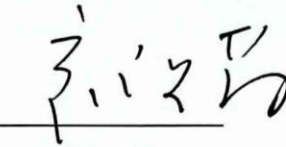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颜华荣 代其云 张佳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年12月2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93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3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3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均军

王俊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 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 12 月 25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19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吴懿忻

夏均军 

夏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徐 

葛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均军



王俊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 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一)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联系电话：0576-80273525

联系人：罗琴

####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徐之岳、蒋勇

## 附件：无形资产清单

### （一）专利

####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料针组件	荣鹏股份	ZL200910153566.7	2012/10/3	2009/10/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容钉盒	荣鹏股份	ZL200910154944.3	2012/2/1	2009/11/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空气喷枪喷涂压力场扫描仪及其检测方法	荣鹏股份	ZL201110105320.X	2013/1/23	2011/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钉枪测试方法	荣鹏股份	ZL201210110448.X	2014/5/7	2012/4/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一次性喷枪油漆杯衬袋	荣鹏股份	ZL201310006738.4	2015/8/19	2013/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气动式扭矩扳手	荣鹏股份	ZL201310495138.9	2015/4/8	2013/10/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气动钉枪	荣鹏股份	ZL201410011169.7	2015/7/22	2014/1/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吹吸两用枪	荣鹏股份	ZL201410333981.1	2016/3/2	2014/7/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供气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610459894.X	2023/4/28	2016/6/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带扳手的气动磨光机	荣鹏股份	ZL201710094797.X	2018/7/6	2017/2/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一种喷枪涂料壶壶盖上的壶塞	荣鹏股份	ZL201710788908.7	2022/8/19	2017/9/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一种一次性免清洗油漆壶	荣鹏股份	ZL201710788958.5	2022/11/18	2017/9/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一种钉枪上的防空打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711292227.8	2023/4/7	2017/1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一种气动散钉枪	荣鹏股份	ZL201910076434.2	2023/9/22	2019/1/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双气缸电动钉枪撞针上的锁定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910090741.6	2023/8/18	2019/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一种气动散钉枪供钉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910091061.6	2023/9/12	2019/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一种塑料排钢钉线卡手动打钉枪	荣鹏股份, 广东中移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ZL201910289139.5	2024/6/25	2019/4/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一种简易黄油机	荣鹏股份	ZL202210130740.1	2023/9/8	2022/2/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	一种喷涂机上便携的电控调压和泄压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311397142.1	2024/5/14	2023/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	气动卷钉枪上的钉盒总成	荣鹏股份	ZL201620068299.9	2016/6/8	2016/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新型	取得
21	一种气动卷钉枪钉盒上的装钉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620219148.9	2016/8/17	2016/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供气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620626004.5	2016/11/23	2016/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便携式电动气钉枪	荣鹏股份	ZL201620626330.6	2016/11/23	2016/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新型塑料转子	荣鹏股份	ZL201620678677.5	2016/12/28	201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气动工具的阀门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620722712.9	2016/12/7	2016/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手动打钉枪	荣鹏股份	ZL201621153808.4	2017/4/26	2016/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加装有加长杆的喷枪上的防溢流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621196834.5	2017/5/17	2016/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高压喷枪的密封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621283877.7	2017/6/20	2016/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气动磨光机的消音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720147611.8	2017/9/5	2017/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气动角磨机的夹紧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720147612.2	2017/9/5	2017/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抛光盘易装卸的气动抛光机	荣鹏股份	ZL201720147613.7	2017/9/5	2017/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手动打钉枪	荣鹏股份	ZL201720195576.7	2017/10/10	201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喷枪用压缩空气分配器	荣鹏股份	ZL201720247788.5	2017/11/21	2017/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柱塞泵上的密封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720298107.8	2017/10/27	2017/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新型喷枪	荣鹏股份	ZL201720376072.5	2017/12/5	2017/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喷漆枪上的涂料壶	荣鹏股份	ZL201720376073.X	2017/12/5	2017/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钉枪打钉深度调节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720682072.8	2017/12/22	2017/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一种往复柱塞泵的密封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720771757.X	2018/1/5	2017/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往复柱塞泵的密封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720773396.2	2018/1/23	2017/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一种具有双向刻度线的油漆壶	荣鹏股份	ZL201721127514.9	2018/7/31	201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气动钉枪上可调打钉深度的保险架调节机构	荣鹏股份	ZL201721467923.3	2018/5/22	2017/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气动扳手检测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721665350.5	2018/6/1	2017/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钉枪上的防空打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721696657.1	2018/6/22	2017/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钉枪钉夹上的防空打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820316351.7	2018/12/7	2018/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一种机架可折叠的高压无气喷涂机	荣鹏股份	ZL201820677243.2	2018/12/7	201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一种新型喷枪	荣鹏股份	ZL201821015740.2	2019/1/25	201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新型塑料码钉枪弹夹送钉机构	荣鹏股份	ZL201821015772.2	2019/2/22	201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一种可快捷拆装的喷涂机往复柱塞泵	荣鹏股份	ZL201821024032.5	2019/1/18	2018/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喷涂机往复柱塞泵	荣鹏股份	ZL201821024033.X	2019/1/18	2018/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一种可迅速拆装的喷涂机往复柱塞泵	荣鹏股份	ZL201821024038.2	2019/1/18	2018/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一种防止护套松动打滑的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821138394.7	2019/1/29	2018/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柱塞泵的密封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821311040.8	2019/3/15	2018/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用于高压无气喷枪上的可调节的密封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821360553.8	2019/4/12	2018/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用于气动钉枪上的加长弹夹总成	荣鹏股份	ZL201821373866.7	2019/3/15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用于气动钉枪上的开关总成	荣鹏股份	ZL201821734542.1	2019/5/7	2018/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气动钉枪弹夹总成	荣鹏股份	ZL201821868402.3	2019/7/5	2018/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一种用于两用钉枪上的出钉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821895456.9	2019/7/5	2018/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电池包接口转换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822165778.4	2019/8/9	2018/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用于气动工具具有换向装置的马达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822257998.X	2019/8/9	2018/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一种气动散钉枪	荣鹏股份	ZL201920135065.5	2019/10/25	201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一种气动散钉枪供钉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920162743.7	2019/10/8	2019/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的柱塞泵	荣鹏股份	ZL201920371288.1	2019/11/5	2019/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一种具有多层密封结构的柱塞泵	荣鹏股份	ZL201920371307.0	2019/11/5	2019/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一种塑料排钢钉线卡手动打钉枪	荣鹏股份, 广东中移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ZL201920485706.X	2019/12/6	2019/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一种具有防缠绕功能的喷涂机调压阀	荣鹏股份	ZL201920486142.1	2019/11/22	2019/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一种塑料排钢钉线卡	荣鹏股份	ZL201920486164.8	2019/12/6	2019/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一种打钉枪的保险架调节装置	荣鹏股份	ZL201920696195.6	2020/1/21	2019/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一种气动角磨机的齿轮润滑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920716294.6	2020/1/3	2019/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一种气动工具的马达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920716328.1	2019/12/24	2019/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一种用于涂料机上的多球阀柱塞泵结构	荣鹏股份	ZL201920789080.1	2020/2/14	201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电动打钉枪的感应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020242463.X	2020/10/9	202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一种可降低噪音的气缸盖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020351984.9	2021/2/12	202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一种可以止钉和限位的新型止钉块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020481527.1	2020/10/27	2020/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一种铆接式限位套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020509807.9	2020/11/17	2020/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一种快速控制气路切换的开关总成	荣鹏股份	ZL202020552825.5	2020/12/11	202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一种气动起子的进排气流量调节及换向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020580398.1	2020/12/11	202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一种气动风扳的气路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020655707.7	2020/11/17	202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一种可兼容内置或外置扳机的气动风炮封闭盖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020662694.6	2020/11/17	202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电动钉枪撞针的锁定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020860294.6	2020/12/11	202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一种双排直钉枪	荣鹏股份	ZL202020987505.2	2020/12/29	2020/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一种可更换阀片的高压枪	荣鹏股份	ZL202021475117.2	2021/4/16	202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一种用于电动钉枪防自动击发装置中的保险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022754406.2	2021/7/16	2020/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一种喷涂机换向阀上的换向定位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022802972.6	2021/8/6	2020/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一种用于气动工具上的马达换向控制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022894247.6	2021/9/10	2020/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一种气动工具上的启闭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022965043.7	2021/10/29	2020/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一种用于喷枪气道分流的调料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023081427.9	2021/9/10	2020/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一种用于喷枪上具有整流功能的雾化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023272597.5	2021/10/19	2020/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一种气动风扳上的调速和换向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120138442.8	2021/12/28	202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一种高性能钉头导向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120222017.7	2021/10/19	202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一种气动风扳中档位调节装置的连接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120222165.9	2021/10/19	202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一种气动风扳上的密封无销式打击总成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120222223.8	2021/11/26	202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一种气动工具的排气消音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120514605.8	2021/12/28	2021/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一种砂带机上便于拆装砂带的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120514678.7	2021/10/19	2021/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一种具有高稳定性的锂电工具用开关固定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121036331.2	2021/10/29	2021/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一种黄油机上的密封耐撞击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121059998.4	2021/11/12	2021/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一种大扭力冲击扳手	荣鹏股份	ZL202121381819.9	2022/2/15	2021/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一种可调节电动钉枪打钉力度的锁定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121977183.4	2022/2/1	2021/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一种钢钉枪枪嘴快速更换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122711565.9	2022/4/8	202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一种钉枪钉头前置防空打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122712124.0	2022/3/15	202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用于喷涂机的高效率柱塞泵	荣鹏股份	ZL202123245110.9	2022/4/26	202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用于钉枪调节打钉深度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220162819.8	2022/8/19	202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一种电动钢钉枪储能及控制机构	荣鹏股份	ZL202220173007.3	2022/6/3	2022/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黄油机用压油盘	荣鹏股份	ZL202220283233.7	2022/6/10	2022/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压油盘骨架	荣鹏股份	ZL202220283234.1	2022/8/19	2022/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喷枪的进气调压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220431564.0	2022/6/17	2022/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一种高扭矩的电动扳手齿轮箱组件	荣鹏股份	ZL202220457036.2	2022/8/19	2022/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一种高耐磨的换向滑块及具有该换向滑块的换向阀	荣鹏股份	ZL202220457375.0	2022/7/8	2022/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一种钉枪的活塞撞针组件	荣鹏股份	ZL202220520613.8	2022/8/19	2022/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一种使用效果更好的柱塞泵	荣鹏股份	ZL202220727879.X	2022/7/8	2022/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单向阀的球阀与阀座的密封连接结构及柱塞泵	荣鹏股份	ZL202220864804.6	2022/7/15	2022/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一种结构优化的电动钉枪	荣鹏股份	ZL202221516622.6	2022/9/9	2022/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组装成型的气动喷枪调压阀组件	荣鹏股份	ZL202221642330.7	2022/11/1	2022/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一种改进的气动喷枪调幅组件	荣鹏股份	ZL202221642920.X	2022/11/1	2022/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一种使用感佳的气动喷枪开关阀	荣鹏股份	ZL202221642936.0	2022/10/21	2022/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一种便于柱塞泵与驱动机构之间的拆装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222875882.9	2023/1/6	202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一种柱塞泵的驱动机构	荣鹏股份	ZL202222876640.1	2022/12/27	202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一种优化的打钉枪出钉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223109452.2	2023/3/14	202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一种喷涂机的配液换向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223111454.5	2023/3/10	202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一种具有隐藏式钉头结构的钉枪	荣鹏股份	ZL202223426736.4	2023/5/30	2022/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一种改进的气动钉枪单连击转换开关	荣鹏股份	ZL202223426746.8	2023/5/16	2022/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一种高压无气喷枪的顶针组件	荣鹏股份	ZL202320389667.X	2023/7/18	202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一种用于木质托盘的自动打钉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320402572.7	2023/7/18	2023/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一种气动喷枪的开关阀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320621447.5	2023/8/25	2023/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一种电动喷涂机的动力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321043442.5	2023/9/12	2023/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具有漏气报警功能的喷漆枪压力场扫描仪	荣鹏股份	ZL202321269300.0	2023/10/3	2023/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双推拉式车用天窗遮阳帘总成	荣鹏股份	ZL202321883322.6	2024/1/5	2023/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一种手持一体喷涂装置的托臂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321883677.5	2024/2/9	2023/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可控制转子安装间隙的叶片式气动马达	荣鹏股份	ZL202322056169.6	2023/12/29	2023/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带有支承 O 型圈的管接头组件	荣鹏股份	ZL202322096523.8	2024/1/12	2023/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0	一种方便调节的重力式气动喷枪	荣鹏股份	ZL202322211479.0	2024/3/19	2023/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单缸电动钉枪的撞针防卡死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322305976.7	2024/3/22	2023/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2	一种用于电动钉枪的单向离合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322349267.9	2024/3/19	2023/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3	一种钉枪上的保险架行程调节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322354410.3	2024/3/19	2023/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4	一种以气弹簧为动力的电动钉枪的锁定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322641181.3	2024/5/14	2023/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5	一种木质托盘打钉用散钉供钉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322663037.X	2024/4/26	2023/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6	一种高压无气喷涂机中喷枪与延长杆的密封连接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323061655.3	2024/6/25	2023/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一种方便装配的塑料焊接枪	荣鹏股份	ZL202323178271.X	2024/6/14	2023/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8	风扳	荣鹏股份	ZL201430291901.1	2014/11/26	2014/8/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9	高压无气喷枪（820）	荣鹏股份	ZL201430563596.7	2015/6/24	2014/12/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0	喷枪（821）	荣鹏股份	ZL201530351019.6	2015/12/30	2015/9/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1	高压无气喷枪（823）	荣鹏股份	ZL201630102190.8	2016/8/3	2016/3/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2	三用地板钉枪（CFL5016）	荣鹏股份	ZL201630104325.4	2016/8/24	2016/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3	气动斜钉枪（CRHF9021）	荣鹏股份	ZL201630222896.8	2016/11/23	2016/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4	气动卷枪 (CCN45)	荣鹏股份	ZL201630222897.2	2016/11/23	2016/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5	气动迷你风板 (7426K)	荣鹏股份	ZL201730043555.9	2017/9/22	2017/2/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6	卷钉枪 (CN45RA)	荣鹏股份	ZL201730230303.7	2017/10/10	2017/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7	空气喷枪 (990)	荣鹏股份	ZL201730363826.9	2018/1/5	2017/8/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8	清洗枪 (DG-30B)	荣鹏股份	ZL201730365875.6	2018/1/23	2017/8/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9	胎压枪 (990)	荣鹏股份	ZL201730368558.X	2018/1/5	2017/8/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0	短轴风炮 (7463)	荣鹏股份	ZL201730481481.7	2018/3/30	2017/10/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1	竹木地板钉枪	荣鹏股份	ZL201730515274.9	2018/5/1	2017/10/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2	高压无气喷涂机 (330)	荣鹏股份	ZL201830066391.6	2018/7/31	2018/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3	环保喷漆枪 (YT5000)	荣鹏股份	ZL201830107697.1	2018/8/10	2018/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4	风扳 (9508)	荣鹏股份	ZL201830149981.5	2018/8/21	2018/4/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5	气动钉枪 (pa1316)	荣鹏股份	ZL201830254090.6	2018/10/9	2018/5/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6	风炮 (9505)	荣鹏股份	ZL201830281716.2	2018/10/9	2018/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7	气动扳手 (RP9501)	荣鹏股份	ZL201830332020.8	2018/11/6	2018/6/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8	高压腻子喷枪 (828)	荣鹏股份	ZL201830332035.4	2018/11/2	2018/6/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9	气动扳手 (9506)	荣鹏股份	ZL201830439893.9	2019/6/4	2018/8/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0	气动卷钉枪 (CN65ZRA)	荣鹏股份	ZL201830494337.1	2019/1/15	2018/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1	气动卷钉枪 (CCN65)	荣鹏股份	ZL201830494340.3	2019/1/4	2018/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2	喷砂枪 (V-641)	荣鹏股份	ZL201830566440.2	2019/1/15	2018/10/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3	钉枪 (CFN64)	荣鹏股份	ZL201830627455.5	2019/3/15	2018/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4	钉枪 (BV5040)	荣鹏股份	ZL201830627467.8	2019/3/15	2018/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5	加长弹夹总成 (CFN64)	荣鹏股份	ZL201830627737.5	2019/3/15	2018/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6	风扳 (5013)	荣鹏股份	ZL201830761169.8	2019/9/10	2018/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7	气动扳手 (YT308)	荣鹏股份	ZL201930098715.9	2019/8/9	2019/3/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8	展示枪架	荣鹏股份	ZL201930127985.8	2019/8/9	2019/3/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9	喷漆枪 (R801)	荣鹏股份	ZL201930364962.9	2020/2/14	2019/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0	蚊钉枪 (635)	荣鹏股份	ZL201930393898.7	2020/1/3	2019/7/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1	风扳 (YT390)	荣鹏股份	ZL201930417623.2	2020/1/3	2019/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2	风扳 (D3890)	荣鹏股份	ZL201930417628.5	2020/2/14	2019/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3	直钉枪 (F30K)	荣鹏股份	ZL201930442645.4	2020/1/21	2019/8/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4	气动码钉枪 (8016)	荣鹏股份	ZL201930442660.9	2020/2/14	2019/8/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5	胎压枪 (YT102)	荣鹏股份	ZL201930445412.X	2020/1/21	2019/8/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6	吹尘枪 (A611)	荣鹏股份	ZL201930679501.0	2020/5/5	2019/1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7	喷漆枪 (A608)	荣鹏股份	ZL201930696308.8	2020/5/5	2019/12/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8	喷漆枪 (YT108)	荣鹏股份	ZL202030009798.2	2020/6/5	2020/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9	风扳 (YT398)	荣鹏股份	ZL202030063313.8	2020/7/7	2020/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0	风扳 (RP9509)	荣鹏股份	ZL202030063329.9	2020/7/7	2020/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1	风炮 (YT312)	荣鹏股份	ZL202030158469.4	2020/8/4	2020/4/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2	风扳 (RP9510)	荣鹏股份	ZL202030392378.7	2020/11/17	2020/7/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3	调压器 (yt109)	荣鹏股份	ZL202030703867.X	2021/3/30	2020/1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4	喷漆枪喷头 (yt108)	荣鹏股份	ZL202030705667.8	2021/4/16	2020/1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5	包装盒 (气动工具)	荣鹏股份	ZL202030710574.4	2021/4/16	2020/1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6	风炮 (D8031)	荣鹏股份	ZL202030716787.8	2021/4/16	2020/1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7	风扳 (906)	荣鹏股份	ZL202030716797.1	2021/4/16	2020/1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8	风炮 (D4518)	荣鹏股份	ZL202030718210.0	2021/4/16	2020/1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9	风扳 (901)	荣鹏股份	ZL202030718224.2	2021/4/16	2020/1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0	迷你风扳	荣鹏股份	ZL202130017728.6	2021/7/9	202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1	扳手 (680 锂电)	荣鹏股份	ZL202130142575.8	2021/6/29	2021/3/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2	扳手 (9513)	荣鹏股份	ZL202130177671.6	2021/7/9	2021/3/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3	电池包	荣鹏股份	ZL202130188160.4	2021/7/16	2021/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4	喷漆枪 (R501)	荣鹏股份	ZL202130239906.X	2021/7/27	2021/4/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5	黄油机 (R806)	荣鹏股份	ZL202130239908.9	2021/8/10	2021/4/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6	无气喷涂机 (RP8628)	荣鹏股份	ZL202130510110.3	2021/11/26	2021/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7	风扳 (RP9512)	荣鹏股份	ZL202130567689.7	2021/12/17	2021/8/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8	直钉枪 (440k)	荣鹏股份	ZL202130621706.0	2022/2/1	2021/9/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9	喷涂枪 (4001)	荣鹏股份	ZL202130848278.5	2022/4/29	2021/1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	枪钻 (685)	荣鹏股份	ZL202230041860.5	2022/5/6	2022/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	风扳 (RP913)	荣鹏股份	ZL202230223281.2	2022/6/28	2022/4/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	喷枪 (R802)	荣鹏股份	ZL202230260908.1	2022/8/19	2022/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	料壶 (YT108)	荣鹏股份	ZL202230408191.0	2022/12/2	2022/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4	调压并帽 (YT108)	荣鹏股份	ZL202230408194.4	2022/12/2	2022/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5	扳手 (YT108)	荣鹏股份	ZL202230408268.4	2022/10/14	2022/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6	调料螺塞 (YT108)	荣鹏股份	ZL202230408271.6	2022/12/2	2022/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7	料针 (YT108)	荣鹏股份	ZL202230408285.8	2022/11/22	2022/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8	绕流板	荣鹏股份	ZL202230408296.6	2022/12/2	2022/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9	喷嘴 (YT108)	荣鹏股份	ZL202230408297.0	2022/10/21	2022/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0	喷枪 (R807)	荣鹏股份	ZL202230568593.7	2022/12/20	2022/8/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1	旋钮	荣鹏股份	ZL202230571663.4	2022/12/16	2022/8/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2	喷涂机 (RF550)	荣鹏股份	ZL202330092840.5	2023/6/16	2023/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3	直钉枪 (RF50)	荣鹏股份	ZL202330207881.4	2023/8/25	2023/4/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4	电动扳手 (YT701)	荣鹏股份	ZL202330445537.9	2024/1/12	2023/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5	锂电角磨 (R687)	荣鹏股份	ZL202330692886.0	2024/6/4	2023/10/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地	类型	取得方式
1	气动工具换向调速控制装置	荣鹏	US 8,267,190 B2	2031/1/24	美国	发明	原始








		股份					取得
2	气动钉枪	荣鹏股份	US 9,764,456 B2	2034/7/17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气动卷钉枪钉盒上的装钉装置	荣鹏股份	US 10,279,460 B2	2036/7/4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一种一次性免清洗油漆壶	荣鹏股份	US 10,710,105 B2	2037/10/30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5	一种气动散钉枪供钉装置	荣鹏股份	US 11,154,970 B2	2039/4/24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6	一种双气缸电动钉枪撞针上的锁定装置	荣鹏股份	US 11,110,578 B2	2039/4/28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7	一种打钉枪的保险架调节装置	荣鹏股份	US 11,491,621 B2	2039/8/1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8	一种电动打钉枪的感应装置	荣鹏股份	US 11,247,320 B2	2037/2/15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9	一种能止钉和限位的新型止钉块结构	荣鹏股份	US 11,504,836 B2	2040/5/7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10	一种简易黄油机	荣鹏股份	US 11,802,660 B2	2042/7/22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可调节电动钉枪打钉力度的锁定装置	荣鹏股份	US 11,759,930 B2	2041/9/29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12	用于电动钉枪自动击发装置中的保险结构	荣鹏股份	US 11,618,146 B2	2040/12/21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13	一种往复柱塞泵的密封结构	荣鹏股份	Nr.202017104541	2027/7/31	德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一次性免清洗油漆壶	荣鹏股份	Nr.202017106752	2027/11/7	德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喷涂机往复柱塞泵	荣鹏股份	Nr.202018106238	2028/11/1	德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气动散钉枪供钉装置	荣鹏股份	Nr.202019102452	2029/5/2	德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双气缸电动钉枪撞针上的锁定装置	荣鹏股份	Nr.202019102453	2029/5/2	德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改进的气动喷枪调幅组件	荣鹏股份	Nr.202022105437	2032/9/28	德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使用感佳的气动喷枪开关阀	荣鹏股份	Nr.202022105439	2032/9/28	德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组装成型的气动喷枪调压阀组件	荣鹏股份	Nr.202022105440	2032/9/28	德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手持一体喷涂装置的托臂结构	荣鹏股份	Nr.202023105628	2033/9/26	德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电动钉枪的单向离合器	荣鹏股份	Nr.202023107664	2033/12/26	德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钉枪上的保险架行程调节装置	荣鹏股份	Nr.202023107666	2033/12/26	德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喷枪（RP7500）	荣鹏股份	US D692,531 S	2026/12/5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5	喷枪（RP7900）	荣鹏股份	US D704,300 S	2028/5/6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6	喷枪 (RP1000)	荣鹏股份	US D692,532 S	2026/12/5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7	气动扳手 (9506)	荣鹏股份	US D893,276 S	2035/8/18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	喷漆枪 (YT108)	荣鹏股份	US D950,679 S	2037/5/3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	喷漆枪 (YT108)	荣鹏股份	007811427-0001	2025/4/16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 (二) 商标

###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荣鹏股份	1387915	7	2030/4/20	原始取得
2		荣鹏股份	1387916	7	2030/4/20	原始取得
3		荣鹏股份	1387917	7	2030/4/20	原始取得
4		荣鹏股份	1387918	7	2030/4/20	原始取得
5		荣鹏股份	1387919	7	2030/4/20	原始取得
6		荣鹏股份	1478679	7	2030/11/20	继受取得
7		荣鹏股份	1478699	7	2030/11/20	继受取得
8		荣鹏股份	1558238	7	2031/4/20	原始取得
9		荣鹏股份	1577959	7	2031/5/27	原始取得
10		荣鹏股份	1581756	7	2031/6/6	原始取得
11		荣鹏股份	1589761	7	2031/6/20	原始取得
12		荣鹏股份	1597741	7	2031/7/6	原始取得
13		荣鹏股份	1597742	7	2031/7/6	原始取得
14		荣鹏股份	1597830	7	2031/7/6	原始取得
15		荣鹏股份	1605796	7	2031/7/20	原始取得
16		荣鹏股份	1613768	7	2031/8/6	原始取得
17		荣鹏股份	1637690	7	2031/9/20	原始取得
18		荣鹏股份	1701691	7	2032/1/20	原始取得
19		荣鹏股份	1701692	7	2032/1/20	原始取得
20		荣鹏股份	1701693	7	2032/1/20	原始取得
21		荣鹏股份	1709648	7	2032/2/6	原始取得
22		荣鹏股份	1709649	7	2032/2/6	继受取得
23		荣鹏股份	1709650	7	2032/2/6	原始取得
24		荣鹏股份	1782563	7	2032/6/6	原始取得
25		荣鹏股份	10070607	7	2032/12/13	继受取得
26		荣鹏股份	10654692	7	2033/5/20	原始取得
27		荣鹏股份	10654728	7	2033/6/6	原始取得






































28		荣鹏股份	10654744	7	2033/5/20	原始取得
29		荣鹏股份	10654761	7	2033/6/6	原始取得
30		荣鹏股份	10654785	7	2033/6/6	原始取得
31		荣鹏股份	10908582	7	2033/12/13	原始取得
32	<b>锐丰</b>	荣鹏股份	11938711	7	2034/7/6	原始取得
33	<b>RUIFENG</b>	荣鹏股份	11938712	7	2034/7/27	原始取得
34	<b>锐风</b>	荣鹏股份	12117131	7	2034/9/6	原始取得
35		荣鹏股份	13495037	7	2035/2/6	原始取得
36	<b>AeroPro</b>	荣鹏股份	15513026	7	2026/2/13	原始取得
37		荣鹏股份	15934998	7	2026/5/6	原始取得
38	<b>宾麓</b>	荣鹏股份	15935060	7	2026/4/20	原始取得
39	<b>CARPENTER</b>	荣鹏股份	16334587	7	2026/10/27	原始取得
40		荣鹏股份	16339562	6	2026/10/20	原始取得
41	<b>VALU-AIR</b>	荣鹏股份	17752641	7	2026/10/6	原始取得
42	<b>艾珀罗</b>	荣鹏股份	19294785	6	2027/4/20	继受取得
43	<b>AEROPRO</b>	荣鹏股份	19294825	6	2027/4/20	继受取得
44	<b>AEROPRO</b>	荣鹏股份	19295181	8	2027/4/20	继受取得
45	<b>艾珀罗</b>	荣鹏股份	19295279	8	2027/4/20	继受取得
46	<b>AEROPRO</b>	荣鹏股份	19295300	7	2027/6/27	继受取得
47	<b>艾珀罗</b>	荣鹏股份	19295425	9	2027/4/20	继受取得
48	<b>AEROPRO</b>	荣鹏股份	19295473	9	2027/6/27	继受取得
49	<b>AEROPRO</b>	荣鹏股份	19295714	28	2027/4/20	继受取得
50	<b>艾珀罗</b>	荣鹏股份	19295768	28	2027/4/20	继受取得
51	<b>AEROPRO</b>	荣鹏股份	19295954	35	2027/4/20	继受取得
52	<b>艾珀罗</b>	荣鹏股份	19296018	35	2027/4/20	继受取得
53	<b>AEROPRO</b>	荣鹏股份	19301171	12	2027/6/27	继受取得
54	<b>艾珀罗</b>	荣鹏股份	19301228	12	2027/4/20	继受取得
55	<b>艾珀罗</b>	荣鹏股份	19302637	7	2027/4/20	继受取得
56	<b>AEROPRO</b>	荣鹏股份	19335373	7	2027/6/27	原始取得
57	<b>AEROPRO</b>	荣鹏股份	20867748	3	2027/9/27	原始取得
58	<b>艾珀罗</b>	荣鹏股份	20867861	3	2027/9/27	原始取得
59	<b>AEROPRO</b>	荣鹏股份	20868235	11	2027/11/27	原始取得
60	<b>艾珀罗</b>	荣鹏股份	20868236	11	2027/9/27	原始取得
61	<b>艾珀罗</b>	荣鹏股份	20868335	7	2027/12/27	原始取得
62	<b>AEROPRO</b>	荣鹏股份	20868410	27	2027/9/27	原始取得
63	<b>艾珀罗</b>	荣鹏股份	20868430	27	2027/9/27	原始取得
64	<b>贾克斯</b>	荣鹏股份	22107467	7	2028/1/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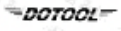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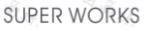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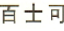


65	伊利丹	荣鹏股份	22107476	7	2028/1/20	原始取得
66	JAXTOOL	荣鹏股份	22107551	7	2028/1/20	原始取得
67	Illidan	荣鹏股份	22107617	7	2028/1/20	原始取得
68	伊利丹	荣鹏股份	22107713	12	2028/1/20	原始取得
69	Illidan	荣鹏股份	22107782	12	2028/1/20	原始取得
70	贾克斯	荣鹏股份	22107942	12	2028/3/27	原始取得
71	南匠心	荣鹏股份	22890688	12	2028/2/27	原始取得
72	南匠心	荣鹏股份	22890772	7	2028/2/27	原始取得
73	SJX	荣鹏股份	22987311	7	2028/6/6	原始取得
74	RP	荣鹏股份	24514300	7	2028/9/20	原始取得
75	奥奕斯	荣鹏股份	24600652	12	2028/6/13	原始取得
76	奥奕斯	荣鹏股份	24601077	7	2028/6/20	原始取得
77	奥奕斯	荣鹏股份	24601132	8	2028/6/20	原始取得
78	DOTOOL	荣鹏股份	25123541	7	2028/12/6	原始取得
79	TANKE	荣鹏股份	25896275	7	2028/11/27	原始取得
80	坦克	荣鹏股份	25904352	7	2028/12/6	原始取得
81	TAIT	荣鹏股份	26259721	7	2028/12/6	原始取得
82	台田	荣鹏股份	26264128	7	2028/8/27	原始取得
83	TK	荣鹏股份	26610152	7	2028/9/13	原始取得
84	AIR STREAM	荣鹏股份	28742073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85	AMT	荣鹏股份	28742616	7	2029/2/27	原始取得
86	ALLWIN	荣鹏股份	28743922	7	2029/2/20	原始取得
87	ROWLEY	荣鹏股份	28743932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88	BRINK	荣鹏股份	28743956	7	2029/3/20	原始取得
89	ELECROWN	荣鹏股份	28746021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90	ASSASSA	荣鹏股份	28749070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91	ROLSON	荣鹏股份	28749305	7	2029/4/6	原始取得
92	LEMMER	荣鹏股份	28749318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93	TU TOOLS	荣鹏股份	28751220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94	MATRIX	荣鹏股份	28751554	7	2029/2/20	原始取得
95	MAR	荣鹏股份	28751847	7	2029/2/20	原始取得
96	MISTER TOOLS	荣鹏股份	28753161	7	2029/2/13	原始取得
97	KINGWOOD	荣鹏股份	28753411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98	TRUPER	荣鹏股份	28754170	7	2029/3/6	原始取得
99	ROPO	荣鹏股份	28755808	7	2029/2/13	原始取得
100	AIRPRESS	荣鹏股份	28756388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01	CASTOR	荣鹏股份	28756401	7	2029/3/6	原始取得




102	DURO	荣鹏股份	28757672	7	2029/2/13	原始取得
103	A.M.	荣鹏股份	28761035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04	MKT	荣鹏股份	28761203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05	RAMSOND	荣鹏股份	28762555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06	M.A.Z.A	荣鹏股份	28762960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07	ZHIPP	荣鹏股份	28764295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08	AIRCO	荣鹏股份	28764357	7	2029/2/13	原始取得
109	OTOOL	荣鹏股份	28767297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0	BRICOOL	荣鹏股份	28768394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1	DYNAMART	荣鹏股份	28768468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2	TERA	荣鹏股份	28768731	7	2029/3/13	原始取得
113	FEMCO	荣鹏股份	28768839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4	BRICOOK	荣鹏股份	28769635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5	DON	荣鹏股份	28770386	7	2029/1/20	原始取得
116	JOBMATE	荣鹏股份	28770463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7	PRINCE	荣鹏股份	28772123	7	2029/3/13	原始取得
118	SRTAIR	荣鹏股份	28772628	7	2029/4/13	原始取得
119	VANDER	荣鹏股份	28772746	7	2029/5/20	原始取得
120	VALKENPOWER	荣鹏股份	28774004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21	PROINSA	荣鹏股份	28775767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22	ESCAL	荣鹏股份	28776424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23	COMAIR	荣鹏股份	28777279	7	2029/3/13	原始取得
124	PROVALUE	荣鹏股份	28777868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25	FMXTREME	荣鹏股份	28777960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26	ERP	荣鹏股份	28778111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27	POWERGRIP	荣鹏股份	28778184	7	2029/3/13	原始取得
128	YASUI	荣鹏股份	28778689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29	GEBE	荣鹏股份	28780890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30	DAC	荣鹏股份	28782351	7	2029/3/27	原始取得
131	BYP	荣鹏股份	28783165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32	BONUS	荣鹏股份	28784001	7	2029/4/13	原始取得
133	JOKA	荣鹏股份	28785440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34	MPP	荣鹏股份	28786174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35	POWER POINT	荣鹏股份	28786529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36	CSI	荣鹏股份	28786588	7	2029/3/13	原始取得
137	PANSAM	荣鹏股份	28787308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38	MDD	荣鹏股份	28787332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39	WIPRO	荣鹏股份	28787372	7	2029/3/13	原始取得
140	MICTON	荣鹏股份	28793196	7	2029/4/13	原始取得
141	TEKZ	荣鹏股份	28793215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42	DURO-BLOCK	荣鹏股份	28793797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43	GSM	荣鹏股份	28793969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44	CARBITool	荣鹏股份	28795418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45	ASTRO	荣鹏股份	28795527	7	2029/2/20	原始取得
146	TAURUS	荣鹏股份	28795629	7	2029/2/20	原始取得
147	GUARDIAN	荣鹏股份	28796263	7	2029/5/27	原始取得
148	AIRCRAFT	荣鹏股份	28796803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49	TRADE AIR	荣鹏股份	28796838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50	DURALAST	荣鹏股份	28797908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51	ATD	荣鹏股份	28798552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52	KC TOOLS	荣鹏股份	28799000	7	2028/12/27	原始取得
153	MAN POWER	荣鹏股份	28799799	7	2029/5/27	原始取得
154	DIS	荣鹏股份	28800834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55	SPITFIRE	荣鹏股份	28800877	7	2029/2/13	原始取得
156	KIVEC	荣鹏股份	28801469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57	DEUZER	荣鹏股份	28801519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58	NEIKO	荣鹏股份	28804266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59	SUPTOOLS	荣鹏股份	28804281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60	SPEAR&JACKSON	荣鹏股份	28804686	7	2029/3/6	原始取得
161	OKAY POWER	荣鹏股份	28805753	7	2028/12/27	原始取得
162	HICHEM	荣鹏股份	28805778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63	GRANIT	荣鹏股份	28805820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64	MINAMI	荣鹏股份	28806148	7	2029/6/20	原始取得
165	AIR FIX	荣鹏股份	28806543	7	2029/3/27	原始取得
166	BYNFORD	荣鹏股份	28807671	7	2029/2/20	原始取得
167	MIXON	荣鹏股份	28807691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68	CRISPO	荣鹏股份	28807721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69	HMV	荣鹏股份	28810012	7	2028/12/27	原始取得
170	ERBA	荣鹏股份	28810799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71	AUSTECH	荣鹏股份	28811185	7	2029/4/6	原始取得
172	ARCHER	荣鹏股份	28811571	7	2029/2/20	原始取得
173	OZ INTERSALES	荣鹏股份	28812115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74	MASTERGRIP	荣鹏股份	28812254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75	KINCROME	荣鹏股份	28812277	7	2029/4/6	原始取得






176		荣鹏股份	28813785	7	2028/12/13	原始取得
177		荣鹏股份	28820037	7	2029/5/13	原始取得
178		荣鹏股份	28825495	7	2029/5/13	原始取得
179		荣鹏股份	28825507	7	2029/3/27	原始取得
180		荣鹏股份	28825519	7	2029/3/27	原始取得
181		荣鹏股份	28830530	7	2029/1/6	原始取得
182		荣鹏股份	28837283	7	2028/12/20	原始取得
183		荣鹏股份	28837308	7	2029/3/27	原始取得
184		荣鹏股份	28841911	7	2028/12/27	原始取得
185		荣鹏股份	3101605	7	2034/4/6	原始取得
186		荣鹏股份	3101607	7	2034/12/27	原始取得
187		荣鹏股份	3101609	7	2033/8/20	原始取得
188		荣鹏股份	3394402	7	2034/10/13	原始取得
189		荣鹏股份	3394403	7	2034/12/13	原始取得
190		荣鹏股份	3394404	7	2034/10/13	原始取得
191		荣鹏股份	3394405	7	2034/12/13	原始取得
192		荣鹏股份	34725246	7	2030/2/6	原始取得
193		荣鹏股份	36842202	7	2030/2/20	原始取得
194		荣鹏股份	36842216	7	2030/6/6	原始取得
195		荣鹏股份	4076574	35	2027/5/20	原始取得
196		荣鹏股份	4117731	7	2026/9/27	原始取得
197		荣鹏股份	4117732	7	2026/9/27	原始取得
198		荣鹏股份	4117733	7	2026/9/27	原始取得
199		荣鹏股份	4117734	7	2026/9/27	原始取得
200		荣鹏股份	4237503	7	2027/5/6	原始取得
201		荣鹏股份	47300430	7	2031/5/6	原始取得
202		荣鹏股份	5764208	8	2029/9/20	原始取得
203		荣鹏股份	5764209	7	2029/9/13	原始取得
204		荣鹏股份	5764210	6	2029/9/13	原始取得
205		荣鹏股份	5764221	43	2030/1/27	原始取得
206		荣鹏股份	5764222	42	2029/11/27	原始取得
207		荣鹏股份	5764223	40	2030/1/20	原始取得
208		荣鹏股份	5764224	32	2029/10/13	原始取得
209		荣鹏股份	5764225	28	2029/12/13	原始取得
210		荣鹏股份	5764226	17	2030/1/27	原始取得
211		荣鹏股份	5764227	9	2029/9/20	原始取得
212		荣鹏股份	53570234	7	2032/1/20	原始取得

213		荣鹏股份	55200375	7	2031/11/6	原始取得
214		荣鹏股份	55200384	7	2031/11/6	原始取得
215		荣鹏股份	55221465	7	2031/11/27	原始取得
216		荣鹏股份	55232886	7	2031/12/13	原始取得
217		荣鹏股份	55877251	7	2032/5/6	原始取得
218		荣鹏股份	6433771	7	2032/5/27	原始取得
219		荣鹏股份	6549679	7	2030/5/27	原始取得
220		荣鹏股份	6562764	7	2030/3/27	原始取得
221		荣鹏股份	6562784	7	2030/3/27	原始取得
222		荣鹏股份	6562798	7	2031/5/6	原始取得
223		荣鹏股份	6563168	7	2030/5/27	原始取得
224		荣鹏股份	6563266	7	2030/5/27	原始取得
225		荣鹏股份	6563268	7	2030/3/27	原始取得
226		荣鹏股份	6563282	7	2031/10/6	原始取得
227		荣鹏股份	6563283	7	2030/5/27	原始取得
228		荣鹏股份	6563285	7	2031/7/13	原始取得
229		荣鹏股份	6563318	7	2031/6/20	原始取得
230		荣鹏股份	6626658	7	2031/3/6	原始取得
231		荣鹏股份	6704857	7	2030/3/27	原始取得
232		荣鹏股份	60277844	9	2032/7/6	原始取得
233		荣鹏股份	60289173	9	2032/7/6	原始取得
234		荣鹏股份	60297651	9	2032/5/6	原始取得
235		荣鹏股份	60333422	9	2033/6/13	原始取得
236		荣鹏股份	60333422A	9	2032/7/6	原始取得
237		荣鹏股份	60333423	9	2033/2/13	原始取得
238		荣鹏股份	60333423A	9	2032/7/6	原始取得
239		荣鹏股份	61637913	7	2032/7/20	原始取得
240		荣鹏股份	7195976	7	2031/2/20	原始取得
241		荣鹏股份	7200662	7	2030/9/27	原始取得
242		荣鹏股份	7393207	7	2030/8/27	原始取得
243		荣鹏股份	7393221	7	2031/1/6	原始取得
244		荣鹏股份	9726889	7	2032/8/27	原始取得

















## 2、境外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样式	注册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其他权利
1	荣鹏股份		澳大利亚,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希腊, 以色列, 日本, 新西兰,	7	856081	2025/2/28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挪威, 韩国, 新加坡, 瑞典, 土耳其, 英国, 美国,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俄罗斯, 瑞士。						
2	荣鹏股份		哥伦比亚, 丹麦, 芬兰, 印度, 墨西哥, 挪威, 菲律宾, 韩国, 瑞典, 叙利亚, 土耳其, 英国, 奥地利, 埃及, 法国, 德国, 伊朗, 意大利, 波兰, 葡萄牙, 俄罗斯,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士, 乌克兰。	7	1269855	2025/8/1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3	荣鹏股份		以色列, 墨西哥, 保加利亚, 德国, 匈牙利, 伊朗, 俄罗斯, 西班牙。	7	1391186	2027/11/27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4	荣鹏股份		澳大利亚,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希腊, 日本, 立陶宛, 挪威, 韩国, 新加坡, 瑞典, 土耳其, 英国, 美国。	7	960940	2028/4/11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5	荣鹏股份		澳大利亚, 丹麦, 爱沙尼亚, 希腊, 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 日本, 新西兰, 挪威, 韩国, 新加坡, 叙利亚, 土耳其, 英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俄罗斯, 瑞士, 越南。	7	1483364	2029/7/2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6	荣鹏股份		保加利亚	7	1519595	2030/2/17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7	荣鹏股份		加拿大, 希腊, 爱尔兰, 以色列, 日本, 新西兰, 新加坡,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阿尔及利亚, 阿塞拜疆, 比荷卢,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古巴, 捷克, 拉脱维亚, 蒙古, 摩尔多瓦, 塞尔维亚, 马其顿, 越南。	7	1535849	2030/4/11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8	荣鹏股份		阿富汗, 巴林, 柬埔寨, 菲律宾,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比荷卢, 保加利亚, 捷克, 埃及, 伊朗, 肯尼亚, 拉脱维亚, 波兰, 葡萄牙, 摩尔多瓦, 塞尔维亚,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7	1538142	2030/4/14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牙, 乌克兰, 越南。						
9	荣鹏股份	美威 meiwei	柬埔寨, 老挝, 菲律宾。	7	1597978	2031/4/16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10	荣鹏股份		哥伦比亚, 丹麦, 挪威, 菲律宾, 韩国, 瑞典, 叙利亚, 土耳其, 英国, 奥地利, 埃及, 法国, 德国, 伊朗, 意大利,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乌克兰, 瑞士。	7	1147805	2032/12/18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11	荣鹏股份		泰国	7	KOR393 557	2032/10/25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12	荣鹏股份		黎巴嫩	7	114405	2038/9/14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13	荣鹏股份	BSW	越南	7	234706	2023/7/9 (续展中)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14	荣鹏股份	BSW	印度尼西亚	7	IDM000 501117	2033/7/31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15	荣鹏股份	AP	德国	7	3020140 00465	2034/1/31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16	荣鹏股份		智利	7	1087059	2034/4/9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17	荣鹏股份		加拿大	7	743101	2024/7/8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18	荣鹏股份		印度尼西亚	7	IDM000 076664	2034/10/14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19	荣鹏股份		新西兰	7	719975	2024/10/15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20	荣鹏股份		马来西亚	7	4016605	2024/10/27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21	荣鹏股份		墨西哥	7	869058	2024/11/17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22	荣鹏股份		阿联酋	7	53000	2034/11/20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23	荣鹏股份		约旦	7	77681	2024/11/22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24	荣鹏股份	AeroPro	马来西亚	7	2014068 646	2024/12/11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25	荣鹏股份		叙利亚	7	98429	2025/1/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26	荣鹏股份		泰国	7	Kor2284 05	2025/1/18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27	荣鹏股份		哥伦比亚	7	298539	2025/6/24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28	荣鹏股份		中国台湾	7	1168510	2025/8/15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29	荣鹏股份		沙特阿拉伯	7	1427034 77	2025/10/2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30	荣鹏		南非	7	2016/060	2026/3/7	申请	有效	无

	股份				31		取得	注册	
31	荣鹏股份	AEROPRC	南非	7	2016/06032	2026/3/7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32	荣鹏股份	AeroPro	沙特阿拉伯	7	1437022397	2026/4/7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33	荣鹏股份	AEROPRC	越南	7	310412	2026/4/19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34	荣鹏股份		巴西	7	905391969	2026/6/28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35	荣鹏股份	AEROPRC	澳大利亚	7	1784997	2026/7/21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36	荣鹏股份	美威 meiwei	越南	7	330781	2027/1/11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37	荣鹏股份	美威 meiwei	印度尼西亚	7	IDM000629339	2027/1/18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38	荣鹏股份	美威 meiwei	马来西亚	7	2017054126	2027/3/1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39	荣鹏股份	 RONGPENE	巴勒斯坦加沙地带	7	26399	2027/5/9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40	荣鹏股份	AEROPRC	巴勒斯坦加沙地带	7	26400	2027/5/9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41	荣鹏股份	 RONGPENE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7	TZ/T/2020/949	2027/5/11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42	荣鹏股份	AeroPro	巴西	7	908559593	2027/6/6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43	荣鹏股份	 RONGPENE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7	38369	2027/6/29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44	荣鹏股份	AEROPRC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7	38368	2027/6/29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45	荣鹏股份	 RONGPENE	中国澳门	7	N/167974	2027/10/14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46	荣鹏股份	 RONGPENE	巴西	7	827058560	2027/10/2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47	荣鹏股份	 DOTOOL	印度尼西亚	7	IDM000214633	2028/1/15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48	荣鹏股份	 DOTOOL	阿联酋	7	149716	2028/4/2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49	荣鹏股份	 RONGPENE	俄罗斯	7	688677	2028/4/18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50	荣鹏股份	RPTOOLS	沙特阿拉伯	7	1440011491	2028/9/22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51	荣鹏股份	RPTOOLS	阿联酋	7	304547	2029/1/10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52	荣鹏股份	 DOTOOL	阿根廷	7	3093745	2029/1/28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53	荣鹏股份	RPTOOLS	马来西亚	7	TM2019008151	2029/3/8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54	荣鹏股份	RPTOOLS	巴西	7	916562085	2029/9/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55	荣鹏股份	RPTOOLS	中国台湾	7	02013231	2029/9/30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56	荣鹏股份	AeroProc	菲律宾	7	42019503031	2029/10/24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57	荣鹏股份		美国	7	3726211	2029/12/15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58	荣鹏股份	 RONGPENE	沙特阿拉伯	7	1441023881	2029/12/19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59	荣鹏股份	 DOTOOL	巴西	7	829524266	2030/2/2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60	荣鹏股份	AEROPROC	中国香港	7	305255451	2030/4/24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61	荣鹏股份	 RONGPENE	中国香港	7	305255460	2030/4/24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62	荣鹏股份	 RONGPENE	巴基斯坦	7	568177	2030/5/1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63	荣鹏股份	AEROPROC	巴基斯坦	7	568179	2030/5/1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64	荣鹏股份	 RONGPENE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7	ZN/T/2020/217	2030/5/19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65	荣鹏股份	AEROPROC	斯里兰卡	7	250003	2030/5/20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66	荣鹏股份	 RONGPENE	科索沃	7	28156	2030/5/27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67	荣鹏股份	AEROPROC	科索沃	7	28154	2030/5/27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68	荣鹏股份	 RONGPEN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	56826	2030/6/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69	荣鹏股份	AEROPRO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	56827	2030/6/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70	荣鹏股份	 RONGPENE	也门	7	96401	2030/6/10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71	荣鹏股份	 RONGPENE	波多黎各	7	226173	2030/6/22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72	荣鹏股份	 RONGPENE	科威特	7	1620110	2030/7/1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73	荣鹏股份	 RONGPENE	秘鲁	7	293918	2030/8/4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74	荣鹏股份	AEROPROC	秘鲁	7	294435	2030/8/7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75	荣鹏股份	 RONGPENE	多米尼加	7	269436	2030/9/15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76	荣鹏股份	AEROPROC	厄瓜多尔	7	SENADI202028518	2030/10/30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77	荣鹏股份	 RONGPENE	加拿大	7	TMA653540	2030/11/25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78	荣鹏股份	 RONGPENE	哥斯达黎加	7	293805	2031/1/22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79	荣鹏股份	 RONGPENE	巴拉圭	7	2021520	2031/5/10	申请	有效	无



	股份				435		取得	注册	
80	荣鹏股份	 RONGPENE	智利	7	1348758	2031/7/6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81	荣鹏股份	AEROPRC	阿根廷	7	3184976	2031/7/2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82	荣鹏股份	 RONGPENE	玻利维亚	7	193989-C	2031/8/17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83	荣鹏股份	 RONGPENE	阿根廷	7	3244347	2031/12/16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84	荣鹏股份	AEROPRC	中国台湾	7	02192150	2031/12/31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85	荣鹏股份	 RONGPENE	危地马拉	7	266626	2032/3/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86	荣鹏股份	AEROPRC	危地马拉	7	266718	2032/3/6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87	荣鹏股份	 RONGPENE	乌拉圭	7	513893	2032/4/8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88	荣鹏股份	 AeroPro	印度	7	2393464	2032/9/10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89	荣鹏股份	 AeroPro	墨西哥	7	1341928	2032/9/10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90	荣鹏股份	 AeroPro	马来西亚	7	2012057809	2032/10/4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91	荣鹏股份	 AeroPro	阿联酋	7	182418	2032/11/22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92	荣鹏股份	 RONGPENE	委内瑞拉	7	P366426	2032/12/27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93	荣鹏股份	AEROPRC	黎巴嫩	7	197639	2035/6/2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94	荣鹏股份	 RONGPENE	黎巴嫩	7	107252	2036/6/26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95	荣鹏股份	RPTOOLS	孟加拉	7	230532	2026/1/13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96	荣鹏股份	 RONGPENE	孟加拉	7	245988	2027/6/1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97	荣鹏股份	VALU-AIF	厄瓜多尔	7	SENADI_2023_RS_22183	2033/12/20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98	荣鹏股份	VALU-AIF	核准注册：新西兰，欧盟，澳大利亚，菲律宾，土耳其，乌克兰，马来西亚	7	1741234	2033/5/19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99	荣鹏股份	VALU-AIF	俄罗斯	7	1003186	2033/5/24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 (三)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荣鹏股份	2019SR0977570	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平台	软著登字第 4398327 号	-	2019-09-20	原始取得